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文件选编
(2021年)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卷首

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世界和亚太各国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

——摘自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21年7月16日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1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734号)·····	(1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30)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35)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3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 通知·····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 意见·····	(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 意见·····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 意见·····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1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1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124)

国家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 营商环境的意见	(131)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 通知	(137)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141)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146)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	(153)
财政部 人社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 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15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通知	(157)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的通知	(159)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 通知	(16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 通知	(168)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 通知	(172)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176)
海关总署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	(180)

省委、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	(186)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6号)	(196)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07)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213)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2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2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22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一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23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	(24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汇办”2021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2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25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2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68)

省直部门文件

- 省工商联关于印发《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诉求受理工作办法》的通知(271)
-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276)
-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无申请兑付”改革
试点的通知(278)
-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费率工作的通知(280)
-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
工作的通知(281)
-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283)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287)
-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290)
- 省住建厅 省政务办关于印发《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300)
-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304)
-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308)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小餐饮经营许可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313)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2021版)》的通知(317)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实施《湖北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
培植工程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335)
-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长效机制的通知(338)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
事项的通知(341)

省税务局办公室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343)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的指导意见	(345)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4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36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36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37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实施	(375)
方案的通知	(37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的通知	(38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38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 2021 年度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39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39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4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的通知	(40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第二批)的	(410)
通知	(4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	(415)
方案的通知	(4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4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贯彻落实《湖北省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4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通知	(4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439)

市直部门文件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营商环境“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443)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445)
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建立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448)
市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清单的通知	(450)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 2021 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458)
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459)
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462)
市发改委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入驻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公告	(466)
市发改委关于发布《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1 版)》的公告	(468)
市发改委关于指导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制度的公告	(469)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在鄂州市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协同修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475)
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78)
市司法局 市律师协会关于推动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通知	(484)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487)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鄂州市创业扶持补助工作的通知	(490)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493)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企业场租水电补贴工作的通知	(494)
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495)
鄂州市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5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当场办结”有关事项的通告	(5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不动产登记地籍图更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机制的通知	(5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简化购买商品房地籍登记流程的通知	(504)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等5项标准规范的通知	(505)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515)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518)
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21)
关于印发《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26)
关于优化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的通知	(53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鄂州供电公司关于全面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	(533)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	(535)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类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537)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印发鄂州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541)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印发鄂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3)

市税务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548)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通知·····	(555)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补充通知·····	(557)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精简用水报装环节压缩时限降低费用的通知···	(558)

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文件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	(559)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聘请鄂州市营商环境观察员的通知·····	(563)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明确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的通知·····	(565)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的通知·····	(570)
市优化办 市司法局关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576)
市优化办关于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579)

附录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最佳实践集萃·····	(582)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

(二)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四)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 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 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

制度。

(十七)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 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

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十四)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 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 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 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 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 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 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 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 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 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 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 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 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 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 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 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 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 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 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 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 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 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 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 合理划分业务边界, 科学界定岗位职责, 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4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不断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四条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四)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 (五)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六)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七)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八)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控股企业可以在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第十五条 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过授权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以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1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

纠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29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现予公布。另有20项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9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项）

国务院
2020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2.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4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在线备案平台，方便有关企业快捷办理备案手续，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严格实施“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许可，把牢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准入关口。 3.对备案的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进行抽查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在“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6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七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7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 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8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对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意见，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保护要求。 2.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10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做市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2.建立交易报告库，强化交易信息统计。发现虚假交易、对冲冲量等行为要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3.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支持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做市业务分层分类考评，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13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禁止新开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 3.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1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实现网上备案，方便企业办事。 2.加强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海关通关数据和相关部门数据对备案信息进行校验核查。 3.做好与出口目的地国指定主管部门的衔接配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15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取消许可后，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压实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单位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熏蒸、消毒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 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督和指导，并出具相关证书。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对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取消许可后，市场监管总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活动的标准和规范，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其对检查活动的监督作用。 2.通过投诉举报、日常监测、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检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7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批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改变管理方式，禁止中储粮集团公司直属企业以外的市场主体承储中央储备粮。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对于已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 2.开展“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情况年度考核”，做好年度库存检查，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储存安全。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对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18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应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应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20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21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国家林草局严格实施“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重新公布审批服务指南，推动实现网上办理，方便企业办事。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2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由林草部门、中国海警局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24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25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	省级林草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国家林草局严格实施“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推动实现网上办理，方便企业办事。 2.国家林草局派出机构、省级林草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抽查、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6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核准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民航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备案制度。依法严格实施航空器适航管理和国籍登记、航空器驾驶员资质管理、航空电台执照管理、飞行计划管理、飞行过程监控管理等。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有关管理系统，推进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落实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保险制度。加强民航部门与空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联合实施低空飞行安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行业禁入等措施。
2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民航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依法严格实施“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运输机场的审批和审核”、“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 2.依法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项目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外商投资民用机场、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塔台等的特别管理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邮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保障邮件安全。 2.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如将来需要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外的企业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由国家邮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办理，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及外汇登记证核发	国家外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外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优化宏观审慎管理，探索完善价格型宏观审慎管理手段，逆周期调控相关资金跨境流动。 2.强化外汇登记和监管，实现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兑行为全过程留痕，加强资金跨境流动风险监测和预警，完善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异常跨境资金大规模集中流动风险。 3.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市场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采取限制账户交易、限制资金进出等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下放后，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的初审。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p>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3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广电部门	<p>下放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省级广电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批情况推送至广电总局，并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道开办情况。广电总局要加强对省级广电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p> <p>2.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p> <p>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4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p>下放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p> <p>2.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周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负责)

(十一) 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 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十六) 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国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二、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二）应收账款质押；

（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四）融资租赁；

（五）保理；

（六）所有权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三、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中心的督促指导。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得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征信中心要做好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明确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的过渡安排，妥善做好存量信息的查询、变更、注销服务和数据移交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本决定部署的各项工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

2020年12月22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行新型商业模式，构筑有力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

坚持稳中求进。做好绿色转型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业接续、稳岗就业、民生改善的有机结合，积极稳妥、韧性持久地加以推进。

坚持市场导向。在绿色转型中充分发挥市场的导向性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各类市场交易机制的作用，为绿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

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

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选择100家左右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十二）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积极引领和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

装备和服务合作。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十六)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十七)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

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十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建立“美丽城市”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促进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九）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深入推进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七、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一）强化法律法规支撑。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二十二）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二十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二十五）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六）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七）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探索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深化国际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技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积极参与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切实提高我国推动国际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各类新闻媒体要讲好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1年2月2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

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

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扫码查看附件内容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业创新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 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 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 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迅速发展，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传统接触式线下消费受到影响，新型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推动了国内消费恢复，促进了经济企稳回升。但也要看到，新型消费领域发展还存在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监管规范滞后等突出短板和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为着力补齐新型消费短板、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新型消费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规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针对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等问题，

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加大软硬件建设力度，加强新装备新设备生产应用，优化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加快补齐发展短板。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打破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创新经济治理模式，系统性优化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促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各类新型消费市场主体，提升新型消费竞争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新型消费发展提供全方位制度和政策支持。

（三）主要目标。

经过3—5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通过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发展的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型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进一步增强新型消费对扩内需稳就业的支撑，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二、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

（四）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培育打造5G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形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推广电子合同、电子文件等无纸化在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引导实体企业更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充分依托新型消费带动传统商品市场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申报流程。探索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逐步推广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七）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千兆城市。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加大相关设施安全保障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在新兴城市、重点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加快布局数字化消费网络，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转型升级。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农产品分拨、包装、预冷等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仓储设施建设。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展融合，加快区块链在商品溯源、跨境汇

款、供应链金融和电子票据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广电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在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上，依法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加大整合开发力度，探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有效破除数据壁垒和“孤岛”，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消费信息数据共享商用水平，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质服务。探索发展消费大数据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打造新型消费增长极，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规划建设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深化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加快规划建设便民生活服务圈、城市社区邻里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出台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政策，规范行业发展。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加快出台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领域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有序做好与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衔接。推动及时调整不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为新型消费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健全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简化优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探索实行“一照多址”。各地对新申请食品经营（仅限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可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更好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新型消费领域相关企业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用，降低商家、消费者支付成本，推动银行卡、移动支付在便民消费领域广泛应用。完善跨境支付监管制度，稳妥推进跨境移动支付应用，提升境外人员境内支付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具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劳动保障政策。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灵活就业，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参保率。坚持失业保险基金优先保生活，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多措并举，加快构建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快研究制定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新型消费统计监测，聚合各类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强化传统数据与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反映消费现状和发展趋势，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经验推广，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费理念，营造有利于新型消费良性发展的舆论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优化制度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并发挥作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但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仍面临不少堵点难点问题，“多地跑”、“折返跑”等现象仍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

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区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

通办”范围。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一) 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 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三) 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四、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一) 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完善“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并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本部门垂直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服务能力。加强全国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二）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三）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和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政务服务平台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跨省通办”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跨省通办”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在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同时，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二）加强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数据共享要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三）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推广和解读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中国政府网、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附件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140项)

一、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司法部	公安部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商务部	公安部、税务总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中国民航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中国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司法部	税务总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国家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国家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林草局	海关总署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中国残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配合单位：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 注：1.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 对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请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动与重点市场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

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开放水平，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积极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培育和建设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载地和示范地。

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贸易，探索设立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积极参与承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落实好中俄远东合作规划，稳步推进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项目，加强毗邻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

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东中西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深化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加强投资信息共享，举办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

口和旅游进口。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提升加工贸易。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认定新一批试点城市，支持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发展其他贸易。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制订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确保“越办越好”。研究推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功能。优化现有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服务创新。研究建立追踪问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汽车、机床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评估及退出机制。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集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品进出口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规避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和资源安全。努力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优化出口管制许可和执法体系，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和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丰富调查工具。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提升运用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2019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天津等13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等5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2015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地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改革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 **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意见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国务院其他部门要确定部门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意见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七）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八）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解决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各地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

（十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改革时，方向要明确，步骤要扎实稳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并按要求备案。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二、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信息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目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四）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五）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

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七）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充分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九）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失信惩戒措施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清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十) 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十二) 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七、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十三)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十四) 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八、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十五) 加快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十六）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协调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明确授权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2021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反映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于有效利用政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加强监督考核、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一些地区率先探索，对本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归并，依托一个号码开展服务，在为企为民排忧解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号码仍过多、记不住，热线服务资源分散，电话难接通、群众办事多头找等现象还较为普遍。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高政府为企便民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各地区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

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和部门指导相统筹。充分发挥各地区在热线归并和管理服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压实地方特别是市县责任，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一个号码、各地归并。

坚持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相衔接。明确12345热线与业务部门的职责，加强工作衔接，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和专业支撑相结合。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坚持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相促进。强化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12345热线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普遍性诉求的研究分析，解决共性问题。

二、加快各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

（一）归并方式

1. 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各地区12345热线。

2. 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12345热线统一管理。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具体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热线号码在一些地区已经取消的，原则上不再恢复。

3. 设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所在地12345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所在地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12345热线平台归集。12345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支持各地区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

（二）归并要求

1. 分级分类推进热线归并。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部取消号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码，整体并入12345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照以上三种方式归并到各地区12345热线。

2. 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各地区要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衔接，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本行业领域内的热线纳入12345热线，指导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相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

三、优化12345热线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本地区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明确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平台的规划和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指导和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对设置专家座席的，各级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建立区域内12345热线联动机制。

（二）明确热线受理范围。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优化热线工作流程。各地区12345热线要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完善事项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四）建立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区要建立统一的12345热线信息共享规则，加快推进各级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加强研判分析，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国务院有关部

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地方部门的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

（五）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六）建立热线工作督办问责机制。各地区要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12345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各地区要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四、加强12345热线能力建设

（一）拓展受理渠道。各地区要做好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建设，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服务，同时拓展互联网渠道，丰富受理方式，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

（二）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各地区要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各部门向同级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

（三）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各地区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撑力度，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区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制定发布地方12345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牵头负责本地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对照地方12345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加强制度保障。加快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家标准体系。各地区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经费保障机制，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原则上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三）加强社会参与。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12345热线的功能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

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地方12345热线归并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地方12345热线归并清单

（共32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科技部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民政部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自然资源部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商务部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文化和旅游部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 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国家卫生健康委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应急部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场监管总局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市场监管总局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市场监管总局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 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市场监管总局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中国地震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 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司法部	设专家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专家座席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生态环境部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专家座席
6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交通运输部	
7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农业农村部	设专家座席
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文化和旅游部	
9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专家座席
10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应急部	
11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场监管总局	
12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国家医保局	
13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国家乡村振兴局	
14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中国残联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 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 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海关总署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税务总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国家烟草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国家移民局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国家邮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

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在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

坚持包容审慎。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数据、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部门、地方、行业、企业间协作联动，提升政府管

理和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高水平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四）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到2025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立综试区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2021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到2025年，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集群。（商务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七) 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协助解决纠纷。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2025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 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引导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品牌价值。鼓励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到2025年，形成新业态驱动、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到2025年，力争培育10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

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进一步提高实地核查工作效率。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2025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动态调整维修产品目录，研究将医疗器械等产品纳入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2025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支持具备条件并有较强竞争力和管理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到2025年，形成一批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外贸细分服务平台企业。（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业态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走出去”。鼓励外资机构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与竞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制定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开行中欧班列专列，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 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 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商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联等多双边谈判, 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 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相关领域政府间合作, 推动双向开放。大力发展丝路电商, 加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国外流通业衔接连通。鼓励各地方、各试点单位、各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 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密切协作配合, 及时出台相关措施, 继续大胆探索实践。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 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 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商务部牵头,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1年6月2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基

层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财政部牵头，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税务总局负责）

3. 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2021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办电服务，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修订《供电营业规则》，研究取消电费保证金，减轻企业用电负担。（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具体措施：

1.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得救助，同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民政部牵头，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制定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意见，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税务总局负责）

2. 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各地区负责）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完善行政许可设定标准和论证程序，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从严审查把关，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式，并加强对行

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收费等要素。制定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1年底前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研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探索开展综合评估,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5. 2021年9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针对部分风险可控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降低或取消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深化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税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底前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10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 加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规定，

制定公布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和备案的范围、标准、条件、程序等，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网上申报和备案服务，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便利企业查询审批进度及结果，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科技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3.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修订《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研究制定平台交易规则、直播电子商务标准等，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制定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办法，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

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应急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制定出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实施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底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规范省际“点对点”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1年底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的政策文件，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2022年底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相关标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1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5. 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在试点基础上，2022年底在全国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公安部、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 2021年底前按要求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文件, 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 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 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 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 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 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公证服务, 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 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 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 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 2021年底前实现各省份60%以上的县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 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 每个省份至少有1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 梳理发布中央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发布本地区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四)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 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 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 确保各

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研究制定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行政法规，为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供法治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底前推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产权执法司法平等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修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 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完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功能，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全面梳理现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 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各地区要组织清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财政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研究起草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加强执法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1年底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 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督促指导地方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 科学配置执法资源, 提高执法效能。(生态环境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 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八) 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 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为契机,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 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底研究制定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文件, 推动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领域与国际规则更加深入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研究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关文件。(商务部牵头, 相关单位及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更大范围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国际互认, 推进与“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RCEP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AEO互认。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RCEP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海关总署牵头，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21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和监审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海关总署牵头，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 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 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技术手段运用, 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 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 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 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 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银保监会、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 研究制定海外仓建设、运营等方面标准, 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经营发展。(商务部负责)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 攻坚克难, 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改革担当, 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 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 敢于“啃硬骨头”, 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 加强改革统筹谋划, 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 放掉该放的, 管好该管的, 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 提升改革综合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 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 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 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 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 地方和基层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 自主地改, 种好改革“试验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 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 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加快设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带动全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规范营商环境评价, 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力戒形式主义, 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督促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

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 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 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 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 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

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近年来，我国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用事业市场化积极推进，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部分地区服务收费的项目偏多、标准偏高、行为不规范，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对等**。科学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实现主体明确、价费清晰、权责相符。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明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监管等主体责任，引导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和成本合理分担。

——**坚持清费顺价**。坚决清理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主要通过价格得到补偿。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合理确定成本构成，加强成本监审，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科学确定价格水平。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既要抓紧解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持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稳步推进**。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企业发展与民生保障、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采取综合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 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五) 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六) 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地确定。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二）完善电价机制。结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

（三）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四）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暖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一）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

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偏高的要尽快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由各地区结合实际明确。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各地区应参照当地大工业输配电价中的基本电价水平，并根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合理制定。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三）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提升服务水平

（一）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

（二）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三）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六、改善发展环境

（一）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

（二）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鼓励各地区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二）稳妥推进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深化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工作，确保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强化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北京市城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供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推广北京、上海等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典型引领、创新发展。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等典型经验做法（详见附件1），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开拓创新，不断推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新举措、新模式。

分类施策、逐步推广。围绕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等方面，针对不同用户类型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任务和提升举措，结合实际、先易后难，扎实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政企协同、合力推进。健全完善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主动认领任务，政府和企业协同联动、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

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办电更省时**。2020年底前，将低压、20kV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将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压缩40%以上（详见附件2），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25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2022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分别压减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更省心**。2020年底前，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在全国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办电更省钱**。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实现全国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用电更可靠**。2022年底前，将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将其他地级行政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二、压减办电时间

（三）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要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四）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三、提高办电便利度

(五)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各供电企业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用电报装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不得加以限定。

(六)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各供电企业要按照附件2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

(七)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2021年底前，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四、降低办电成本

(八)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

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九）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各供电企业要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十）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五、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十一）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

（十二）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十三）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各供电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2020年底前，供电企业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要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各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

（十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各有关方面要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获得电力”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做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各单位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

（十六）明确责任分工。各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围绕提升办电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推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内容，牵头制定本地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用户办电和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密切关注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情况和意见建议，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特别是接入受限、违规加价收费、“三指定”等突出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十七）做好总结推广。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国家能源局将根

国家部委文件

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全面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互学互鉴，加快推动全国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本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三零”“三省”服务典型经验做法
2. 2020年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扫码查看附件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9月25日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

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年11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

国家部委文件

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2月20日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优化要素配置，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管理人履职涉及相关部门权限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坚持有效监督。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坚持公开透明。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投资者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知情权，提高破产事务处理的透明度。加大各方信息共享力度，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提供便利。

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

(一) 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 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

(四)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银行应当针对管理人账户的开立确定统一规程，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账户开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鼓励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中的协调、协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行使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金融机构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保护职工和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管理人在防范“逃废债”等违法行为中的积极作用。管理人要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

（十一）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在

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税务、海关等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税务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税务总局负责）

（十四）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提交的与此有关的申请材料应快捷审查，便利办理。（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资产处置配套机制

（十六）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市级或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其依据。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积极推动存在未办理验收等瑕疵的不动产完善有关手续，明确权属，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充分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人申请接管、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先行办结海关手续,海关应当对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并予以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十九) 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避免对破产司法和管理人工作的不当干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并吸纳涉及社会稳定、职工权益、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企业税收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企业破产涉及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人要依法公正履职,积极配合。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 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加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共享,加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管理人的信息沟通,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各相关利益主体信息知晓便利度,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 高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邮政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22日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支持新型消费发展，对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全面促进消费、培育完整内需体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数字化改造。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出台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完善技术路线设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药品网络销售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健全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促进在线演出市场发展，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传统文化和旅游业态改造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优先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加强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展览、沉浸式体验型项目等多种业态集合。（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使用更多数据化、信息化、多媒体化教学工具，改造提升传统教育模式，发展开放式、泛在式、个

性化在线学习，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面向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加快研发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以及共建共享课程，提升教育精准供给。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形成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扩大名师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优先针对贫困地区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教育部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打造集合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运用5G等新技术为体育赛事活动赋能，增加直播流量，带动群众性冰雪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开展供应链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快递新型服务模式。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利用“溯源码”实施“首站赋码、进出扫码、一码到底、扫码查询”等管理模式，建立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系统。推进“丝路电商”，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动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农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2022年前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加强“三品一标”等产品推介销售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双千兆”网络，有序推进5G的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加快推动教育专网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完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体系，开展关键急需标准制定。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中国建造”。(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快制订相关应用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产业园区等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 技术产品融合应用。全力打造中国5G超高清视频融合服务平台，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推进5G广播技术研发和试验，加强内容制作和节目资源整合，推动超高清视频、高新视频和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和联合创新。加强5G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国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加强各层级消费中心规划布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形成以国内为重点、联通国际的新型消费全区域格局。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区各行业对标先进、改革创新、特色发展，分批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进一步整合优化城

乡商业网点布局，高质量推进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持续更新职业分类目录，进一步研究纳入更多符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新职业新工种。推动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同，尽快制定新职业职业技能标准，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提供依据。支持通过企业和院校联合办学并认证的方式提供学习认证，通过线上累计课时等方式提供行业培训，提升新职业从业人员能力和发展空间。研究将新职业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四、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推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对于不适合成片开发的部分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营地及其他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探索符合实际的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新模式。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方式，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国家电价政策优惠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管控有效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完善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将所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纳入监管。加快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推进保险线上化进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为互联网场景下的交易、支付、出行等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制定发布跨境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跨境支付服务相关监管制度。组织市场主体开展日韩等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工作，提升入境游客境内支付体验。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引导社会资本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创新措施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加快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优先选择部分新型消费活跃的城市进行试点，着力提高金融运行效率、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规制度。修订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体系，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和优化网络交易规范体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为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指导各地评估网约车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监管服务。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大要案件统一部署查办，加大对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

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标准体系。梳理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需求，开展电子文件、数据安全等重点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制，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尽快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出台一批国家标准。推动发布自助售货、网络零售平台管理、零售直播等标准。加快制定并推动实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标准，加强对新技术金融应用的规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化统计监测。积极推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有效聚合支付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加强居民消费统计监测，健全消费品专业市场指数，推进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工作。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加强重点零售企业监测，不断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建立新型消费活力指数，及时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推广 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一年多来，各地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落实《意见》为抓手，结合本地民营经济特点和实际，聚焦民营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有含金量的政策和举措，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深入调研，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对部分地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进行梳理总结，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区结合实际学习借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广借鉴工作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与自身发展实际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意见》部署的重点任务，加强改革创新，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广借鉴的主要内容

此次推广的典型做法共72条，来自青岛、成都、常州、温州、台州、泉州、佛山、江阴等八个地方。这些典型做法，都是地方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民营企业在改革创新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推出的创新性举措，已经在工作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这72条典型做法基本涵盖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个重点领域，包括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服务、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优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组织保障等七个大的方面。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在域内开展推广工作，持续扩大典型做法的覆盖面、知晓度和影响力，确保学习借鉴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力争在此基础上形成更多、更具有普遍性、更有针对性的创新做法。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意见》部署，加强对各地区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跟踪评估，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略）



扫码查看附件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

财政部 人社部 自然资源部 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有关决策部署，方便缴款人跨省异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现就“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就“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打造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方便缴款人自主选择缴款渠道，确保如期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规范收缴管理

（一）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确保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与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为“跨省通办”缴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

（二）依法依规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以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跨省通办”政务事项非税收入收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款渠道等。

（三）规范收缴行为。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按规定收缴非税收入，除邮寄费等代收费用外，不得附加收取任何收费。不得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设置前置条件并收取费用，不得变公共服务为有偿服务，不得变自愿服务为强制服务，不得变行政

审批为收费审批，不得违规收取中介服务费。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设立的收费项目，应当立即纠正。

三、完善缴款模式

（一）完善“一站式”网上缴款。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与“跨省通办”有关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优先在省部级层面统一对接，将缴费环节深度嵌入“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链条，充分利用收缴电子化的缴款渠道，推动实现办事缴费网上“一站式”办理。

（二）推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各地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的标准，统一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统一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依托政府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打破线下缴款的省域限制，方便缴款人在全国任意地的代理银行营业网点和通办专窗等实地办理缴款，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中，不动产登记费通过线下属地或者网上缴款办理。

（三）畅通“跨省通办”专窗缴款功能。在“跨省通办”专窗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和线上缴款的困难，力争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代办政务服务，代缴政府非税收入等服务，满足基本需要。其中，社会保障卡补换工本费通过网上缴费办理，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线下、专窗缴款功能。

四、加强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指导。跨省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开跨省缴款的事项和方式。

（二）推进落地实施。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逐步实现部门间系统互通信息，集中力量推进跨省缴款，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确保“跨省通办”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2月19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

国家部委文件

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5日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财办建〔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区域优势产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化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聚焦对后续转化运用的支持。

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中央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数据集成共享，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省级主管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做好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创造实施条件。

三是目标导向，绩效奖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先行启动实施，加强经验

总结和绩效评估；中央财政按年度分批次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绩效奖补，支持有关省份进一步深化工作实施。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的时间，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2. 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3.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
4.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
5. 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二、工作内容

（一）地方开展工作。

有关省份要聚焦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高校院所，依托相关产业集聚的城市或产业园区，优先选择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及相关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现有的平台、机构、基金、重点城市等作用，开展以下工作：

1. 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一是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指导高校院所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高校院所未实施“沉睡专利”，挖掘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二是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加大专利技术许可力度，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2. 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一是打造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依托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发展需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二是建立有效对接机制。以中小企业集聚区域为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引导涉农专利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三是创新专利转让运用模式。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针对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和合作研发对象，积极开展专利池构建、转让许可等活动，做好专利技术实施指导和二次开发。

3. 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联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更大力度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在省、市、产业园区等不同层面，做好与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企业等政策衔接。对于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二是强化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有关中小企业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扶持范围，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省、市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相关基金作用。

(二) 中央支持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对有关省份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1. 扩大数据开放。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省份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有关省份反馈。

2. 提供绿色通道。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有关省份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3. 给予资金奖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1亿元的奖补资金，获得奖补资金的省份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再予以奖补。有关省份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深入推进工作实施，聚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重点环节，鼓励但不限于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方梳理、盘点、发布可转化的专利技术，提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辅导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等；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应用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三、工作程序

(一) 方案制定。以省为单位自愿编制为期三年的实施方案，测算有关指标，进

国家部委文件

一步明确三年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政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由省级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印发后即启动实施，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分解各项任务，加快工作落实。

（二）方案备案。2021年4月15日前，有关省份要将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电子版附光盘）备案，未备案的省份不进行奖补。

（三）确定奖补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每年上半年对有关省份专利转化实施绩效情况组织开展评价，于2021年—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省份给予奖补。期满后对三年实施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奖补政策调整完善的主要依据。

2021年上半年启动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若干工作基础较好、实施方案扎实可行的省份，先给予0.5亿元启动资金，并根据2022年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补拨或扣回0.5亿元资金。对2022年、2023年奖补地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评价排名靠前、符合支持范围的省份中选择，并给予1亿元奖补资金。

各年度工作绩效评价使用的具体指标、证明材料以及奖补名额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省份要充分认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纳入知识产权有关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予以统筹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做好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省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做好专项计划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提高奖补资金使用绩效，及时统计和上报有关数据；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专项计划顺利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有关省份要加强相关工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保障工作实施的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建设，打造一支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业工作队伍；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纳入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监督管理。有关省份要堵住制度漏洞和套利空间，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实施效果可统计可考核。绩效评价时，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的省份予以扣分，严重的取消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追回已拨付奖补资金。

（五）做好总结推广。有关省份要做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效果追踪，重点对专利实施效果、专利产品产值、带动就业人数等实施效果进行数据统计，及时总结工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成效；定期上报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

特此通知。

附件：工作目标涉及指标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联系人：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洋

电话：010—61965361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吕律

电话：010—62083864

附件：

工作目标涉及指标说明

指标1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其中涉及的专利指截至统计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受让方、被许可方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本省的中小微企业，且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
2. 出让方、许可方专利权人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含高等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等，国有企业主要指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
3. 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的。

成交金额指相关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提交的真实有效合同记录的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以中小微企业支付的专利转让、许可费用计算，需要提供发票、收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指标2

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

其中涉及的专利指截至统计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出让方、许可方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本省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含高等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等；
2. 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的。

成交金额指相关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提交的真实有效合同记录的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收到的专利转让、许可费用计算，需要提供发票、收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指标3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

其中政策惠及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是指：

1. 指标1中的涉及中小微企业数量；
2. 有关省份印发的实施方案中，所实行政策覆盖的中小微企业数量，相关政策需要直接与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相关。

营业收入、就业人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惠及企业进行抽样调查获得。

指标4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

其中相关中小微企业指指标1中的中小微企业。

专利产品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的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声明的产品，具体事宜将在系统完成开发后另行通知。

指标5

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是指截至统计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合格的金额、项目数；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还可包括银保监会提供的专利质押贷款余额。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效破解企业开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支持各地不断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提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效率

（一）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整体性。将企业登记注册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有关业务办理。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要及时回应后继需求，加大服务力度。

（二）拓展“一网通办”平台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一网通办”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在变更、备案、注销各环节，探索实现高频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申报内容，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二、大力推动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扩大电

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网上办事支撑。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二）明确企业亮照经营方式。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三）继续推动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鼓励各地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

三、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

（一）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二）开发企业开办移动应用。各地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具备实名认证功能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个人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三）完善身份验证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探索力度，逐步实现将企业开办过程中的身份验证功能整合至“一网通办”平台，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完成验证。

四、优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模式

（一）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二）优化缴费办理流程。北京市、上海市相关部门要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梳理完善企业开办流程。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三方协议，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五、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为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水平，推动解决企业开办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将共同制定《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在部分地方开展试点工作。在总结评估各地试点经验基础上，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做好引导工作，确保平稳推进。及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基层窗口等与企业开办有关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做好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间的衔接和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依托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互联共享。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监督核查，做好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大支持力度，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 “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充分响应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更大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满意度，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

（一）进一步压缩整体注册授权周期。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商标、专利审查中的运用，优化专利审查和检索智能化系统功能，推进商标注册与管理平台立项建设，为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提供支撑。到2021年底，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以内，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由8个月压缩至7个月；2021年全年完成发明专利审查结案135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由20个月压缩至18.5个月，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3.8个月。继续发挥商标、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的作用，对抗疫急需的商标、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

（二）同步压缩其他业务审查周期。积极调配审查资源，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到2021年底，将商标转让审查、异议审查、驳回复审、无效宣告平均审查审理周期分别压缩至1.5个月、12个月、5.5个月、9个月，电子申请的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再压缩五分之一。优化专利授权公告和公报出版流程，专利授权公告平均周期压缩至3周左右。

二、切实提高商标、专利申请质量

（三）调整资助和奖励政策。纠正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和资格资质评定政策，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2021年6月底前，全面取消各地对商标、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力营造潜心研究氛围，促进多出基础性、原创性成果。科学设定高质量发展指标，到2022年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3件。

（四）加强商标、专利审查监管。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对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依法不予受理或快速驳回，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实行批量审查。加强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审查信息共享和行为认定，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相关代理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公开商标恶意注册典型案例，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数据。依法推动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的资格，对相关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三、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优化完善商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提高系统兼容度，推进专利优先审查和质押登记电子申请全程网办，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尽快推动实现银行通过地方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直联质押登记业务系统。通过系统推送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提示，实现“一送达两提示”，进一步提高商标、专利文书送达率，丰富缴纳专利年费的提醒方式，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商标电子注册证、专利电子证书，加快推进电子证书在电商平台、维权举证等领域的应用。

（六）简化业务办理环节。优化商标申请缴费流程，推进商标申请快速受理。推动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提高商标变更的便利度和即时性。优化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流程，将申请出具的时间从专利授权公告后前移至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满足申请人快速确权需求。在商标、专利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以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研究商标、专利收费结构性调整。推行专利著录项目批量变更，对权利人更名的批量变更按单件收费，进一步减轻当事人办事负担。

（七）健全多样化审查模式。建立完善商标审查绿色通道加快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商标驳回复审及异议申请优先审查裁定，为申请人快速获得商标授权、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支持。进一步优化专利依申请延迟审查机制，探索允许申请人在延迟期限届满前请求撤回延迟审查请求，便利核心专利布局。

（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各地区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助力提升创新主体创新能力。进一步整合商标、专利受理窗口，扩大“一窗通办”范围。

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九) 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指导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加大对商标违法行为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指导力度。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行政裁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十)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加大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司法的衔接联动，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公益性维权援助服务供给。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高效运行，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依法依规推动将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向主要电商平台开放专利权评价报告数据接口，推动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大打击侵权假冒统筹协调工作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与司法、行政执法、行业主管等部门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效能。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十二) 加大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建立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电商平台商户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线上商标代理和交易行为，加强对电商平台开展代理业务的协同监管。通过政务大厅、政务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公布商标、专利办理环节、收费标准和审查审理官方文件等信息。严厉打击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以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扰乱代理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

(十三)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发展。开展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放改革试点。继续实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措施，吸引更多人才进入知识产权行业就业。推行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评价，为市场主体选择代理机构提供查询便利。

六、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十四）充分挖掘知识产权信息价值。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全面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战略资源价值。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助力企业优化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路径。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专利风险预警机制，便利企业及时了解专利情报信息。推动贯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持续加强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服务供给，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能力。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和标准，指导金融机构提高自主评估能力。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做好质物处置工作。推动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信息声明制度。持续推动科研院所及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加强高校产学研合作的业务指导，降低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风险。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高新区等开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畅通质押登记信息获取渠道。

（十六）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建立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公开机制，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许可费用等信息，解决专利技术供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和合同备案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持续做好数据监测和信用监管，编制专利开放许可服务手册，保障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范高效运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10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近年来，各地不断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以下简称“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经营秩序普遍好转。但也存在新业态缺乏监管、部分场所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和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审批方式，全面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工作；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申请人资金信用证明材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我国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全国范围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筹建阶段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13个工作日，最终审核阶段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扩大长效机制试点。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原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巩固试点成效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试点范围及政策，并及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试点地区可探索取消筹建环节。申请从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前，申请人可自愿向营业场所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指导。该行政指导仅提供建议、提醒等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规范新业态发展

(一) 加强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管理。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营业务或主要招揽手段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其中，单独设置上网服务区域的，应当进行物理隔离，配置独立的消费者登记系统并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该区域。支持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推进上网服务场所经营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二) 加强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对在商场、机场等空间内的无独立围护结构场地设置上网服务设备供消费者自助上网的分布式经营场所（以下称“迷你网咖”），实施投入运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管理。迷你网咖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项目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设备显著位置标识备案编号、“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字样以及12318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采取智能识别等技术措施，落实实名认证及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等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将开发系统供在线备案和查询。发现未备案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提醒其备案；存在违规经营问题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一) 提升上网服务场所服务能力。支持上网服务场所开发商务培训、拓展训练、电子竞技、旅游推广、快递寄存、线下体验等新服务，为周边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众创空间”、电子商务等项目，上网服务场所兼营其他服务项目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实施上网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二) 完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引入电子图书馆、网络课堂、群众文艺、社区教育、非遗传习等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地依据国家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有关规定，探索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为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等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的上网服务场所给予适当的补助或奖励。

(三) 推进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落地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等级评定》

(GB/T 36746-2018) 及其实施细则的指导, 支持服务等级评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地要将上网服务场所等级评定结果与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电子商务合作以及开展电子竞技培训和比赛等相结合, 进一步推动上网服务场所改善经营环境, 提升服务水平, 增强行业发展活力与后劲。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处置; 其中, 对具备设立条件的, 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对缺乏基本设立条件尤其是安全状况恶劣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坚决予以取缔,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将相关情况通报电信管理机构, 确保停止接入互联网服务等措施的落实, 依法将其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加强“云电脑”“云机房”监管力度, 落实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确保网络内容安全。

(二) 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坚持日常巡查和网络巡查相结合, 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以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乡镇为重点, 严厉查处锁闭门窗接纳未成年人、多次接纳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规避实名认证提供协助等行为。广泛发动群众、行业协会及“五老”义务监督员等, 加强对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

(三) 完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接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快推进上网服务场所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接入工作, 支持本地区技术监管措施建设, 持续扩大接入地区范围和重点上网服务场所接入数量。充分发挥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作用, 进一步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

(四) 建立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并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经营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上网服务场所改做他用、人员设备已清空或失去场所使用权等确已不再继续经营的, 应当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标注清理, 并联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无法取得联系或当事人拒不办理的, 应当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 依法向社会公告后, 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通报公安、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协同监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与宣传、公安、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做好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加强对违法违规上网服务场所的约谈力度，对连锁经营门店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约谈通报连锁企业，督促其强化内部考核，建立惩戒机制。

（二）加强信用监管。要落实《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应列入、尽列入”的原则，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让违法违规经营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上网服务场所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三）推进协会建设。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完善上网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提高上网服务行业的职业化水平；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正面引导；完善行业数据监测工作，为企业经营活动和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分析与支撑。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12月4日

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四)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国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A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 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以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 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以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

国家部委文件

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级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2020年9月28日

海关总署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

署岸发〔20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内外统筹，充分发挥口岸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开放平台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严格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的基础上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创新监管方式、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高质量监管、高品质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高效便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市场竞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助企纾困，保障公平竞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紧密结合跨境贸易新趋势，进一步提升整体通关效率，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提升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遵循法治，协同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安全监管与便利通行并重，着力破解制约通关便利化的难题，强化口岸监管，优化口岸服务，进一步提升口岸治理法治化水平，做到管得住、放得开、效率高。

对标国际，改革创新。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通行规则，坚持主动作为，深化改革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创新，积极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和对外合作交流，着力推动跨境贸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打造国际先进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

1. 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紧扣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海关总署负责）

2. 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海关总署负责）

4.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实现船舶吨税缴纳证明自助打印。（海关总署负责）

5.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自动进口许可证商品目录。可在后续市场环节验核的证件，如依法退出口岸验核效率更高，应及时退出口岸验核。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2021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海关总署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进口巴氏杀菌乳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相关商品，在口岸实施“检查放行+风险监测”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及时发布相关管理制度。（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海关总署负责）

9. 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监管。探索推进京津冀等重点区域跨境贸易货物物流运输一体化。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等改革措施，实现外贸货物在支线港口完成通关等手续。（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及相关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理规范收费，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

10.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研究推进货物港务费改革。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海运收费结构，严格执行运价及附加费等备案制度。督促口岸经营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规范港外堆场收费行为，制定集装箱洗箱、修箱、验箱服务规则。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各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口岸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13.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和优化推广“单一窗口”船舶联合登临检查、邮轮旅客申报、出口退税申报等系统功能，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将棉花等进口关税配额事项纳入“单一窗口”，实现在线和无纸化办理。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推进企业跨境贸易档案库、物流协同、金融保险、通关物流全流程评估等功能实施。加强“单一窗口”与境外互联互通。支持地方“单一窗口”拓展特色服务功能。（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和地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口岸物流单证全流程无纸化。在全国主要海运口岸继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推进船公司统一海运电子提单标准，提升海运电子提单应用率，实现无纸化放单。在集装箱干线港推进基于区块链的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海关提供放行信息予以支持。全面推广使用空运电子运单，推进空运提货单无纸化。研究探索国际铁路联运运单电子化，适时与具备条件的国家启动双边试点工作。(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广智能卡口、无人集卡、智能理货、辅助机器人、货物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扩大智能审图商品范围。在场所巡查、审核单证等业务领域，通过机器辅助人工等方式加强智能化监管。(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航空物流通关便利化。依托“单一窗口”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运单申报、运输鉴定报告、货物跟踪、航线网络可视化等“一站式”服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航空安检、打板等前置的物流模式，稳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场外货站与重点枢纽航空口岸无缝对接，提升航空口岸分拨时效。(海关总署、民航局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设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推进多式联运各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为承运人企业提供多式联运“一站式”服务。对水运转铁路运输货物，探索实行“车船直取”模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铁集团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口岸物流作业综合效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备充足口岸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疫苗接种、核酸检测、人员管理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从严做好人员安全防护，统筹做好进出口冷链商品消杀等工作，严防疫情通过商品传入。加大港口物流管理力度，简化港口提箱、码头操作等业务手续，提升口岸物流作业效率。(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高效利企便民，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整体服务环境

1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推进口岸环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加强行政审批业务系统整合和优化，加大制度、模式、系统等支持力度，实现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设稳定透明的口岸服务环境。明确并全面公开港口、机场、陆港、铁路场站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推广“一站式”海运业务查询办理平台，及时公开集装箱存箱、用箱信息，实现提箱预约、电子化放箱和精准提箱。(海

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国铁集团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现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口岸查验单位向进出口企业、口岸场站推送各环节通关状态信息，实现海关、海事等部门口岸通关状态查询和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口岸场站将运抵、调箱、装载等作业信息推送企业，实现作业系统可视化查询。(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加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海关总署负责)

23.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部署开展“龙腾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海关总署负责)

24.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咨询服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丰富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具箱”，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措施的预警和通报评议，提升合规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海关总署负责)

25. 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线下线上相结合，及时推动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在口岸现场设立通关疑难问题处理专窗，协调解决疑难问题。通过“单一窗口”等渠道，推送政策措施及监管要求。提升“单一窗口”智能化服务水平，实现用户咨询问题线上受理和自动应答。统筹做好改革问题收集、稳外贸稳外资协调等机制下“问题清零”工作。(海关总署、商务部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智享联通，进一步加强跨境通关合作交流

26. 提升国际物流供给能力。积极引导班轮公司(船公司)根据航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增加中国港口航线航班供给和船舶运力投放，加快跨境运输船舶周转效率，提升国际物流集装箱供给能力和周转效率。推动枢纽集装箱港开展国际集装箱中转集拼业务。支持基于《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公约)的国际道路运输业务发展，推动运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各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大跨境通关合作力度。围绕“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积极推进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通关监管合作和信息互换，重点加强跨境班列双边铁路部门运营数据预先交换、集装箱检验监管信息互换、压缩班列在口岸场站停留时间等跨境通关对接合作。推动检验检疫证书跨境电子传输。推动“关铁通”合作项目向其他有意向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推广，鼓励更多企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更多航线加入“安智贸”项目。主动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贸易便利化规则制定，更大范围推进跨境通关合作。做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衔接。（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有效落实到位。要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形成整体合力，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疫情防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等境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坚持“人”“物”同防，压实四方责任，加强对口岸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按要求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监测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四）加大政策宣传

海关总署（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合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利企便民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积极推动研究解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海关总署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8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12号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已经2020年8月17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晓东

2020年8月24日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市场退出等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践行“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以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服务市场主体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实现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化、常态化。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营商环境状况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文件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客观公正地监督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优化营商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利和义务维护本地区的营商环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公平竞争、市场退出、市场主体保护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生产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企业开办流程，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办结和零费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实现“照后减证”或者“准入”“准营”同步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经营场所限制，规范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成本。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管理规定的政策文件。

省政务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行在线招标、投标、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公共资源交易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注册资金、财务指标、非强制资质认证、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方面违规增加企业负担、限制市场竞争。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及时修订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业发展，强化政银企信息互通，构建以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体系，为金融机构服务市场主体提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良好环境。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显著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融资成本持续降低。鼓励商业银行加强金融服务电子化，开通线上、线下多种融资渠道，优化信贷流程，提升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发债企业给予奖励。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各地区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和可持续经营服务能力。各级地方金融监管、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督促公用企事业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公用企事业单位可以依托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等平台，开设专题服务，实施网上办理业务。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提高清税、社保、商务等环节办理速度，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便利。

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即时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企业，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标识、功能区域、服务范围、业务流程等事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类型和依据，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推广“一事联办”，对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应当做到“一号申请、提交一套材料、一个窗口取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

流程和时限、容缺受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省政务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一网通办”、跨市县通办；完善鄂汇办APP功能，实现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全面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可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市场主体采用线下办理方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和数据的管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证件、电子证明、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共享，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依据或者凭证。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申请人申办有关事项时，审批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调用业务办理所需要的电子证照。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实行分类管理，直接取消审批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审批改为备案的，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市场主体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但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审批事项除外。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直接撤销办理决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审批、监管、验收工作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定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和监管。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管理、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整合优化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形成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化用地许可、古树古木迁移许可、城市道路路政许可和占掘路许可等环节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相关规划数据衔接和整合，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清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并公布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优化通关业务流程，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整体通关效率。

第三十二条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进全程网上办税，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不动产登

记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实现一窗受理、集中服务。手续齐全的小微企业登记即来即办，对抵押注销、查封、更正、异议、换证等登记即时办结，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水电气过户一体化。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评价，全面汇集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评价信息，并建立差评办件反馈、整改、监督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按照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信用红黑名单等制度，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红黑名单和奖惩规则融入各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业务流程。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市场主体信用公示，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三十七条 承担市场监管职能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监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系统全联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通、监管业务全覆盖，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承担市场监管职能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联合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和涉企现场检查，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经批准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市场主体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适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废止情况及行政执法实践，实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起草或者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核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起草或者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

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执法、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完善涉及市场主体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协助打击破产逃债、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恶意讨薪等行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劳动者四方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完善劳动监察执法手段，预防和依法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全面履行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约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合同或者承诺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补偿市场主体损失。

第四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用示范等工程，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知识产权、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风险管控，提高知识产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无形资产贷款比重，为商业银行和市场主体借贷提供支持。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简化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登记流程，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机制，为市场主体适用知识产权融资提供支持。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充分运用“12345”服务热线、“好差评”系统、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鄂汇办APP、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投诉、举报涉嫌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政策措施或者有损市场公平和营商环境的行为。

接到举报、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限办理和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对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机构转办的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业诉求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市场主体诉求，为维护市场主体权益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企业诉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月调度、季督办、年评价等方式落实责任，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

第四十八条 本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16号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4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晓东

2021年1月1日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资支付规定
- 第三章 信用管理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法根治拖欠农民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工工资问题。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实行诚实信用、按时足额、优先支付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评价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预警机制、信用监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法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七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工资支付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农民工。

工资支付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资的分配方式、项目、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 (二) 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
- (三) 工资的代扣、代缴事项；
- (四) 其他有关工资支付的事项。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资支付台账，不得伪造、变造、隐瞒、藏匿。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台账一致的工资清单。

第十条 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该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当进行包含基本信息和从业信息等内容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身份信息、文化程度、专业技能及等级、安全培训情况等。

从业信息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岗位、考勤、工资支付情况等。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推行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受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依法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包含登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二维码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农民工使用已有银行卡或者具备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获得工资收入，不得强制要求办理新的工资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对农民工工资保障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信用监管。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情况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措施。

差异化管理主要包括抽查频次、优惠政策扶持、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评优评先等措施，依据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劳动争议处理、法院判决等情况确定并更新。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失信惩戒相关规定，对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信息，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

修复完成后，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在工程项目审批、招投标、融资贷款、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工资保证金存储、验收备案等环节作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开信用承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动机制，预防和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投诉邮箱，建立举报投诉网站，畅通线上线下投诉渠道。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部门联合监管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对金融机构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结合职责，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农民工法律知识水平，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农民工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发〔2020〕2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31日

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进一步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把握发展要求，构建全域发展新优势

（一）突出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方向，把握“高”和“新”的定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全省国家高新区达到14家、省级高新区超过30家，高新区生产总值超过2.3万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过80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万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园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7%左右，每万名从业人员当年专利申请量超过300件，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引领带动能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强化自创区创新引领。推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与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大胆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实现自

创区与自贸区改革举措的深度叠加、改革创新功能的有机融合，加快探索具有湖北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路径，加快建设武汉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撑武汉创建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襄阳、宜昌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优化高新区结构布局。围绕“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东湖高新区龙头带动作用，增强襄阳、宜昌高新区辐射带动能力，提升省内全国百强高新区的发展能级，推动更多高新区进入全国百强。坚持“以升促建”，加快实现国家高新区市州全覆盖，鼓励和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强化科技支撑，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

（四）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聚焦区域、集聚要素，支持东湖高新区围绕创建武汉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起点规划建设东湖科学城，集中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各高新区要深化与高校院所的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探索团队持股、综合预算管理、自主职称评审等改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择优给予不低于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创新平台择优给予不低于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五）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主导产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增强技术供给与技术支撑能力。面向全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实施科技项目揭榜制。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对当年度高新区内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可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配套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区内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六）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支持高新区利用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等平台，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支持高新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动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省科技厅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给予资金支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推动高新区集聚发展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技术经纪人培养。高新区可根据实际技术合同成交额对区内技术转移机构及人员进行奖补。（责任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七) 完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着力推进现有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机构、创业孵化载体等资源整合、错位发展，打造一批创新资源配置优、协同创新能力强、开放服务水平高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综合体，提供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大力支持高新区建设主导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企业活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八)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面向企业创新需求，按照“项目来自企业、平台建在企业、成果对接企业、人才服务企业”的要求，加快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注重发挥企业特别是头部创新型企业的引领作用，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区要建立财政科技资金稳步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九) 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企业科技人员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倍增、规模升级与能力提升，培育更多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企业总部、第二总部引聚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 提升企业孵化育成质量。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实施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工程，在高新区培育高水平科创空间。推动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孵化器的同等政策待遇。支持高新区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活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四、壮大产业集群，构筑现代产业新体系

(十一) 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编制全省高新区产业地图，引导高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形成“一园一特色”的发展格局。高新区要聚焦优势产业，率先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东湖高新区打造世界级光电子信息产业，支持国家高新区围绕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二) 积极打造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武汉城市圈及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襄十随神城市群、宜荆荆恩城市群科技与产业统筹布局，大力发展“光芯屏端网”、生命

健康、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脑科学、量子信息、基因工程、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未来产业，争创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聚集一批千亿、百亿级特色产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五、优化资源配置，营造活力开放新生态

（十三）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实施多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重点引进硬科技创业者、科学家创业者、高层次人才、企业家和投资人等高端创业人才。完善人才跨国界、跨地区、跨体制流动机制，对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工作、创新创业许可便利，为非本地高端人才提供户籍居民同等待遇。鼓励企业或创业孵化载体采取离岸模式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鼓励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探索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高新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探索以运用为导向、以专利导航为手段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分析、评估、认证、咨询及相关投融资服务，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高新区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高新区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业务的予以利息或保费补贴。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开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业务。引导高新区建立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五）创新科技金融支撑。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高新区引进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对注册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区内的，可按其完成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

（十六）保障土地资源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地方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倾斜。引导高新区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促进园区空间集聚、土地集约发展。深入推进用地再开发，鼓励以业态调整、“腾笼换鸟”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引导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

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重点技改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鼓励高新区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模式，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统筹规划产业、创新、城市等功能，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六、扩大开放合作，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

（十七）探索“三区”联动发展。支持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在高新区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支持高新区充分利用城市社区的存量建筑、闲置空间、生活配套功能，建设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的平台载体，探索多样化、特色化的“三区”融合联动发展模式，打造良性循环的科创集聚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建厅）

（十八）加快促进园区协同发展。加强与先进地区高新区交流合作，高质量承接成果转化与产业转移。鼓励高新区发展“飞地经济”“一区多园”，完善共建园区生产总值核算、财政收入分成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各类产业园区和镇街，被整合或托管的产业园区和镇街的生产总值、市县级财政收入等可按双方协商方案进行分成。深化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协同机制创新，以东湖高新区为核心承载区，引领带动鄂州、黄石、黄冈、咸宁等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九）加快融入全球创新体系。鼓励高新区探索与国际科技产业高地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国际科技产业园区与省内高新区共建产业园区。支持高新区引进外资研发机构，支持高新区龙头企业“走出去”到海外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孵化载体。支持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产能协作，积极参与中非创新合作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七、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园区治理新机制

（二十）凝聚发展合力。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省科技厅业务指导、高新区所在地政府主导推进，共同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增强高新区对全省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全省全域自主创新。高新区所在地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落实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省委、省政府文件

(二十一)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按照应放尽放原则，最大程度下放省、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支持高新区探索建设、运营、招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重组上市。支持高新区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高新区可在核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总数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探索员额和岗位管理制度，自主决定高新区的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对急需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

(二十二) 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升企业开办、注销、办税缴费便利度，深化“不见面审批”、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探索省级部门直通车制度，推动国家高新区与省直部门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围绕项目申报、财政补助、用地报批、证照发放、信息获取等方面建立直通车事项清单。按照确有需要又能有效承接的原则，将试点赋予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有序下放至高新区。加强高新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崇尚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办）

(二十三) 规范创建流程。省科技厅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省级高新区管理办法，明确申请认定条件和管理要求等。创建国家、省级高新区，由所在市州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由省科技厅综合提出审核办理意见报省政府。创建国家高新区按照规定由省政府向国务院请示，省级高新区由省政府批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四) 加强评价监测。完善全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体系，定期开展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以省政府名义对考核评价结果予以通报。高新区所在地党委、政府对高新区考核评价应与行政区有所区别和侧重。探索建立省级高新区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各市（州）政府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促进高新区提档升级、争先进位，引领带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每年1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高新区发展情况报告省政府。

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21〕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责任，推进依法监管

1. 实施“照单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对取消审批、下放审批权、审批改备案等也要明确监管事项清单，全部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统筹推进权责清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融合，实行“一张清单”管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行为，要依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外公布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执行，实行清单之外无监管，清单之内监管无盲区。严格按照清单明确的监管主体、监管对象和范围、监管方式、监管流程等开展监管，防止随意检查、越权执法。（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

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管一体”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管分离”的部门，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权责依法履职，由主管部门做好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有效衔接；对委托其它单位开展行政审批的，由委托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依法依规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按照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开展监管。对监管职权、责任存在争议的，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厘清监管事权。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实行“牵头负责制”，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避免“监管真空”。省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组织制定全省年度监管计划，并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外公示。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健全规则，推进规范监管

4. 完善监管制度。对地方设定、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行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各级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和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在国家部委出台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基础上，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形成简明易行的地方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省级部门完善本系统事中事后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指导地方完善相关标准规范。鼓励激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6. 建立重要产品追溯机制。加快全省重要产品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省主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含疫苗）、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引导企业将追溯体系与企业检验检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对接，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进一步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培育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示范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7.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精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涉企现场检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8. 推行监管执法依法公开。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实现监管规则、计划、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完善机制，推进公正监管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统筹制定抽查计划，推进抽查检查结果公开公示，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进行公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加强信用监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制度、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信用修复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和响应机制。在政务服务、金融、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科研、交通等领域，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监管应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明确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充分运用第三方平台数据，加强跟踪分析，推进线上线下协同，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数据支撑，推进精准监管

13. 推进监管数据应用。按照国家数据标准规范，优化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建设监管主题数据库，关联整合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形成监管信息链。有序推进监管数据应用，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为各级各部门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综合分析、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4. 探索推进风险预警应用。建立预警分析研判机制，加快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助力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率先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药品监管等领域，建立虚假医疗广告监测、非法集资、非法销售药品、非法销售处方药品、非法销售医疗器械等风险预警模型。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预警体制、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预警准确率和针对性。逐步推动监管领域建设更多风险预警模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创新方式，推进智能监管

15. 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探索基于非现场监管的远程监管。（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探索推广移动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移动监管系统和部门自建移动监管系统，逐步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链条线上开展，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 探索推进“扫码监管”。依托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支撑，实行政府涉企监管执法现场扫码登记，企业扫码确认、监督、评价、反馈、投诉举报。（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多元共治，推进协同监管

18. 加强协同监管。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联合监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则，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完善联合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实现“一级发起、全网协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处理、全省互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3月）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19.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信用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责任

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保险、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1.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监督投诉渠道，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12345热线等平台，提供违法违规线索。建立基层“吹哨人”制度，鼓励运用现有信息化系统，设立相应功能，对基层无法解决的问题采取“吹哨报告”的形式，报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处置。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本意见制定监管计划任务，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

(二) 强化督促指导。全省各级政府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指导，对市场监管效能进行评估，落实行政问责机制，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将公正监管水平纳入市、州、县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三) 强化责任追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加快完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2021年1月7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鄂政发〔202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以下简称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抓手，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着力推进权力科学下放、服务合理下沉、保障有效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统一领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集约建设、资源整合和安全保障，统筹利用、优化、配置现有服务要素和资源，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坚持标准引导。以政务服务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体系为保障，加大基层政务服务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力度，推进服务机构、场所、队伍、内容、流程、信息化支撑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基层群众最为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为导向，紧贴基层、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加快破解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堵点难点痛点，不断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树立“互联网+”思维，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力度，创新服务模式和治理方式，为政务服务“四办”“四减”和基层治理赋能增效。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便捷高效、城乡均等同质、群众普遍满意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职责定位更加科学，服务事项依法公开，工作机制、平台建设、基础支撑、专业队伍、服务保障等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监督更加广泛，推动“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为“全国通办”打牢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实施《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规范（试行）》和《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试行）》，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街道设立党群服务中心（挂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主要负责党建服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乡镇加强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由乡镇政府一名副职兼职分管。乡镇（街道）要明确部门和领导对便民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管理。村（社区）加强便民服务室建设，由村（社区）“两委”主任兼任负责人，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探索在中心村、群众聚集地设置办事场所，鼓励通过配备自助服务机或借助银行柜员机等方式，实现就近办、高效办。

2. 健全基层政务服务运管机制。健全基层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管理体制机制，乡镇（街道）配备相适应的人员力量，村（社区）要固定专人，确有工作需要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政务服务水平。完善窗口值守、承诺告知、收件分办、限时办结、出件反馈、投诉举报受理、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室）要设置评价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评价政务服务质量，对“差评”进行核实整改和回访。

3.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创新推广机制。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政、卫健、就业、社保、残疾等高频领域和办事场景，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准入制探索、机构设置、人员调配、服务升级、帮办代办教办、“一事联办”等方面进行试点，推动政务服务工作保障和权责对称，确保下沉基层的各项任务、各类资源能够有效承接、系统配套，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并全省推广。

（二）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基层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要树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学习理解“一网通办”的内涵、要素、流程。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室）工作人员要加大法规政策、审批业务、网上办事等岗前培训、实操培训、全科培训力度，适应并推行网上办事。基层政务服务要从实体大厅服务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转变，加快构建功能互补、标准统一、服务同源、信息共享的立体政务服务体系。

2. 推行帮办代办教办等服务机制。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帮办代办和引导教办，群众到线下窗口办事，如有需要，应有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帮办或教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厅设置网办体验区，推进集成式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进金融网点、超市、卫生服务站等人流密集区域，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村（社区）至少配备2台电脑，1台工作人员自用，1台用于教群众办事。

（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1. 推进“一网通办”。严格执行《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按照法定程序梳理、公开和调整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推动基层应用湖北政务服务网，或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网页展示等形式依法公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列示服务事项、服务承诺、办事流程等服务内容，主动接受监督。村（社区）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准入制，上级各有关部门委托村（社区）组织开展的事项征求村（社区）同意后，要匹配相应的人、财、物支撑。推进跨平台、跨地域办理，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

2. 深化“一窗通办”。全面应用全省统一受理平台，实现统一叫号、分办、出件，做到政务服务过程全量感知、材料全量汇集、成效客观评判。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进综合窗口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基层综合窗口“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模式，由“行业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实行无差别受理、办理。

3. 推行“一事联办”。结合基层政务服务特点，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留守老人和儿童等群体办事需求，按照“先行试点、省级定标、全省推广”原则，推进业务流程再造，上线运行更多“一事联办”主题服务，实现更多“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

（四）夯实基层政务服务基础

1. 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出台《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管理办法》，完善地方政务服务和技术标准规范，为基层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法律和标准保障。

2. 完善网络支撑。加快省直部门专网并改，破解基层多网并行、多业务系统林立难题。尽快启动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提升网络服务保障能力及安全、效能管理水平。

3. 提升平台功能。持续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省级政务云平台，为基层政务服务提供稳定、高效、便捷的支撑，推动基层政务系统“应上尽上”、业务“应通尽通”。

4. 强化数据汇聚。推动基层政务服务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统一受理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对接，打破数据烟囱，消除信息孤岛，全量实时汇聚政务数据。加大电子证照、共享材料、电子印章等数据资源归集和应用，提高服务效能。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谋划部署、推动落实、监督问效。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推动本辖区基层“一网通办”工作，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室）相关政务服务对口业务进行培训指导。

(二) 健全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创新激励政策，拓宽引进渠道，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专业化的政务服务队伍。加大对基层信息化技术人才保障，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技术人员或数据专员，负责大数据管理和技术保障相关工作。

(三) 加大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必要的经费。完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通过政企合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技术、场所、设备设施等投入不足难题。

(四) 增强技术攻关。各级大数据中心或信息中心，要发挥技术统筹和支撑作用，提升技术支撑团队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各地各部门技术支撑团队的技术合作和深度融合，增强对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技术支撑。

(五) 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效果导向，聚焦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突出问题加强引导指导，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测评，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质效。

2021年1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1〕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8日

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围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实现事项管理全统一、业务系统全联通、统一受理全覆盖、重点事项办理全提速。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10项“一事联办”主题事项全省推广落地；省市县乡村五级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推动市县事项“综窗”受理；大力推进“跨省通办”，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省内通办”；“鄂汇办”实现2000项高频事项移动办，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一网通办”

1. 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再取消调整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向自

贸试验区（湖北）第三批放权工作，支持自贸试验区（湖北）享有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大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工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公共服务。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大力精简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力打造县级“审批事项最少”的省份之一。（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牢固树立“清单之外无审批”的理念，严禁超清单（目录）审批和各种变相审批。严格落实《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0〕42号），强化省直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的统筹管理职能，强化事项调整的情形分类和程序要求，依法依规管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一网通办”的标准规范，推进省市县乡村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事指南要素“五级118同”，落实共性要素和个性要素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各类要素的管理权限和调整程序。（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 促进一体化平台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体验，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一窗办、就近办、即时办。推动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一人一企一档”建设，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激活电子签章能力。优化与全国一体化平台应用对接，加大支付宝、微信、银行、邮政等第三方平台服务能力融合，努力提升湖北“一网通办”在全国的知名度。（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 加快“鄂汇办”能力提升。继续大力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特色服务创新，探索将行政权力关联辅助环节和流程转化为移动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推动区域创新，鼓励各地梳理特色公共服务服务事项，大力发展旗舰店、服务专区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探索开展智能提醒、政策精准推送等主动化服务，让“鄂汇办”能用、好用、群众喜欢用。（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5. 开展12345热线整合。完成全省各级自行设立和国家部委设立的在我省接听的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12345政务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一号响应。建立健全12345热线规范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等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打造全省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好差评”实名差评整改回访率达到100%，推广“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模式。（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二）深化“一窗通办”

6. 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打破“信息孤岛”，充分运用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让老百姓享受到信息技术带来的便捷。大力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政务服务从实体大厅服务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转变，加快构建功能互补、标准统一、服务同源、信息共享的立体政务服务体系，同时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预约、延时服务，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帮办、代办服务，为群众办事生活增加便利。（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7. 推进统一受理平台应用。继续深入推动国、省垂直管理部门和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加快打通省统一受理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底层数据链接，实现三个平台一个入口，数据同步产生、同源发布。推动事项在省直部门窗口，市、县办事大厅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入驻统一受理平台事项综合受理，实现线上线下办件“全量感知”。进一步优化平台录入功能、完善表单格式、加强数据核验。开发办件量填报系统，采用省直部门、市州每月填报与现场核验方式，着力摸清办件量底数。加强统一受理平台使用情况考核，引导已打通的系统使用统一受理平台实时归集办件数据，倒逼未打通的系统采用数据推送、二次录入等方式实现归集，促进办件数据、办事材料的全量归集，对实际服务质效的精准评估，推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8. 大力推动事项“综窗”受理。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综合窗口受理模式，推动高频事项综窗办、联办事项专区办、跨域事项专窗办、特殊事项绿窗办，逐步实现无差别窗口业务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 统筹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强化顶层设计，建设自助服务一体化平台，形成

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自助服务体系。梳理自助终端高频事项，实现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推动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大厅，并根据实际情况延伸到需求多的人口密集的村（社区）、银行服务厅、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0. 深入推进“就近办”。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服务事项准入制，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帮办代办和引导教办，群众到线下窗口办事，如有需要，应有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帮办或教办。加强信息化软硬件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厅设置网办体验区，推进集成式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进金融网点、超市、卫生服务站等人流密集区域，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推行代办帮办教办机制，夯实“全省通办”“就近办”的人、财、物及体制机制基础，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深化“一事联办”

11. 推动上线更多“一事联办”主题。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一事联办”主题覆盖面，选取办件量大、涉及面广、企业群众需求迫切的“一件事”，持续巩固提升9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办理成效，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的全省推广落地，梳理100项“一事联办”事项推荐清单，鼓励市（州）结合实际落地落实。（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 加强多应用场景融合。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统一受理平台，采取“省级开发、市州使用”的原则开发全省通用的“一事联办”业务平台，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扩展联办渠道，探索线下、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场景融合，提升企业群众“一事联办”获得感。（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3.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联办”。巩固企业开办“210”成果，确保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联办”。优化登记财产服务，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分别压缩至3个、2个工作日，推进更多登记事项“一窗通办、即来即办”。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服务，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将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非独立占地）线性项目、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等5类工程项目的审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时间分别压缩至30、45、40、35、3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四）深化“跨省通办”

14. 创新“跨省通办”模式。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坚持“省际、省内”通办双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审批业务流程重塑再造，系统数据证照互通互认，完成与国家“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开辟省际间“跨省通办”新模式，建立“省内通办”新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5. 梳理“跨省通办”清单。基于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重点选取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卫健、民政、市场、交通、住建、投资等涉企涉民的高频事项，梳理确认省际“跨省通办”合作事项清单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6. 统一“跨省通办”标准。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为基础，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类型分别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逐事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程程序，建立通办授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7. 强化共性支撑。推动在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事窗口，汇聚通办事项电子证照，建设线上审批系统，优化创新服务方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多办事选择。（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18. 畅通工作机制。建立通办合作沟通机制，各级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省际、省内定期协商沟通机制，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因地制宜大胆实践，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探索通办、联办新模式。（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9. 夯实“照单监管”基础。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事项标准，梳理全省监管事项“一张清单”，逐步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省级部门做好本系统省市县三级监

管事项目录梳理，市县两级做好本级监管事项的认领发布及地方立法设立的监管事项梳理。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0. 构建“一网通管”平台。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全省监管业务系统、监管应用系统全部对接联通，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电子化。大力推广移动监管、风险预警、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扫码监管、非现场监管，提升在线监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1. 提升“精准监管”能力。优化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各地各部门监管数据汇聚。关联整合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形成监管信息链，支撑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推进全省监管数据交换共享，为各地各部门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综合分析、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2. 推进对监管的“监管”。推进监管行为依法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监管规则、计划、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对社会公开。及时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对各地各部门监管工作进行公开。（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完善优化考核通报体系和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夯实基础支撑。提升云平台能力，加强全省“1+17+N”政务数据云资源平台建设，以可视、可管、可控为目标，建立统一的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一屏全览、一键可达”。筑牢网络基础，推进省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整合项

目落地，开展组织化、常态化、标准化的安全能力建设。夯实数据支撑，建强大数据能力平台，进一步完善数据管理、治理、共享体系，完善更新并加强“三单一目录”，为政务服务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数据资源和服务接口。健全完善数据开放门户，释放政务数据开放开发红利。

（三）强化网络安全。扛起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政务网络及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确保系统安全上线、安全运行。开展政务数据的监测、预警、应急及处置，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政务数据流转的安全性，督促推动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本地本部门政务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政务网络规范化建设，构建良好的网络环境，健全发现问题应急处置机制，为“一网通办”提供畅通的网络基础。

（四）深化政务公开。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及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主渠道作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公开体系。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6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17日

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的工作要求，制定“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监管工作规范体系，逐步实现全省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业务全覆盖、监管行为全留痕，探索推进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移动监管，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推进方式

“互联网+监管”工作坚持面上推进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对重点领域采取试点方式先行探索，积累成功经验后再全省推广。

试点范围：宜昌市、孝感市，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主要任务

(一) 统一事项管理，夯实“照单监管”基础

1. 规范全省监管事项。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及监管行为信息要素要求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编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行政权力清单中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融合，对各地各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进行事项标准化改造，确保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统一；如暂不能进行事项标准化改造的，可按照法定依据同源的原则，逐一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匹配对应。省政务服务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将适时发布全省监管事项“一张清单”，逐步实现清单之外无监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严格监管事项管理。依据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规范，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省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目录梳理，市、县做好本级监管事项的认领发布及地方立法设立的监管事项梳理，并依法做好本级监管事项及相关要素的动态调整。（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 加快系统应用，构建“一网通管”平台

3. 深化系统对接。根据国家标准及对接规范，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全省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没有监管执法系统的部门，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执法，逐步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一网通管”格局。（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部门自建监管执法系统，逐步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链条线上留痕，运用技术手段，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此项为试点任务；责任单位：试点地方和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5. 推广移动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移动监管系统和部门自建移动监管系统，为各地各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移动执法提供平台支撑，提升执法便利度。（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推进风险预警应用。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药品监管等领域，优化完善虚假医疗广告监测、非法集资、非法销售药品、非法销售处方药品、非法销售医疗器械

等5个风险预警模型，推动建设更多风险预警应用。充分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的各类监管信息，分析研判各领域风险情况，适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并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此项为试点任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开展信用监管。充分运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风险预警、监管投诉等数据，开展信用分类监管，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加强失信惩戒。探索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应用，在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探索信用信息在更多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信用监管创新。（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度融合，成为一体。各地各部门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上更新、维护“一单两库”，设置抽查计划、建立抽查任务、录入检查结果等。省有关部门自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要求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推进实施联合监管。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重点梳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检查对象重合度高的监管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多头重复检查，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效能。对于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的联合监管任务，按要求及时办理。（此项为试点任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宜昌市、孝感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10. 探索“扫码监管”。依托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扫码进企、双向监督”，实行政府部门涉企监管执法现场扫码登记，企业扫码确认、监督、评价、反馈，建立监管行为数据在线追溯机制。对监管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当事企业、个人可通过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进行投诉举报。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涉企业监管扫码备案、验证制度。（此项为试点任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宜昌市、孝感市人民政府）

11. 探索非现场监管。充分利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资源，探索基于非现场的远程实时监管。（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 强化数据支撑，提升“精准监管”能力

12. 优化监管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国家数据标准，汇聚各地、各部门监管数据，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监管对象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监管行为信息库、投诉举报信息库、信用信息库、知识库、案例库。（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3. 提升监管数据分析能力。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关联整合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形成监管信息链，推进监管精准化、智能化。（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推进监管数据交换共享。严格按照国家数据标准，持续推送监管数据，及时修复未通过质检的错误数据并重新上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分类治理，通过省大数据能力平台为各地各部门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综合分析、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 推进信息公开，实现对监管的“监管”

15. 推进监管行为依法公开。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实现监管规则、计划、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及时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及时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门户、工作门户发布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工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安排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要强化组织保障，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注重面上推进与点上突破相结合，打造一批特色监管应用。各试点地方和部门于12月30日之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省政务办审核备案，并于每月25日前向省政务办报送试点推进情况，邮箱hubeisg@163.com。

(二) 强化业务指导。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业务培训指导。省级层面自建的监管系统要加快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衔接，不给基层部门增加不必要的数据对接负担，确保全省监管数据对接顺畅有序。

(三) 强化创新突破。要将“互联网+监管”工作与监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大胆创新，打造特色。同时，加大总结推广力度，将工作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及时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四) 强化保障措施。“互联网+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保障，为“互联网+监管”提供人财物支撑，统筹安排好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和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

附件：全省“互联网+监管”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6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4日

湖北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坚持“省际、省内”通办双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审批业务流程重塑再造，系统数据证照互通互认，完成与国家“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开辟省际间“跨省通办”新模式，建立“省内通办”新机制。

分批承接国家发布的“跨省通办”事项落地，2021年底前实现与广东、江西等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实现“省内通办”事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可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

二、主要措施

（一）对接落实全国“跨省通办”相关工作

1. 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四级四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一要求，分批逐步

推动“跨省通办”事项的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与国家标准统一。编制发布“跨省通办”事项服务指南全省通用模板，统一业务流程、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要素，并与国家标准对接统一，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开通“跨省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开通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入口，具备搜索服务、办件查询、咨询投诉建议、好差评等功能。（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3. 推进政务服务办件汇聚。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实施的相关标准，全量实时将“跨省通办”事项办件数据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可及时查看本人办件信息及进度。（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持续推进好差评数据汇聚。推动各地各部门“跨省通办”事项相关业务系统全面对接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并全量、实时汇聚评价数据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建立省际“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新模式

5. 分级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省级主要对标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先进合作典范，加强与招商引资、劳务输出、对口支援和省际毗邻地区合作，重点选取2—3个省市进行省际间“跨省通办”合作，并分步、分批推进“省内通办”。鼓励各市州根据实际探索推进与外省市“跨省通办”，与省内其他市州开展“省内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底前）

6. 梳理通办事项清单。基于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重点选取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卫健、民政、市场、交通、住建、投资等涉企涉民的高频事项，梳理确认省际“跨省通办”合作事项清单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7. 明确通办业务模式。对省际“跨省通办”合作事项清单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类型分别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全程网办”事项应确保在省政务服务网可以全程网上办理，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异地代收代办”事项应明确审批服务流程、环节和申请材料，并编写审查细则，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多地联办”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加强与外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省和省内市县沟通，整合业务流程，统一申请材料，实现“一地申请、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办理”。（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8. 建立通办授信体系。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应分别明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授权范围，在保证信息完整、安全、准确、可用的前提下，授予异地办理单位收件受理权、形式审查权、原件核验权、一次性告知权、审批结果送达权等相关权力。（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9. 制定通办操作规程。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为基础，逐事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转程序，细化权责分工、资料传输、联动方式，对受理、审核、审批、发证、送达等环节全过程留痕管理。（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0. 建立通办联动机制。按照通办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在线上或线下受理办件申请并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后，通过邮递或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反馈受理单位。（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1. 拓展通办网办深度。加强省内、省际间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力度，建立网上“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审批专属模块，分阶段拓展通办网办深度。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线上或线下申报，资料文件、证照文书、审批结果邮递送达或线上传输、全程网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建立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共性支撑

12. 建设线上审批系统。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审批系统，实现通办事项线上收件受理，远程传输审批，结果推送反馈。（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3. 推动证照通用共享。梳理汇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电子证照，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和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通办事项电子证照共享共认，凡政府部门颁发的证照不再要求企业群众提供。（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设置线下通办窗口。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收件窗口，明确窗口进驻事项，编制“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工作手册，建立

通办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组织开展窗口人员辅导培训，提升窗口人员办理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5. 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均应提供邮政寄递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寄递资料。深化政务服务与邮政速递业务融合，实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业务邮递专档管理，保障寄递资料的通畅和安全。（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6. 优化创新服务方式。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均应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鼓励探索服务终端前移，在商业街道、小区、厂区、高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或利用第三方资源部署自助服务终端，为企业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 拓展提升掌上服务能力。全面升级“鄂汇办”APP，上线“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提升办理复杂事项的能力。在“支付宝”“微信”开发“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小程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多办事选择。（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跨省通办”工作，将其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强化人、财、物保障力度。建立通办合作沟通机制，各级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省际、省内定期协商沟通机制。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具体事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管总作用，建立内外沟通协调机制，主动“走出去”对接落实相关通办任务。责任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主动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大胆实践，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探索通办、联办新模式，拓展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功能成效，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度。要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推介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各级政务服务水平。要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答疑难问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深化“一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深化“一事联办”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19日

湖北省深化“一事联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要求，现制定深化“一事联办”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事联办”是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多环节多事项联办，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跑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办件量大、涉及面广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巩固提升2020年9项“一事联办”工作成效的基础上，2021年12月底前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全省推广实施，推荐100项“一事联办”事项由市州试点后择优在全省推广。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巩固提升9项“一事联办”事项办理成效

在2020年9项“一事联办”事项全省推广落地的基础上，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対一线审批单位的业务指导，会同各地统一受理审查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减少申

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巩固提升成效。

(二) 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全省推广落地

1. 拟订建议方案。省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配合部门和省政务办对照《湖北省2021年“一事联办”事项清单（10项）》，全面梳理所涉及具体事项，提出流程优化再造建议方案。（完成时间：2021年3月31日前）

2. 市州试点推进。各试点市州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及政数局（行政审批局），参照省牵头部门拟订的建议方案，将试点事项在“一事联办”业务平台进行配置，并做好系统对接调试，结合实际推进实施，在实践中对联办业务进行优化完善，形成《“一事联办”标准规范（草案）》报送省牵头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5月31日前）

3. 省级统筹定标。根据市州提交的试点事项《“一事联办”标准规范（草案）》，省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组织召开“一事联办”定标会进行审议，确定“一件事”全省通用标准规范，并印发实施。（完成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

4. 全省复制推广。各市州按照省级部门定标的“一事联办”事项全省通用标准规范，完成10项高频联办事项的上线发布运行和应用实施工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

5. 线上线下融合。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统一受理平台，采取“省级开发、市州使用”的原则开发全省通用的“一事联办”线上业务平台和线下受理模块，制定技术标准，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联办渠道，探索推进线下、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场景融合，提升企业群众“一事联办”体验感。（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

(三) 推荐100项“一事联办”事项由市州试点并择优在全省推广

各市州结合《湖北省“一事联办”事项推荐清单（100项）》，根据当地实际，选取办理量大、群众需求迫切的高频事项，自行开展业务梳理，进行流程优化再造，推进落地实施，条件成熟的报请省级主管部门统筹定标、全省复制推广。鼓励各地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事联办”，鼓励省级部门主动牵头开展全省推广工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高度重视“一事联办”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人财物保障力度，确保“一事联办”工作落实落地。

(二) 加强业务培训。省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市州业务部门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市州做好试点事项的业务梳理、系统对接、定标推广等工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 加强督办落实。为保证工作任务切实落地，将“一事联办”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和“一网通办”工作通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湖北省巩固提升的“一事联办”事项清单（9项）
2. 湖北省2021年“一事联办”事项清单（10项）
3. 湖北省“一事联办”事项推荐清单（100项）



扫码查看附件内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23日

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制定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负担，努力把湖北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四）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2021年6月1日前，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省、市、县、乡镇（街道）〕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2月10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成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实施准备（2021年3月31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021年3月1日前，省政府各部门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或主流网络媒体）公布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3月20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三）全面推行（2021年6月1日前）。全省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自查评估（2021年9月1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本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自查评估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省政府各部门将评估结果报省政府备案。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同时将自查评估结果抄送省司法厅。

（五）检查验收（2021年12月31日前）。2021年10月开始，省政府将组织对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通报，检查情况直接纳入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考核成绩。

五、工作内容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在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办理要求，梳理公开告知承诺事项目录清单。对国家部委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严格遵照执行。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优先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并逐步推广至所有能通过信息共享核验、事中事后核查等方式控制风险的证明事项。

（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机关不得以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为由增加申请人的证明负担。证明事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诺办理。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办理的事项除外。确需代为承诺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委托人（即申请人，下同）的特别授权书，特别授权书应载明委托人、被委托人的基本信息、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三）统一规范工作流程。行政机关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并通过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告知承诺格式文书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申请人和行政机关基本信息、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当事人承诺等。行政机关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应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申请人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告知承诺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书面承诺的，行政机关可依据手段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采用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取得申请人承诺。

告知承诺书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认为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要素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进行补正。行政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系统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建立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的相关制度，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政务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 and 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六）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

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反馈核实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除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便利人民群众生活。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三）大力宣传培训。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良好氛围。探索建立推进成效评价机制，对照企业和群众的有关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加强检查指导。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各行政机关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细化各项工作流程，逐项抓好推进工作落实。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方案要求，加大改革力度，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告知承诺制的实施细则，省政府各部门于2021年3月1日前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司法厅备案，各市（州）政府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司法厅备案，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将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报市（州）司法局备案。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略）
2. 湖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填报表（样本）（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1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日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抢抓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企业上市目标和责任

1. 分类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省上市办每年年初提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要求，各市（州）政府要根据全省“上市公司五年倍增计划”要求制定本地上市倍增计划和具体措施并报省上市办备案，暂无上市公司的市（州）要尽快实现零的突破。各地要督促、指导本地国家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制定本区具体上市计划。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企业上市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对本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培育力度，做好省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重点科创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非国有控股和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各项工作，实现行业上市“破零”。各地各部门要鼓励、引导部分无法整体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通过主辅分离、资产重组等途径上市。引导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聚焦，分拆发展前景良好、运作规范的子公司或专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业务板块依法依规实现拆分上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落户我省。（责任单位：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工商联等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上市后备资源梯次培育

2. 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继续深入实施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计划，研究制定各级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依托企业上市政务云平台对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实施分类管理、重点培育。分别建立市级“尖子”、县级“苗子”企业、各行业后备资源库。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为后备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制定相应激励措施，鼓励拟上市企业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先行规范。（责任单位：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推进科技型企业上市

3.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将推进科技型企业上市纳入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培育行动计划工作目标，每年遴选50家符合上市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省级“种子”企业库，并在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给予针对性重点支持。定期组织科技型企业专题上市培训，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科学安排上市路径。着力优化科技金融资源配置，扩大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和科保贷融资覆盖面，吸引更多金融资源对科技型“种子”企业进行“精准滴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策支持引导

4. 加强税收支持。拟上市企业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加强专项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报会”“报辅”和“金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在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和价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省级设立各类涉企类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上市后备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省制造业高质

省委、省政府文件

量发展专项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优先纳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加强招标投标采购支持。积极支持省内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加强人才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引进的高管、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同等条件优先申领“楚才卡”，享受落户居留、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一卡通”服务。推进院士专家进企业活动，选派组织院士专家深入企业开展一线讲学、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指导等服务，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省级活动服务企业名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等）

8. 加强招商政策支持。支持证券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区域性总部和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我省发起设立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各地要制定完善财政奖补、税收支持、高管优先纳入本地人才政策享受范围、便利商事登记服务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奖励40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省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省财政奖励300万元。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健全完善更具力度、更加精准的扶持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畅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

10. 整合上市服务资源。省上市办统筹、整合全省上市工作服务平台资源，推广和运用企业上市政务云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后备企业调研、企业上市培训、金融干部培训、科创沙龙等活动。共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部基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湖北资本市场培育基地，建设线上线下常态化投融资特色平台，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等）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1. 提供高效政务服务。企业上市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各部门对拟上市企业报送的募投项目，应按照政策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出具意见；对拟上市企业出具有关检测报告、相关资格确认的，优先、快速办理。凡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由各级政府根据事权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解决其历史沿革、税费缴纳等遗留问题。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帮助企业通过补办手续予以规范和完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配合。各相关部门对在会、在审、在辅导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要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对拟上市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如无重大事项或紧急必须事项，对涉及在会、在审、在辅导等重点上市后备“种子”企业的监管检查、调研，经企业申请，可相应取消或顺延。（责任单位：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发挥中介机构服务功能

12. 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各级上市办要及时掌握本地拟上市企业与证券中介机构合作情况，跟踪做好上市服务工作。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跟踪督办、评价证券中介机构在本地执业情况，每年12月底将评价结果报省上市办。省上市办会同监管部门建立证券中介机构服务我省资本市场执业评价机制，建立全省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库；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优先向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宣传和推荐。省内法人证券公司要制定深耕湖北的具体计划。深入推进重点券商保荐人联系市州制度，工作开展情况各市州每年向省上市办反馈一次。（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13. 加强投融资支持。定期举办投融资对接会，将入库企业重点向各金融机构推荐。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安排信贷额度和提供基准利率信贷支持。研究制定债券融资引导奖励办法。鼓励省内重点行业、优质项目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根据财力情况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办公用房补助、落户奖励、投资专项奖励和贡献奖励。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重点项目推荐制度，定期将适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优先推荐给我省注

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对有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优先纳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优化考核、制定上市目标等方式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我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

14.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履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责任，充实上市工作力量。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听取一次企业上市工作情况汇报，市（州）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一次企业上市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包保上市后备企业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包保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强化督办落实。建立督办工作机制，省上市办按季度对各地上市情况、每年对各行业上市情况进行通报。研究制定全省资本市场评价指数，定期公布并通报。在全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工作中，将高新区上市企业数量纳入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科技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鄂汇办”2021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鄂汇办”2021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2日

“鄂汇办”2021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精神，根据《湖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鄂汇办”移动端总体接入高频应用达到2000项，月活跃用户人数达到300万；加快建设省直部门服务专区及市（州）旗舰店；建设“掌上办”“跨省通办”专区，实现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事项掌上办理；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推出预约取号、证照“亮证”、“码”上办事等便利功能；进一步优化“鄂汇办”平台架构，强化安全保障，全面提升“鄂汇办”支撑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继续推进移动应用接入与整合

1. 持续接入高频服务。对已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进行适应性改造，支持移动端办理。重点加大公安、税务、卫生健康、民政、住房、人社等领域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对接，实现户政、出入境审批、税务缴费、医保支付、公积金提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一批群众需求强烈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

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 建设高效集成服务专区。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以全链条办理完整的一件事为标准，探索建设“一事联办服务专区”。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整合特色高频事项和专办服务，与“鄂汇办”身份认证、支付、搜索等功能高度集成，提供暖心便捷的掌上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 推动政务事项掌上“跨省通办”。以民生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事项掌上“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 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依托全省统一受理平台及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针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设计合理的掌上预约办理机制，优化在线预约、在线查询等功能。推动线下自助服务终端与“鄂汇办”对接，实现部分高频服务在自助终端可用，延伸“鄂汇办”的服务触达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二) 持续优化“鄂汇办”用户体验

5. 提升用户个性化服务能力。以“好差评”“12345”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热点分析、问卷调查、线上线下访谈等多种方式，定期了解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情况。进一步优化“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以用户为中心，全面提升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基本实现个人和企业高频常用证照覆盖。加强证照到期、办件进度等主动提醒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6. 推出高频证照的“亮证”应用服务。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电子证照库，以“鄂汇办”为载体，加快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证照接入，实现“亮证服务”。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证照上链，实现证照使用、用证业务记录全程留痕、可追溯。(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7. 推动湖北健康码赋能升级。按照应用引导、用户自愿原则，将健康码升级为湖北居民码，加载个人电子证照、支付凭证等多种信息，实现政务服务扫码登录、扫码取号、扫码办事、扫码评价。(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完善“鄂汇办”平台架构

8. 全方位升级技术架构。进一步提升对“多服务终端、多服务渠道”的支撑能力，加强对相关支撑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对应用服务上线进行规范化、流程化管理，提升应用服务可靠性和稳定性；基于互联网应用架构，合理规划云平台基础资源，提高服务承载能力，满足千万级用户在线要求，全方位提升整体服务性能。（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 持续完善安全体系。以省数字政府安全体系为基础，兼容人社、公安、税务及金融等不同领域安全防护策略，扩大安全体系涵盖范围，对接入的第三方服务实施全生命周期监控。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预测安全风险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持续提升“鄂汇办”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四）构建平台运营新模式

10. 建立专业化运营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持续发展”原则，深化“鄂汇办”品牌内容运营、产品运营、用户运营、新媒体运营等工作，构建地区和部门联动的运营机制，提升“鄂汇办”品牌发展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1. 构建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基于全省统一架构、多级联动建设的模式，进一步加快省直部门服务专区及市（州）旗舰店建设，鼓励接入个性化、本地化特色服务，用高质量的服务吸引群众广泛使用，不断提升用户粘性。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原则，完成全省所有符合条件的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向“鄂汇办”整合，打造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 打造“鄂汇办”服务品牌。按照“一平台、多渠道”的思路，打造“鄂汇办”服务平台，提供APP、小程序等多渠道、广覆盖的移动服务，做到不同入口、同源办理，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需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优势，依托“鄂汇办”微信服务号、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头条号等渠道广泛宣传“鄂汇办”品牌；积极开展高峰论坛、服务评比等活动，不断激励和改进服务，加快提升“鄂汇办”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为“鄂汇办”服务专区及旗舰店建设提供经费保障，不再另行建设政务服务移动端（APP、小程序），已建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原则上不再进行扩展升级。抓紧协调公安、税务、卫生健康、民政、住房、人社等部门与“鄂汇办”对接，持续接入业务量大、受众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便民服务事项，进一步提升“鄂汇办”的服务质量。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单位要加快与“鄂汇办”深度对接，推进“鄂汇办”与政务服务大厅的互联互通、功能互补，实现掌上预约、线下办理、亮证验证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鄂汇办”宣传推广，推动与第三方移动平台规范有序合作，进一步提升“鄂汇办”的服务能力和知晓度。

(四) 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效果导向，聚焦“鄂汇办”用户活跃度、服务可用度和群众使用体验，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测评，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增强“鄂汇办”服务质效。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3日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确保中小微企业活下去、发展好、能壮大，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尤其是省内各级开发区要确保转供电主体不得对市场主体加价。加快“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转改直”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

省委、省政府文件

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五、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15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9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投集团）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今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湖北监管局、长江海事局）

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结合地方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整顿规范写字楼租赁市场，严厉打击写字楼租赁中代收代缴水电费牟利、虚增出租建筑面积、收取高额物业服务费等增加承租人用房成本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减少涉企保证金，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更新《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将23项涉企保证金事项减少至12项；对依法依规设立的，在规定额度内，尽可能下调征收标准，将投标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为1.5%。鼓励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县人民政府)

九、结合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砂石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按照“政府管控、国有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加强长江航道疏浚砂、三峡库区淤积砂和项目建设自弃砂等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快机制砂项目审批，科学合理布局，增加资源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贷款办理效率，使小微企业贷款办理环节、时间、材料数量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大力提升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大力推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利用政府性资金存款(含其他可调度资金)调动辖区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积极性。(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融资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对已获得金融机构融资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大中型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加快供应链资金周转。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以财政奖补激励形式，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模式，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提升进口重箱监管效率，提高重箱转空箱周转速度，弥补出口空箱缺口。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免除查验、检验检测、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对中小微企业申请海关通用资质、特定资质，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出口检验效率。（责任单位：武汉海关）

十八、在全省持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合理诉求，建立任务清单，跟踪推进解决。加快建设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全省三级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机制。对涉嫌违法的中小微企业财产确实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二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审批改备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1〕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8日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当前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务服务减审批、降低涉企收费等工作开展集中攻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目标，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文件打架”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改进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习惯，破除制度性障碍，优化制度供给，实现2021年以前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章、规范性文件100%清理，新制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100%审查。

1. 印发《关于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收集梳理清理意见。（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 对清理意见开展审查，形成清理结果。（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3. 按照立法程序，将清理结果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4.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清理结果，并以省政府令的形式正式公布。（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二）“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问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5. 全面推进减审批时限。将省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先进省市进行比对，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3月底前完成省级减时限工作，确保高频事项承诺时限不高于先进省市。（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办理时限比对向市县延伸，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市县部门与深圳、杭州、广州、南京等先进城市进行比对，5月底前完成市县承诺办理时限压减。（牵头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大力推进减审批流程。巩固提升已落地的9项“一事联办”事项，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承办单位的业务指导，统一受理审查标准、优化办理流程。（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2021年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3月31日前省有关部门拟定建议方案，5月31日前市（州）试点推进，8月31日前省级部门统筹定标，12月31日前全省复制推广。（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社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推荐100项“一事联办”事项，各市（州）根据当地实际，选取量大面广的高频事项，探索“高效办成一件高频事项”，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实施成熟后报请省级主管部门统筹定标、全省复制推广。（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 深入推进减审批材料。加大电子证照等重点数据汇集与应用，为减材料提供有力支撑，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强业务协同，加强综合窗口建设，推进统一受理平台应用，强化共性支撑，畅通工作机制，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多措并举，增加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 持续推进减跑动次数。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21〕6号）落实见效，强化场地、人员、资金、技术、设备等支撑保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体系，提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围绕民生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

针对不合理收费尚未彻底取消、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成本仍然较高等突出问题，大力整顿涉企收费，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9. 动态调整《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湖北省及省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清单》，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责

省委、省政府文件

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1. 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 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对金融领域不合理收费进行整治。（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3. 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4.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5. 深入开展企业负担实地调研，持续跟踪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示公开投诉电话、邮箱、地址，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坚决制止各类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2021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湖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北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7. 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民航湖北监管局、长江海事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8. 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破冰，在思路上破题，在行动中破局，一切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基点考虑问题、谋划工作。要广泛发动企业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走访座谈等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谋良策、亮硬招、求实效，真正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急的事情解决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后），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省优化营商环境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工作专班分别设在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省经信厅。各专班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加强会商研究，全力以赴推进“清、减、降”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全力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清、减、降”专项行动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监督检查。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省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办整改力度，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办问效”工作闭环。要加强宣传力度，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推进相关工作，把“清、减、降”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1〕18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湖北省“店小二”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完善我省政务服务体系，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7号）精神，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应用统一事项、统一认证、统一证照、统一评价建设成果，推动自助终端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政务服务方式优化创新，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自助办理。不断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提供丰富便捷的政务服务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的便民利企目标。

二、工作任务

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政务办制定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夯实大数据能力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加强对全省自助终端服务事项、办件信息的统一管理。各地根据实际需求部署自助终端。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一) 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对现有自助终端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二) 统一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的自助终端服务界面及数据汇聚标准，结合实际制定自助终端接入、运行等规范，实现自助终端的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 梳理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自助办理，梳理可纳入自助终端的服务事项，分批发布入驻自助终端的事项清单，2021年6月底前发布第一批清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建设服务平台。各部门要积极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向各地自助终端提供接口。各地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本地自助服务平台，推动本地区业务系统与自助终端对接。(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五) 拓展覆盖范围。统筹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推动自助终端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大厅，并根据实际情况延伸到人口密集的社区(村)、银行服务厅、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 加强数据共享。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在自助终端利用统一身份认证、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等支撑平台，满足自助终端业务数据需求，推动将更多企业群众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责任单位：省政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 强化数据感知。按照全省统一接口标准，2021年8月底前实现自助终端办件、点位、运行状态、服务评价等数据实时归集，及时感知各地各部门自助终端运行情况。(责任单位：省政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 保障信息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责任单位：省政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实施步骤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4月-8月)。各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自助服务体系建设，优先推动查询打印以及办理流程简易的服务事项上线运行，实时监控自助终端设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实现自助服务功能需求。

(二) 推广应用阶段(2021年9月-10月)。重点选取人社、公安、住房、交通、医疗、民政、市场等领域的涉企涉民高频事项上线,积极与银行、通信、水、电、气等行业的自助终端业务融合,提升自助服务成效。

(三) 深化拓展阶段(2021年11月-12月)。提升自助终端服务能力,上线一批“跨域通办”事项,逐步扩展自助终端覆盖范围,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自助办事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统筹推进,强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科学规划建设任务,做好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和自助终端部署相关场地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维护等经费保障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用推广工作,统筹安排媒体宣传,引导企业群众使用自助终端设备办事,提高用户知晓度和使用率。

(四) 正确引导,提升效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自助服务应用效能的综合评价,不片面追求自助终端数量。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1〕2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5日

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省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打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确保政策红利惠及终端用户，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完善转供电配电设施管理机制，打通惠企利民政策红利传导“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2021年底前，全省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加价行为全面整改，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转供电终端用电成本逐步降低；到2023年，清理规范转供电收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科学、

规范、透明的价格体系初步形成，运转高效、管理规范转供电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供电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转供电收费体制改革

1. 规范转供电终端电价。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转供电终端用户对应的销售目录电价和分表电量收取电费。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2. 实行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转供电主体应准确记录电量、电价、电费、收缴费凭证等信息，按月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数据至少保存2年。加快“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执行电价公示制度的，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3. 改革园区转供电管理体制。鼓励园区转供电主体按程序申请纳入增量配电网。未纳入增量配电网前，由园区转供电主体向供电企业提出定量定比申请，供电企业与转供电主体按照园区供电范围内各个电价类别电力用户的用电容量协商确定比例，并按比例进行电价结算。园区转供电定量定比每半年校核一次，校核完成后供电企业与园区转供电主体按比例进行清算。（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4. 及时将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义务，对照我省2018年以来工商业电价历次降价节点和降幅，及时足额将降电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落实不到位的要立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退费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转供电违规收费清理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等各类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5. 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定期集中曝光一批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并及时将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结果录入信用中国（湖北）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主体

6. 规范新建建筑电力设施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发布湖北省城镇新建住宅和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指南，对有独立产权、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终端用电实行“一户一表”。住建部门对新建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严格把关，省电力公司实施抄表到户、直接结算，严控新增转供电行为发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可通知供电企业参与项目配电设施验收。对达不到要求的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应整改到位后通过验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对用户受电工程，严格落实“三不指定”（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要求，规范报装服务行为，确保市场公平、开放。（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7. 推进配电设施管理改革。坚持平等自愿、依法依规原则，对具有独立产权的终端用户，由产权单位与供电企业签订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后整体移交。贯彻落实配电网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湖北省城镇新建住宅和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指南，确保配电工程符合安全规范和移交要求。配电工程履行移交程序后，供电企业应直接抄表、服务到户。对未进行移交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违规加价，并承担供配电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职责。（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 加快推进转改直改革

8. 明确转改直操作流程。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转改直工作。制定转改直技术指南，明确转改直操作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9. 推进直供电户表改造。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要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实现直接供电；对改造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明晰的转供电主体，优先纳入年度计划进行改造。供电企业因转供电配电设施移交及直供电户表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按规定纳入输配电成本予以疏导。（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0.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价行为。确属不可划分产权、暂不进行直供电改造的转

供电主体，需与用户订立书面供用电合同、租金或公共收益分配合同，明确约定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以及供电责任、服务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对转供电违法违规加价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四）持续提升电力服务水平

11. 加强配电网建设。持续加大配电网建设投资力度，推动项目及时落地。加强设备精益化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持续提升供电安全 and 质量水平。建立“绿色通道”，供电企业将转改直涉及的公共电网改造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加快实施。（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2. 推进一窗办理。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时，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全程代办，让用户最多跑一次，满足直接接入条件的，实行直接接入，由供电企业直供到户。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全流程线上办电，提升用户体验。（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13. 强化节能管理。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促进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严格实施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能效水平。指导转供电主体加强内部管理，精细测算转供电损耗，规范成本回收渠道，疏导合理诉求。转供电电损超过所在供电区域平均线损的转供电主体，要积极有序推进电力设施改造，降低供电损耗。（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4.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统筹推进转供电改革工作。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7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措施，并报省营商办备案。各级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电力主管部门、供电企业等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做好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园区管委会、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等

要主动作为、加强监督，督促本区域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规范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宣传，确保转供电主体、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供电行为规定，引导各类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供电行为，组织基层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积极推进“一户一表”改造。

（三）加大监管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转供电加价行为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终端用户的监督作用，利用“12315”举报平台、“转供电费码”应用，及时受理涉嫌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查处的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1〕30号

武汉市、黄冈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湖北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21〕68号），定于省本级和部分市县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通过清理规范行政备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厘清行政备案的基本概念及内涵外延，明确备案种类和基本要求，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目录，制定行政备案事项管理办法，探索网上备案、智能备案新模式，防止和杜绝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为全国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基本概念。组织相关省直部门、试点市县、第三方机构开展研讨，从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理论和法理上厘清行政备案的基本概念及内涵外延，为深入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强化理论支撑。

（二）摸清基本底数。坚持“条块结合”，省本级及武汉、黄冈市本级和武昌区、江岸区、蔡甸区、麻城市、黄梅县、蕲春县等地开展试点，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行政备案、报备、年报等事项做全面清理，深入开展自查摸底，梳理形成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三）制定标准规范。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进行深入研究，明确备案类型和具体要求，分类制定出台基本规范。

（四）发布行政备案清单。督促试点部门和地方适时对自查摸底情况开展审核，对备案事项形成分类处理意见。省政务办组织集中审核，制定省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市县行政备案通用清单（试行），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立依据、行使主体、提交材料、备案方式等具体内容，报省政府审定后对外公开发布，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

（五）集中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对照省政府审定发布的目录清单，对行政备案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要全部取消；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要坚决清理纠正；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进行行政备案；推进备案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六）制定行政备案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制定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以规范性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行政备案的范畴、形式、程序等，强化行政备案管理的刚性约束。

（七）加强平台管理应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梳理形成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按照“一网通办”要素标准编制网上办理服务指南，制定行政备案信息的数据标准，打通有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实现行政备案网上管理、网上办理。

（八）强化社会监督。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12345”服务热线开通行政备案变相审批线索反映和投诉举报渠道，开发“扫码举报”小程序，并放置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醒目位置，方便企业、群众及时反映相关问题，对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做到逐条回复。

三、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改革试点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计划分为四个阶段组织推进。

省委、省政府文件

(一) 调查研究阶段。加强与国办职能转变办的请示汇报，进一步明确试点任务、工作重点和方法路径。由省政务办带队到全国先进省市学习考察，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对省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县行政备案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行政备案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基本概念、内涵及外延，提供理论支持。(2021年7月至8月)

(二) 安排部署阶段。成立行政备案规范试点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和试点范围，加强业务培训，建立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工作机制。(2021年9月)

(三) 组织实施阶段。组织试点部门和地方对行政备案进行全面清理，对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明确备案类型和具体要求，分类制定出台基本规范。10月底前形成省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初稿)、市县行政备案通用清单(初稿)和《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初稿)，11月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征求意见工作，12月底前完成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草拟工作，2022年1月底前将正式清单和管理办法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办职转办并积极推动落地落实，2022年2月底前开发完成行政备案办理系统，2022年3月底前上线一批智能备案事项实现自助自动办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

(四) 评估总结阶段。组织评估各地各部门改革试点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理清下步深化改革和推进改革联动思路。(2022年4月至6月)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具体工作任务由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牵头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协同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试点市县协力推进。各试点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压实责任，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二) 加强探索创新。积极探索告知承诺、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等在备案管理中的具体运用，转变行政管理理念和方式，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智能备案，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 加强政策供给。紧密结合实际，加强理论研究和政策制定，及时出台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为面上推进改革提供政策支撑，妥善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

(四) 加强纪律约束。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将纪律约束贯穿于清理规范全过程，做到行政备案事项清理全面准确，不得瞒报漏报，整改落实全到位，对照标准规范逐项整改落实，严禁借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省工商联关于印发《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诉求受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鄂联〔2021〕2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级工商联：

省工商联、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结合工商联工作实际修订了《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诉求受理工作办法》，现印发全省，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诉求受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筑亲清政商关系，畅通全省非公有制企业的诉求表达渠道，规范诉求处理程序，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结合工商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委省政府要求在各级工商联设立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本区域内非公有制企业在设立、生产、经营、终止过程中的投诉维权、协调帮助、情况反映、个案咨询等相关诉求事项，对诉求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以及转至各级相关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相关单位办理。

第三条 诉求受理遵循用情、合理、依法的工作原则，实行全省统一领导、分级

负责、三级联动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建设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各市州县分级应用。

第二章 诉求受理

第五条 诉求人应通过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投诉服务平台），网址：www.hbqytsfw.com.cn 或联企e站（手机端app）提交诉求。通过信件邮寄、现场来访等方式向诉求受理机构反映诉求的，诉求受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引导诉求人登录平台反映诉求。

第六条 诉求人进入投诉服务平台中的“诉求反映”功能界面，选择相应的诉求类型提交诉求：

（一）投诉维权。主要指对各级相关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相关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侵害非公有制企业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提出的投诉。

（二）协调帮助。主要指需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情况反映。主要指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公检法司、工商联等机关反映的问题或者情况。

（四）个案咨询。主要指对各类政策或者法律问题的咨询。

第七条 诉求材料内容包括：

（一）诉求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明确的诉求对象；

（三）具体的诉求、事实、理由及关键性证据；

（四）商会为会员企业反映的诉求，需附以商会名义出具公函的反映材料和诉求人的情况反映材料。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诉求受理转办范围：

（一）非公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

（二）投诉事项、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投诉维权范围的；

（三）诉求事项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已提出行政诉讼，或者已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被受理的；

（四）诉求事项已申请仲裁或者是仲裁机构已依法对诉求事项作出仲裁决定的；

（五）终结的诉讼案件、行政复议；

（六）对已办理终结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诉求的；

(七) 法律法规已规定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九条 诉求受理机构在收到诉求事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诉求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转办。对不予转办的，应告知诉求人不予转办的原因并提供个案咨询，或通知诉求人补充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或委托律师出具审查意见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三章 诉求办理

第十条 对已进入受理程序的事项，诉求受理机构按照内容和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下称办理单位）。对投诉维权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诉求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对已受理的不属于投诉维权的其他事项，由诉求受理机构自行或转交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办理。

第十一条 办理单位在对投诉维权事项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采取措施办理。

第十二条 办理单位自收到转办通知之日起，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回复诉求受理机构，15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困难的，可以向诉求受理机构申请延长回复期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在办理过程中需启动行政程序或者履行法律程序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

第十三条 诉求受理机构应当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在收到办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应将办理结果反馈诉求人，并听取诉求人意见。诉求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对诉求办理逾期不回复办理结果的、诉求人和诉求受理机构对办理结果均不满意的，诉求受理机构可提请同级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相关督办机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维权事项终止办理：

- (一) 诉求人和被投诉对象达成和解，撤回投诉的；
- (二) 诉求人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
- (三) 诉求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调查的；
- (四) 诉求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出现上述终止办理情形后，诉求人或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诉求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诉求事项办结：

- （一）诉求人收到办理回复反馈并认可结果的；
- （二）诉求人不认可办理结果，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理由不充分的；
- （三）按本办法第十三条重新办理后，诉求人对结果仍不满意但办理程序和结果依法依规的。

第十六条 诉求受理机构在处理诉求事项过程中，建立工作台账，诉求事项办结后及时整理归档。每月底对本月受理的投诉事项进行汇总，形成办理问题清单和问题分析报告报同级工商联和上级投诉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各级相关机关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相关单位，应明确诉求事项办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经办人作为联络员，积极支持其相关工作，保证联络员的相对稳定性；联络员的确定及变更，应及时报同级工商联备案（附：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诉求办理联络员备案表）。

第十八条 联络员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

- （一）宣传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措施，了解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性质、内容、流程等；
- （二）负责本单位与工商联及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的日常联络，加强工作联系；
- （三）办理诉求受理机构转办诉求事项，按要求回复办理情况；
- （四）反映和协调办理诉求事项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向诉求受理机构提出改进办理诉求事项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 （五）按时参加联络员会议，积极参加工工商联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 （六）参与涉及本单位诉求事项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诉求受理机构每月5日前应当对上月受理的诉求事项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月度统计分析数据、问题办理清单、问题分析报告以及典型案例报本级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诉求受理机构、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认真处理诉求事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相关督办机构进行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有权机关作出问责决定；涉嫌违纪或职务犯罪的，移送到纪检监察机关

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并遵从投诉处理意见，执行处理决定。对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诉求人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按其情节轻重依规进行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发改委 省司法厅

关于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司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减公证服务政府定价范围，降低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有关事宜明确如下，请各地各公证机构严格遵照执行。

一、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证明有法律事实和有法律意义文件文书的公证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其收费标准按不超过附件所列上限执行，当事人与公证机构可以在此标准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公证服务，其收费标准由市场竞争产生。

二、对符合我省法律援助的受援人申办公证的，公证机构应按规定减收或免收服务费用。

三、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因公证机构自身无法提供的专业鉴定、检验检测、评估、邮寄、翻译，办理遗嘱、保全证据公证产生的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服务，以及因委托的公证事项到执业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在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另行支付。

四、各公证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常态化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公证等司法专业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42号）和《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证等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57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司法厅

2021年4月6日

附件

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

一、证明法律事实

(一)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抚养事实、监护权、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每件收费80元。

(二)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分段累进收取，其中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下述标准减半收取。受益额2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20万元至50万元（含）部分，按0.9%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含）部分，按0.7%收取；100万元至300万元（含）部分，按0.6%收取；3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按0.5%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0.3%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

(三)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3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150元。

(四)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4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200元。

(五) 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5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250元。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文书

(一)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500元。

(二)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5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400元。

(三) 证明执照、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毕业证等证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本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费200元。

(四) 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0.3%收取，其中涉企的按债务总额的0.2%收取。

(五)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100元。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企业上市 省级奖励资金“无申请兑付”改革试点的通知

鄂财产发〔2021〕27号

各市（州、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推动全省“无申请兑付”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无申请兑付”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审查

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据有关信息系统以及大数据库等，对我省企业上市（含报辅、报会报审、成功上市）相关数据进行审查，对符合省级上市奖励条件的，明确奖励金额，并及时函告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函告市、县（区）财政部门办理奖励政策兑付（中央在鄂企业、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办理）。

境外上市、买壳或借壳上市的，暂不纳入此次试点范围，仍按照《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鄂金发〔2019〕27号）执行。

二、及时兑付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来函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先行兑付给企业并将兑付情况同时反馈省财政厅。

三、预算安排

根据《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每年10月底前将全省企业上市省级奖励金额情况集中汇总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结果，经报省政府同意，将奖励所需资金列入次年全省财政预算。待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省财政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市县财政部门。

四、绩效督促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无申请兑付”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跟踪督促。各地在开展“无申请兑付”工作中，发现问题和提出建议的，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五、其他事项

企业上市省级奖励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市、县（区）对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可比照省级开展“无申请兑付”。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5月27日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1〕1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精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三、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

四、我省当前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省级调剂，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具体比例以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为单位统一确定。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2020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下调50%。下调费率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五、各地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请2021年于5月15日前报省人社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4月28日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鄂自然资办文〔2021〕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65号）有关精神，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对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不动产登记机构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应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样本见附件）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认真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时，应明确告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并将告知内容纳入询问笔录，切实尽到告知义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宣传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度，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清晰、准确公开政策及承诺书样本，特别是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明显位置张贴、摆放宣传材料，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三、切实强化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

做出书面承诺的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探索建立企业告知承诺信用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将企业在告知承诺中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企业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的，自动适用新的标准，承诺书样式做相应修改。

附件：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样本）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样本）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

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系统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豁免范围

鄂发〔2020〕23号文件确定的建设工程类、建（构）筑物类、设施类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可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类项目按《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遵循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卫生防疫、生态环保、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豁免方式

豁免清单分为免于许可和无需许可两类。

适用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需在施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按规划部门审定备案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

列入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豁免内容

考虑到全省各地自然地理条件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省厅对豁免清单内容不作统一要求。在前期征求各市（州）局意见的基础上，省厅拟订了豁免清单的参考样本（附件），各市（州）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在省厅提供的参考模板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增减和细化。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市(州)局在5月底前完成清单制定工作并征求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局意见6月20日前报省厅备案7月1日前发布实施。

(二) 本通知发布之前各地已制定并公布豁免清单的地区, 要按本通知要求对现行清单进行自查和复核, 凡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 对现行清单进行修订。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参考样本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参考样本

一、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一) 建(构)筑物类工程

1. 已验收且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性质,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 不涉及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建设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内部分隔、建筑外立面等), 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及其它建筑(除各类学校、综合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大型酒店、大型购物中心、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在符合地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在室外加装消防楼梯或加装电梯的工程。

3. 既有建筑或已审批在建建筑增设室外消防专用钢楼梯既有建筑(小区、单位)升级改造, 增设大门、门卫室等。

4.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有架空层、闲置用房等设施在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增设或改建公共的、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 市政与公用设施类工程

1. 公交车站(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垃圾分类设施、自助快递柜5G设备、充电桩、道闸、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电力铁塔等。

2.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维护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3. 城市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城市广场、停车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4.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5.35kV及以下架空及地下电力线路新建及迁改，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建设等。

（三）道路与交通类工程

不改变道路断面形式的既有路改造、不涉及新改扩建构筑物的交通市政工程。

（四）管网类工程

在居住小区内实施海绵城市工程等活动所涉及的管网改造项目。

（五）其它工程

1. 夜景照明工程。

2.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符合《物权法》（《民法典》）要求且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在自身用地范围内增设不涉及市政设施、无地面建筑物的地下污水处理池、化粪池、清水池等设施。

3. 设置于街道或公路旁的汽车尾气监测点。

4. 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的环境整治、山体绿化工程。

二、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一）建（构）筑物类工程

1. 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6米且符合建筑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建（构）筑物。

2. 由政府主导整体纳入统一改造的老旧小区平改坡屋顶整治项目（含平改坡），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

3.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建筑物（总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及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如农用棚架等）。

4.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5.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7. 在工业项目内的雨（污）水池、地泵、消防水池、罐区堆场、门楼（不含门房）、非机动车棚等构筑物。

8. 城市口袋公园、水环境整治、堤岸维修加固和河道、管线清淤工程。

（二）市政与公用设施类工程

省直部门文件

1. 在既有道路上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等。
2. 在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不包括总体高度超过10米或基座设计为碑式、座式的大型城市雕塑）等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步行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及设施（大门及公厕除外）。
3.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4. 利用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含室外地面机械式停车楼、停车库），并按照机械设备安装进行管理的工程。
5. 抗疫、抢险应急临时用电、用水、用气建设工程。
6.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墙、挡土墙工程。

（三）道路与交通类工程

1.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四）管网类工程

不改变道路断面形式的既有道路、管线临时工程

（五）其它工程

1. 道路绿化工程、乡村小型桥梁、景观小品、游步道等。
2.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说明：《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市州可以据此将拟纳入豁免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建（构）筑物类、市政设施类、道路与交通类、管网类、其它类别，列举每一类别对应的适用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鄂环发〔2021〕27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切实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现就印发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1）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当事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事项清单，是在我省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进一步探索，是对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进一步规范，也是对我省率先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各地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严格《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清单》仅针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能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其他类型的不予处罚情形，如因当事人法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不足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各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依法适用。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执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综合具体情形判断案件是否属于《清单》适用范围。对于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必要的指导，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清单》的具体要求，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提出不予处罚的建议，执行相关审查审批程序，填写《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附件2）。生态环境部门经审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附件3）并依法送达，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于当事人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不予处罚案件的过程记录、结案、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四、加强《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同时还将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清单》或者滥用《清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适用《清单》的典型案报送

各地要积极推动《清单》适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报送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15号）的要求，及时报送典型适用案例和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宣传工作考评范围。各地在《清单》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沟通交流，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清单事项自2021年7月15日施行。我省各地已按程序制定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相同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不一致的，执行本《清单》，本《清单》未列明但当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予以明确的事项，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 附件：1. 《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2.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参考样式）



扫码查看附件内容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7日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建文〔2021〕1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范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日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明确的建设工程（含装修改造项目）；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建筑法》规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有消防设计要求的，应委托设计单位按消防规范设计，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需到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本办法所称装饰装修工程，是指既有合法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建筑平面布局变动（不涉及主体承重结构）、使用功能调整、设施变动等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各种装饰装修工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是和《暂行规定》《工作细则》配套的具体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除遵守本办法外，尚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设备安装纳入施工过程管理。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经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消防审验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承接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或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各种保障，依职责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六条 市（州）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分级管理权限，并报省厅备案。原则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机构应与颁发该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属地一致；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划分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与抽查，原则上应与主体建筑的审查验收承办机构一致。

第七条 各市、州住建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暂行规定》和《工作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前款分级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当地的分工分级方案、地方性工作办法和工作技术要点。

对除房屋市政工程以外的其他 29 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各市、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从“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家库”及各市、州成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并将专家意见装订成册，协同其电子文本，及时报省厅备案。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八条 行政审批受理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予以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真实；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设计深度和施工图文件编制符合要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扩建及改变建设工程原规划用途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详见附件一，同时应当符合住建部《工作细则》第七条有关要求。

第十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工程范围、技术资料、评审内容、评审意见及备案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四）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提供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应将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联合审查等技术服务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应当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进行审查，不应局限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款的审查。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含施工图联合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 (一)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二)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 (三)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特殊消防设计有关申请材料报送至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省厅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合格，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应当出具“予以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行政审批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 (二) 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资料附件齐全；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齐全完整。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模板参照附件二）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变更及审查情况（如该工程存在特殊消防设计则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情况等。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情况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说明建设工程经查验符合下列要求：

(一) 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的设置已完成，消防电源和水源已开通。组团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等；

(二)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施工和监理管理资料，包括：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工程的进场、隐蔽工程等施工过程资料、质量验收记录和变更符合要求；防火间距、

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入口、建筑防爆、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电梯等检查记录；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涉及消防的建筑（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防火性能证明文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等；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四）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出具消防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五）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消防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出具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六）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性能、消防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并出具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应经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确认；

（八）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消防工程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九）有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三）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提供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厅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三。

第二十条 在组织现场评定时，参建五方主体责任人必须到场参与验收，并对评定结果现场签字确认。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三）抽样方式。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样工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抽样工作中的运用，完善线上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现场评定抽查方案系统随机生成。未搭建平台无法采取信息化技术抽样的，应对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特殊功能区域或房间必检；对地下室、首层、顶层、屋面等特定楼层必检外，对标准层随机选定。

第二十一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

（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二十二条 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验收，并出具

消防验收意见，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的，需要消防车等大型救援设备开展现场检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复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验收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复验，出具消防复验意见书。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复验结果应即时在网上公告，并共享至相关平台和部门。开展消防复验检查的分组应与消防验收检查一致。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应提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出具准予备案的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应当出具不予备案的备案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备案过程中发现其他建设工程中具有《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六）款情形时，应按特殊建设工程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准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通过信息化备案抽查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确定：

- （一）人员密集场所（包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二）工业建筑、建筑高度32至50米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33米到54米的住宅建筑抽查比例不低于20%；
- （三）其它类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5%；
- （四）经发现未依法申报备案的项目抽查比例为100%。

第二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确定为检查对象的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参照特殊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对竣工图纸进行消防设计核查。对核查不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应直接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责令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通知建设单位停止使用。

第二十八条 备案后即时通过备案抽查系统进行抽取，确定是否为检查对象。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需要消防车等大型救援设备开展现场检查的，以及资料补正时间、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九条 备案检查不合格的工程，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复查。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备案复查意见书。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复查结果应即时在网上公告，并共享至相关平台和部门。

开展复查检查的分组应与备案检查保持一致。

第五章 施工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图纸及技术资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实施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对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实施监理，对设备材料进场、施工等进行质量把关。

第三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各级住建部门应将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纳入全过程日常质量监督。其他类建设工程，应将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纳入所属行业的质量安全全过程日常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上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对其组织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特殊建

设工程贯彻落实专家评审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定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施工图审查等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工程参建各方应当遵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其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能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省厅开发建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工改平台、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系统同步建设，资源共用、信息共享。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设计审查、过程监管、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归档、验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等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利用信息管理平台，根据行业企业、个人在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情况与消防救援机构信息互通，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平面及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

第四十条 不断提高消防设计审查、消防检测、消防竣工验收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评估等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以及注册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各级住建部门对技术服务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的，采取信用管理并函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省厅组建涵盖31个行业的专家库，并制定相应的专家库管理制度。各市、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参照成立服务本地的专家库，并制定相应的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推进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纳入联合审查、联合验收，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是工程技术档案的一部分，应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相关要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做好消防档案的业务指导。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影像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建设工程项目档案中涉及消防的竣工档案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查验后由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在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之前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按照原有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鼓励设计单位按照新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含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按照受理时正式实施的标准进行审查。修订的规范标准颁布后、正式实施之前的设计图纸变更按照修订前的规范标准执行；修订的规范标准颁布且正式实施之后的设计图纸变更，在修订后的规范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照修订后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执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要求的，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配合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火灾责任调查和认定。

省住建厅 省政务办关于印发《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建文〔2021〕17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现将《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办实事，确保人民群众高效办成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附件：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附件

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以方便住房公积金使用为突破口，务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求，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事项“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方式、优化网办程序、优化部门数据共享模式、优化中心业务流程，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事项“一网通办”，促进实现“跨省通办”，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确保缴存职工高效办成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工作任务安排，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梳理业务办理事项，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各州市

现有公积金系统与各市州统一受理平台深度接口对接。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作步骤

1. 梳理业务办理事项

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梳理业务办理事项。省住建厅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国家跨省通办清单，统一全省住房公积金具体办件事项，明确事项名称、设立依据、事项类型、行使层级等要素，实现公积金业务相关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公积金处、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

2. 完成系统对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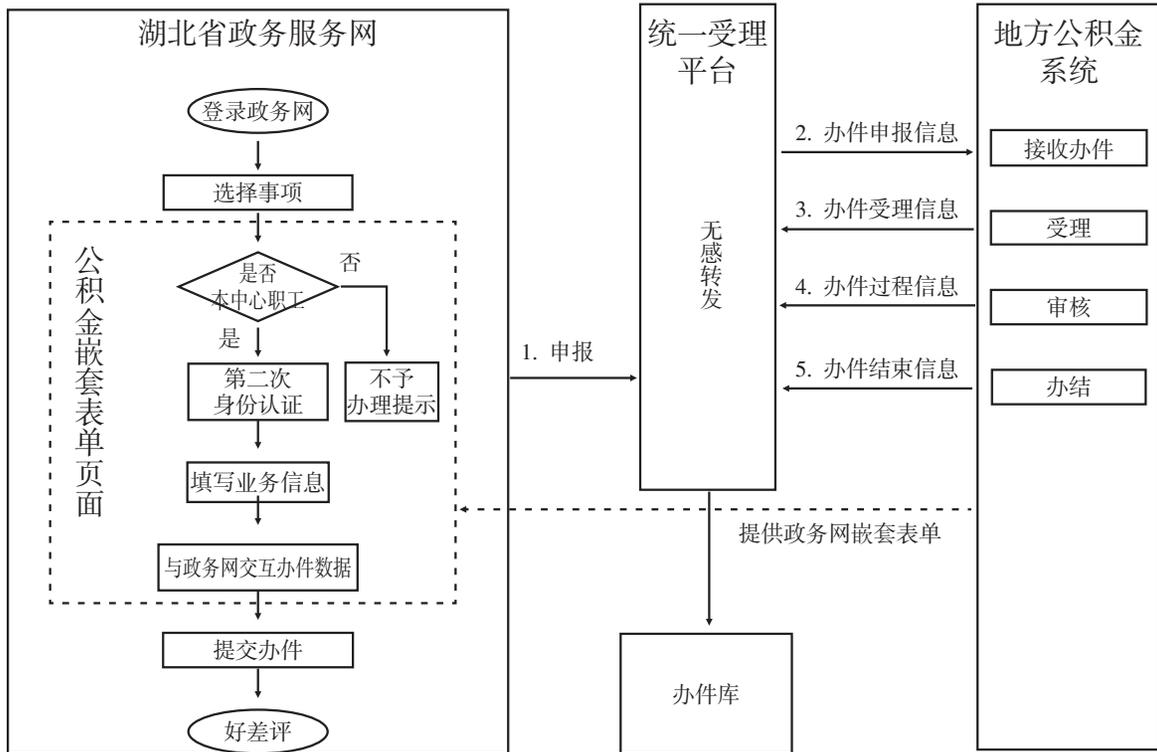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31日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要落实现有公积金系统12项办件事项与各市州统一受理平台深度接口对接，实现在省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达到公积金业务一件事高效办理。（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优化办理流程

要求办件业务受理时生成办件编号，且办件编号作为办件人查询办件的唯一识别码，查询办件各个流程办理状态和结果。建议流程为：

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供即时数据交互接口，客户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个人账户——选定相关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选定相关业务具体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加载中心自定义表单，同时根据身份信息校验是否为本中心登记职工（非本中心登记职工进行弹窗提示）——根据业务种类进行进一步身份校验（如公安或支付宝刷脸）——用户输入业务数据——前端通过交互接口为用户提供即时交互功能（如展现可提取金额、加载第三方查询结果由用户选择确认、进一步校验用户办理资格）——用户提交业务申请——政务服务网生成办件信息（办件编码）并转发业务请求（由统一受理平台无感转发）——中心系统接收到政务服务网上用户选择及输入数据（包括业务数据及刷脸图片等）——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受理审核或由系统直接办结（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实时推送至省办件库）——用户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好差评评价。（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省直部门文件



网上办理流程图

4. 强化数据共享

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要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按规定与各地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共享公积金数据。各地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根据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需求，协调不动产、民政、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共享数据，实现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 促进“跨省通办”

2020年已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三项业务“跨省通办”。2021年，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程网办、两地联办和代收代办的方式，采取“异地受理，收办分离”的模式，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和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业务“跨省通办”。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实现8项业务“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 完善公积金转移接续业务功能

目前，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已建成。要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作用，加强平台运行维护，规范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平台运行效率，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确保各地通过平台高效为职工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 公积金异地贷款

各地要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政策,明确异地贷款使用条件,确保异地贷款职工与本地职工享受同等贷款权益。因地制宜确定异地贷款额度,统一规范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严格落实贷后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异地贷款流程,高效办理异地贷款业务。(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保障措施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住房公积金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环节,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压实责任,明确责任人和责任目标,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

2.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要加强与政务服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一网通办”连接方式,优化考核评分标准中涉及公积金的相关内容,优化共享信息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市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积极配合,做好公积金“一网通办”深度对接和考核优化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3.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微信、短信、网站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缴存职工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对于在线下柜面办理的相关业务,一律通过统一受理平台办理。遇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狠抓落实,尽快见效。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省住建厅与省政务办等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实地督导调研,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见效。各地争取在8月底前完成接口调试工作,尽快优化办理业务连接方式,确保高效办成公积金相关业务,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

鄂卫办通〔2021〕6号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承担卫生健康许可的有关审批部门，委综合监督局，委机关各处室、直管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加快全省卫生健康职能转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20年11月1日起，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对卫生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见附件），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进行改革，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对中央层面设定、审批权限尚未下放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各地、各单位应做好对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改革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地方性法规

和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实施机关按程序报请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直接取消审批，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取消事项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同步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进行审批。同时，做好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信息、数据下载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办理备案的，应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坚决防止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企业备案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际工作中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撤销许可证件，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应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一是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应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

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三、工作要求

（一）按照“谁审批谁制定”原则认领任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事项已做具体规定的直接遵照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参与许可的（或由省级许可的）由省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将附件中事项及以后新增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根据改革要求做好事项的4类形式改革动态调整工作，同时做好对外公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市（州）、县级均许可的由市（州）卫生健康委做好上述工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县（市、区）级许可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上述工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其他有权部门许可的，建议参照本文落实，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细。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原则，结合“三定方案”明确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和各级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指导和监督职责，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管职能范围内的涉企经营许可监管和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其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环境。不断强化社会监督，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构建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三）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数据共享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市（州）、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权行政审批部门要结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合实际制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全覆盖落地措施，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确保高质量完成卫生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二）坚持依法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配合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固化改革成果。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总结评估改革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举措，注重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全省卫生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略）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鄂卫办通〔2021〕7号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委综合监督局，委机关各处室、直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系统政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方式，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把企业和群众需要异地办理的事项办好，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跨省政务事项办理提质增效。特就本系统“跨省通办”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坚持“省际、省内”通办双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审批业务流程重塑再造，系统数据证照互通互认，完成与国家“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开辟省际间“跨省通办”新模式，建立“省内通办”新机制。

分批承接国家发布的“跨省通办”事项落地，2021年底前实现与广东、江西等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实现“省内通办”事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可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

二、主要措施

（一）对接落实全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

1. 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四级四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要求，分批逐步推动“跨省通办”事项的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与省级标准统一。编制发布“跨省通办”事项服务指南卫健系统通用模板，统一业务流程、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要素，并与国家标准对接统一，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 开通“跨省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按照标准提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的相关素材，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入口具备搜索服务、办件查询、咨询投诉建议、好差评等功能。（牵头单位：委规信处、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委政法处、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3. 推进政务服务办件汇聚。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实施的相关标准，全量实时将“跨省通办”事项办件数据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中心可及时查看本人办件信息及进度。（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4. 持续推进好差评数据汇聚。推动各地各单位“跨省通办”事项相关业务系统全面对接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并全量、实时汇聚评价数据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委规信处、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信息中心，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二）建立省际“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新模式

5. 分级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省级主要对标京津冀、长三角等先进合作典范，按照省政府的部署，重点选取2—3个省市进行省际间“跨省通办”合作，并分步、分批推进“省内通办”。鼓励各市州根据实际探索推进与外省市“跨省通办”，与省内其他市州开展“省内通办”。（牵头单位：委政法处、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底前）

6. 梳理通办事项清单。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卫生健康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重点选取医疗、婚育、养老、投资等涉企涉民的高频事项，梳理确认省际“跨省通办”合作事项清单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委政法处、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委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7. 明确通办业务模式。对省际“跨省通办”合作事项清单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类型分别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全程网办”事项应确保在省政务服务网可以全程网上办理，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异地代收代办”事项应明确审批服务流程、环节和申请材料，并编写审查细则，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多地联办”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加强与外省和省内市县沟通，整合业务流程，统一申请材料，实现“一地申请、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办理”。（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

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8. 建立通办授信体系。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应分别明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授权范围，在保证信息完整、安全、准确、可用的前提下，授予异地办理单位收件受理权、形式审查权、原件核验权、一次性告知权、审批结果送达权等相关权力。（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9. 制定通办操作规程。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为基础，逐事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程程序，细化权责分工、资料传输、联动方式，对受理、审核、审批、发证、送达等环节全过程留痕管理。（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0. 建立通办联动机制。按照通办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在线上或线下受理办件申请并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后，通过邮递或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反馈受理单位。（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1. 拓展通办网办深度。加强省内、省际间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力度，建立网上“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审批专属模块，分阶段拓展通办网办深度。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线上或线下申报，资料文件、证照文书、审批结果邮递送达或线上传输、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委规信处、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三）建立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共性支撑

12. 建设线上审批系统。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审批系统，实现通办事项线上收件受理，远程传输审批，结果推送反馈。（责任单位：委规信处、信息中心，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3. 推动证照通用共享。梳理汇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电子证照，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和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通办事项电子证照共享共认，凡政府部门颁发的证照不再要求企业群众提供。（牵头单位：委规信处、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委政法处、医政处、妇幼处、人口家庭处等相关业务处室、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14. 设置线下通办窗口。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收件窗口，明确窗口进驻事项，编制“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工作手册，建立通办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组织开展窗口人员辅导培训，提升窗口人员办理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委政法处、综合监督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委承担“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处室，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5. 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均应提供邮政寄递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寄递资料。深化政务服务与邮政速递业务融合，实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业务邮递专档管理，保障寄递资料的通畅和安全。（牵头单位：委政法处、后勤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前）

16. 优化创新服务方式。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均应无偿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鼓励探索服务终端前移，在小区、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或利用第三方资源部署自助服务终端，为企业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委政法处、综合监督局、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17. 拓展提升掌上服务能力。配合省政务办全面升级“鄂汇办”APP，上线“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提升办理复杂事项的能力。鼓励各地、各单位在“支付宝”“微信”开发“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小程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多办事选择。（牵头单位：委规信处、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跨省通办”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强化人、财、物保障力度。建立通办合作沟通机制，组织实施“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具体事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任务，细化责任。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管总作用，建立内外沟通协调机制，主动“走出去”对接落实相关通办任务。责任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大胆实践，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探索通办、联办新模式，拓展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功能成效，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度。要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推介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各级政务服务水平。要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答疑难问题。

省直部门文件

附件：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摘录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共5项)

一、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2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责任部门
1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委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2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委监督处、委综合监督局、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3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责任部门
1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委人口家庭处、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2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	委人口家庭处、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3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委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在小餐饮经营许可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鄂市监餐饮函〔2021〕6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更优营商环境，优化小餐饮经营许可办理流程，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精神，现就小餐饮经营许可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通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对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小餐饮的规模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三、办理流程

1. 告知。申请人提出小餐饮经营许可办理申请，具体承办的审批部门出示《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适用范围、许可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违反承诺责任等内容（不得自行增加许可条件和提交材料）。

2. 承诺。申请人按照《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书》进行自查，符合告知承诺要求的，做出承诺并提交材料。

3. 审批。审批部门依法组织审查：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实际情况与提交材料相符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发放《小餐饮经营许可

证》；经审查，申请人不符合告知承诺要求的，按一般程序办理。

4. 监管。审批部门将申请人许可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由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审批部门推送许可数据后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小餐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经营条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小餐饮经营许可，并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处理。

（三）落实主体责任。申请人应当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因申请人未如实承诺出现责任事故，由其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附件：1. 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
2. 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书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

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

为深化小餐饮经营许可改革，缩短许可时限，提高许可效率，我局决定在小餐饮经营许可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对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小餐饮的规模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三、许可依据

《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四、法定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 25m 以上的距离；

（二）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

（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禁止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五、提交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三）经营者身份证（在线核验）及联系方式；

（四）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与安全设施等示意图。

（五）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还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

六、违反承诺责任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

省直部门文件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告知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和手印）：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已全面阅读《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的内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小餐饮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从事小餐饮经营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已经全面知晓和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并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主动在经营场所公开《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和《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书》，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和手印）：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1版)》的通知

鄂市监法函〔2021〕8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全面依法履职能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在法治的原则下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时应当坚持比例原则，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审慎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实施何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避免过罚不当或者强制不当的行为发生。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其中，严格是执法基本要求，规范是执法行为准则，公正是执法价值取向，文明是执法职业素养。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将免罚清单的运用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的公正、合理。要根据查证的案件事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状况、主观过错、性质特点、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准确界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定不予行政处罚、酌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恰当的处理决定：

省直部门文件

(一) 案件办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2. 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3. 实施机关不具有管辖权的；
4.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三)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具有减轻情节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免罚清单中所列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具有上述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未列入免罚清单中的其他违法行为，根据裁量规则综合考量裁量因素酌定不予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证监管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部署安排，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创新监管方式，在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处罚的同时，要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进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下达行政指导书，加强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监管执法要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

附件：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1年版）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1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七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未依法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或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未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公司未依法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6	公司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7	公司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办理的(情节轻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企业法人终止营业,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部分行政法规的修订》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并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10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1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5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6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四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四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7	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名称中含有应当经过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因行政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期限届满不得再从事该项经营活动的，应当自行政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18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9	经营者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配合政府定价机构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统计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第二款：公用事业单位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成本。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关价格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湖北省价格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1	参加传销的（当事人非组织者）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等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设置不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设置，应当牢固、安全，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不得粗制滥造。广告经营者应当保养、维修户外广告，做到整洁、美观、安全。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收回其登记证。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6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依法条 规定不 予处罚
27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利害关系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合同、账册、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 （三）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广告作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依法条 规定不 予处罚
28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采用网络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电子链接标识；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未按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2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产品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条 规定不 予处罚
31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三)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32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处理的行为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公布）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性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 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35	学生服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学生服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学生服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三款:学生服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用进行检验。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经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8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茧进行仪评的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茧进行仪评;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39	茧丝经营者不根据仪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易者仪评结果的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三)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的桑蚕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易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易者;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0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1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六)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42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43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4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46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47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48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4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0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发布）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发布）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51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4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五)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5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角膜接触镜配戴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一)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角膜接触镜配戴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依法条规定不予处罚
56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58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59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 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6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6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62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6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销售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依法不予处罚
65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下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直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67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p>《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公布) 第七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p> <p>(一)食品、卷烟；</p> <p>(二)日用化学品；</p> <p>(三)药品、医疗器械；</p> <p>(四)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针织品及其制品；</p> <p>(五)玩具；</p> <p>(六)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电线电缆；</p> <p>(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p> <p>(八)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规定并公布的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p> <p>预包装产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产品。生产前款规定的预包装产品的生产者，未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p>	<p>《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68	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p>《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公布) 第十六条第一款：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标准的</p>	<p>《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2年9月2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关于实施《湖北省缓解中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银〔2021〕62号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众邦银行：

为贯彻落实好《湖北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方案》（鄂金组发〔2021〕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是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表现。各单位要将其作为检验模范机关建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改善营商环境的试金石，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推进小组，建立完善相关机制，扎实有效开展信用培植工程。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是企业信用培植工程的重点战场和主要承办单位，各单位要对责任范围内的每个企业建立工作台账，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定期跟踪。省、市（州）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协调，解决基层难题。没有设立县（市、区）机构的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由上级机构负责。

推荐企业的政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调查工作；牵头部门要及时通知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培植和办结情况，做好信息传递。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合作。企业负责独立或与相关部门共同办理信用培植辅导事项。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办公室负责文件分办和工作协调；货币信贷部门负责确定企业融资主办金

省直部门文件

融机构、企业信用培植和评估人民币业务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将企业信用培植工作纳入“四张清单”和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的金融服务机制中；调查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融资情况进行调查、监测、统计和分析，管理“湖北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科技部门负责“平台”的设计和运维技术支持；金融研究部门负责指导金融学会支持配合；征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依法合规查询和使用企业征信报告，并做好相关动产抵质押登记用户审核、业务咨询等服务工作；外汇管理相关部门负责评估企业融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主办金融机构作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和政府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内部责任分工，督促指导下属机构及时完成信用培植工程相关工作。

三、限时办结工作

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要求建立流程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实行限时办结工作制。

各单位要合理安排信用培植工程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原则上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部门推荐，1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报和核查并确定主办金融机构，20个工作日内列出辅导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年底前完成《首次任务分配表》中的工作任务（见附件2）。

各政府部门每年推荐融资难融资贵企业原则上不超过3家，根据轻重缓急程度，按照一定规则，每次选择10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启信用培植辅导，其他企业作为备选企业，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待培植的企业名单。

四、加强平台建设

各单位要按照“平台”运行流程要求（见附件4），及时向“平台”上报各项工作信息，“平台”具体使用手册随后下发。要做到所有信息上传“平台”，所有信息保存“平台”，所有信息可查可看。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县（市、区）支行要及时确定一个系统管理员，履行好系统管理职责，每个工作日至少登录2次，做好辖内县（市、区）支行、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金融机构操作员账户的设置与管理，并按照《用户信息批量导入表》（见附件3）填报要求，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至分行。

各金融机构要及时确定贯彻落实本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操作员，按照《用户信息批量导入表》填报要求，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至我分行，并按照要求履行好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作员工作职责，及时维护相关信息。

同时，为维护和确保“平台”中企业数据安全，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平台”相关使用人员需签订平台企业数据使用保密协议（见附件 5）。

五、强化督办制度

（一）按月通报。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各县（市、区）、各主办金融机构每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鼓励先进，督办不担当不作为行为。

（二）按季报告。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按季撰写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并于季后 25 日内向当地政府及上级机构报送。

（三）按年总结。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按年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于年后 45 日内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人民银行报送。

联系人：潘晶 张芬 李湘德

联系电话：027-87327435 027-87818131

业务网联系邮箱：潘晶<panjing.wh@hb.pbc.gov>

张芬<zhangfen.wh@hb.pbc.gov>

金融服务平台：jrtj

- 附件：1. 关于印发《湖北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方案》的通知（略）
2. 首次任务分配表（略）
 3. 用户信息批量导入表（略）
 4. 信用培植工程服务平台流程图（略）
 5. 信用培植工程服务平台企业数据使用保密协议（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1年5月25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鄂公管文〔2021〕1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广电局、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优化我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我省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健全全省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的责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进一步优化我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

各市（州）应当按照全省招投标统一制度规则的要求，加大对本地制定的招投标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力度，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

各市（州）有关部门此后新制订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应当征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并按照总量控制、增减挂钩原则于发文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布。

三、清理整合招投标制度

各市（州）有关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行、谁清理”的原则，对本地清理后保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汇总报送至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由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按发文部门分类整理形成本地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目录后，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直有关部门清理保留的文件，汇总形成目录后，于2021年10月31日前汇总报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各地各部门报送的文件目录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文件文本要求为电子文档形式，WPS、DOC、DOCX格式。此后新制定的此类文件，发文部门应于发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一并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布。

2021年11月1日起，除省级确定的招投标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地区制定的相关制度外，各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试点地区制定的相关试点制度应在发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交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转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布。试点制度文件应明确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试点制度文件不纳入市（州）增减挂钩范围。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将各地各部门汇总报送的招投标制度规则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布，并动态更新；省直有关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的专门链接，方便市场主体查询；未列入制度规则文件目录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布的制度，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各地每年至少以“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本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一次集中抽查检查。集中抽查检查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采用多部门联合检查形式开展，各参与部门应按要求委派执法人员参加。集中抽查检查应当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评标报告、投标文件、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应通过本地公共

省直部门文件

资源交易监管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同步抄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改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湖北”公布。2021年6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将共同制定我省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并印发全省，各地应按此制度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各地各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机制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本部门门户网站常态化征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线索，不定期分析招投标营商环境情况，针对性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健全省、市、县协同办理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改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发现地方落实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不力的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阶段性进展；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应当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作用，会同各有关部门督促所辖县（市、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将本地区落实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情况总结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 湖北省能源局

2021年5月27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情况的说明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近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采购〉中心）陆续接到关于政府采购工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策的电话咨询，为加强对该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现将该政策的出台背景、政策解读、政策执行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政策出台的背景

2021年1月3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件）。为更大力度优化招标投标服务，23号文件提出了4项举措：一是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标行为；二是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专家远程异地评标；三是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四是全面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2021年1月18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1〕2号），明确23号文件提出的4项优化招标投标服务的政策措施中第二、三项由省交易（采购）中心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在此背景下，省交易（采购）中心就前述“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政策内涵，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进行了沟通，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表示“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指的就是“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明确政策内涵后，省交易（采购）中心于2月22日印发了《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关于政策解读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的主体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

省直部门文件

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军事机关等。事业单位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目的而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如公立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团体组织是指各党派及政府批准的社会团体。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是“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的对象是“工程、货物、服务”。

2018年12月13日，省财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文件精神，印发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明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该项政策实际上只在除政府采购工程采用招标投标方式以外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规定，省交易（采购）中心印发的《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这项政策指向的是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三、关于政策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做好该项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招标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该项优化招标投标服务的政策举措。在该项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请及时与省交易（采购）中心联系。

联系人：刘继勇，联系电话：027-866299522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3月16日

省税务局办公室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鄂税办发〔2021〕12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21〕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有序做好制度衔接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布，以下简称《清单》）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9号发布，以下简称《基准》）的衔接工作。对《清单》中“首次”的含义，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具体明

确前，继续按照省税务局2019年第9号公告规定执行；对《基准》未涵盖的事项（《清单》第9项），按照《清单》规定实施“首违不罚”，对《基准》中有但《清单》未涵盖的事项，继续按照省税务局2019年第9号公告规定执行；对《清单》中的第5、6项，以《基准》第28项中“首次违反且发票份数在50份以下的”作为判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具体标准，并按照《清单》规定适用“首违不罚”。

二、积极稳妥开展宣传推广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6号公告中确定的内容以及相应政策解读明确的口径，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重点宣传《清单》及有关内容，暂不宣传《清单》发布前我省税务系统“首违不罚”工作的推行情况；要认真做好对内培训辅导工作，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对《清单》的知晓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清单》规定落到实处；要注意收集典型案例，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我省税务部门落实《清单》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持续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征管秩序。

三、及时细致做好效应分析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税务总局

省直部门文件

《清单》和省税务局《基准》中已有“首违不罚”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再另行制定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不再自行扩大“首违不罚”的适用范围；要及时做好《清单》和《基准》实施情况的效应分析和跟踪评估，为《清单》和《基准》的后续修订完善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配合《清单》的推行工作，税务总局在金税三期综合征管信息系统进行了相应配置，各级税务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对口业务处室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的指导意见

鄂银保监发〔2021〕36号

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大型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联社，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众邦银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和获得感，现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简化信贷业务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比上年要进一步简化。要坚持以标准化、专业化为导向，推进小微企业贷款流程再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小微企业贷款受理、审查、审批、放款等内部流程能简则简，评估、评级、登记、公证、保险等助贷、增信流程能并则并，各环节可同步或合并进行，专门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高效、便捷的信贷业务流程。

二、规范申报材料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申报材料比上年要明显减少。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针对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所需要的信息，合理确定由客户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原则上不要求客户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政府官网等官方渠道能够获取的资料，不得要求客户提供对贷款审批没有实质意义的资料。要制定标准化受理模板，规范申报材料要求，统一要素内容及标准，避免申报材料及内容重复。

三、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线下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权限要进一步下放。要在坚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将线下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权限尽量下放至基层分支机构，提高信贷审批效率。鼓励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线下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级分支机构。

四、优化贷款审查、审批方式。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审批效率比上年要明显提高。要积极参与“银税互动”“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改进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为小微企业精准“画像”。要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经验，探索线上贷审会、续贷项目免上贷审会、放款审核“一窗”办理、批量授信审批机制等简易审查、审批方式，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

五、推行金融服务公开承诺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显著地方公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内容。要坚持推行“一次调查、一次审查、一次反馈、一次审批”的服务承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贷款办理环节、办理时限、服务收费等具体承诺内容，并在客户提交贷款申请时一次告知，自觉接受客户监督。

六、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办理时间比上年要明显压缩。要在内部信贷管理制度中明确小微企业贷款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在客户沟通环节，要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向客户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流程及申报资料清单。在受理、审查、审批、放款环节，贷款资料符合要求的，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或上一环节办理人员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或审批结果，确保各环节“零超时”。

七、深化专业化特色化机制建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机制和机构比上年要有所拓展。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集中经营模式，重点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特色支行、科技支行，配备专业人才和先进设备，配套差异化授权、奖励、费用预算以及培训资源，提高业务经营的专业化、集约化程度。

八、推进线下业务智能化和线上业务升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逐年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科技投入力度。要借力金融科技，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布局与发展，实现广泛获客、精准选客，推进小微企业首贷业务扩面增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安全合规运用数据的前提下，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推行线上服务、“无接触”服务等便捷信贷服务。探索应用场景化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全流程线上贷款投放模式，实现自动审批、合理定额、快速放贷。

九、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本指导意见相关监管要求纳入内部普惠金融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业务办理时效、办理质量等纳入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绩效考核，采取激励约束措施，激发从业人员提高办贷效率的积极性。要建立全流程监控机制，准确记录各流程办理情况。要及时开展客户回访，广泛听取客户的意见建议，认真处理和回应客户投诉，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量评估和抽查。

十、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每季后20日内向湖北银保监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报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情况报告和报表（附件）以及典型经验案例等。湖北银保监局定期监测通报，并将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按照监管评价有关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要加强对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政策指导、持续监测、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银行查漏补缺，锻造长板，补齐短板。

请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将本文件转发至辖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附件：1. 湖北银行业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情况监测表（一）（略）
2. 湖北银行业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勤槛测表（二）（略）

湖北银保监局
2021年6月7日

（联系人：金飞 联系电话：027-85565125）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发〔2021〕5号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降低制度交易性成本为抓手，积极释放“制度红利”，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精神，结合鄂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更大力度优化市场环境

（一）推动“非禁即入”政策落实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立清理隐性门槛长效机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衔接，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面清单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2.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电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改革，承接部分竞争性业务；参与交通、水利、医疗、养老等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参与老旧小区、商业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围绕航空物流、电子信息、健康医疗、智能制造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招商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

3. 提升企业开办“210”标准，实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联办”，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将开办企业的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实现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长期坚持)

4. 推行“一照多址”，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全面实行企业开办登记事项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对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准许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实现企业变更登记0.5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长期坚持)

5. 进一步减少企业注销提交的材料，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对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压缩至20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即到即办、立等可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长期坚持)

(三) 推进证照制度改革

6. 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一单管理”、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有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审批改备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力争达到150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7. 实施“一企一证”、“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

市委、市政府文件

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将一个行业多张许可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四）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8. 加快鄂州花湖机场口岸申报和鄂州港区一类水运口岸建设步伐，推动鄂州海关尽早开关。推行通关一体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通关+物流并联作业”等多种通关模式，实现口岸作业全流程无纸化。全面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推行“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执法向口岸物流等全业务拓展。推行关税保证保险制度，优化检验检疫流程，保障口岸通关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鄂州海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华容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五）促进创新人才集聚

9. 完善实施“新鄂州人”、“333”等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制度，为外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不计时间长短视业绩贡献在职称评定、科研立项、成果转化收益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提供全方位支持。增强创新创业活力，为开办企业、申请专利、科技创新等提供优良环境。支持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建设及申报。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制定产业领军人才奖励政策，开展或协助开展“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探索设立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提升其来鄂州工作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科协、市委外办等；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六）优化招投标服务

10. 全面实行“互联网+招投标”采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专家远程异地评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线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率达到100%（涉密项目除外）。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11. 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标行为。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清理和废除不合法、不合理的限制措施，建立和落实招投标应急时期“绿色通道”机制。支持市外企业参与本市投标，不得对市外企业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标或中标设置不公平条件。开展围标、串标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压缩处理时限，及时公开处理决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七）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12. 完善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制度和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再造采购流程，免费发放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加强采购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提升采购合同管理水平，强化合同履行与费用支付，政府采购单位合同履行率达到100%。畅通采购监督与质疑投诉渠道，加强全流程管理，投诉限时办结率和无差错率均达到100%。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中行政处罚职权，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权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八）提升城市品质

13. 大力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完善促进进出口贸易和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降低外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外商项目沟通联系机制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出口和利用外资增长率等指标进入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14. 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人均享有公共服务指标进入全省前列。开展全民阅读、科普日、普通话推广、全民健身、马拉松等文体活动。开展见义勇为、诚信建设、道德模范典型等选树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15.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城市绿化覆盖率、空气优良率、水质达标率、城市污水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16. 建立应急管理保障机制，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和预警机制，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和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区政

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更大力度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九）切实推进“一事联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17. 实行“一事联办”标准化。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梳理“一事联办”事项清单，实现10项以上主题事项网上联办。全面实现同一事项全域无差别受理、标准化办理，实现线上线下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长期坚持）

18. 优化“四办”、“五减”，落实“一窗通办”。全面完善“四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修订工作标准，实现流程再造，公布办事指南。围绕“五减”（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完善“88政务”模式和综合窗口功能，全面落实“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受理率达到100%。除需要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外，环节不得超过3个，尽量压缩至2个；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他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2个小时；申报的材料集成“一单”或“一表”；“最多跑一次”比率达到100%；无政策规定的费用不得收取，政策有规定的从低执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以全省第一方阵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公开“四办”“五减”承诺。推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智能模式，制定智能模式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长期坚持）

19. 推进“一网通办”全覆盖，实现“跨省通办”。深入推进PC端、移动端、窗口服务端、自助端融合，部门办事平台与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全面对接。按照全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和清单，对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调整，推进涉税、社保、婚姻登记、登记财产等重要事项“全城通办”。推进平台系统对接、数据联通共享，加快市级电子材料库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列出高频民生事项清单，清单事项全部“掌上办”。深入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通过政银、政企合作等形式，在园区、楼宇、社区、银行和通讯网点等场所设置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推广“一站式”服务，改善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办事体验。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省内通办”，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120项高频事项挂接“鄂汇办”。针对部分高频事项，探索实行“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长期坚持)

(十) 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

20. 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图”统筹项目实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多审合一”、“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全覆盖，实行施工图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查。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非独立占地）线性项目、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30、45、40、35、3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市经信局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长期坚持)

21. 除房地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依法应建人防工程项目外，将“先建后验”推广到全市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投资项目。制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建设工程类、建（构）筑物类、设施类纳入清单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小于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取消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长期坚持)

(十一) 优化登记财产服务

22. 巩固和提升不动产登记质效，将2个环节（申请受理—交费领证），精简至1个，实现“一窗通办、即办即取”。以网上备案的《购房合同》为要件简化申报材料。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2小时办结，不动产异议登记、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查解封登记、更正登记、换证登记，即时办结。开通企业服务绿色通道窗口和服务热线，对小微企业即来即办。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合法共享，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实行“不见面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水务集团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市安泰天然气公司，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市委、市政府文件

(十二) 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23. 实现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古树古木迁移许可、城市道路路政许可和占掘路许可等环节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一般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2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300米的用电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十三) 优化用水用气用电服务

24. 进一步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公开费用项目、标准和依据，实现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收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公司、市安泰天然气公司，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25. 提升用电“321”服务水平，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从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到完成装表接电，高压用户平均办电（不含用户自建工程）时限，无配套电网工程的为15个工作日，有配套电网工程的为30个工作日；低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限，无配套电网工程的为3个工作日，有配套电网工程的为13个工作日；居民用户办电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加快基础设施薄弱区域、重点线路的整治改造，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带电作业率达到90%以上，全市用户全年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9.5小时。全面落实电价优惠政策，对全市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用电报装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的“三零”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鄂州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26. 清理整治5G基站、工业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提高电价政策透明度，多途径提供网上缴费和实用费用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鄂州供电公司，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长期坚持）

三、更大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十四)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27. 加大力度培育“金种子”、“银种子”上市后备企业，对符合条件成功上市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全面推广“科创贷”模式。深入开展“信易贷”，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开放“银税互动”共享平台，实现有融资需求企业涉税信息“授权即达”，扩大银税互动受惠范围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使约90%企业可以享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受融资支持。大力提升银行机构贷款办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3个、办理时间不超过8天、申请材料不超过8件。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登记。支持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以应收账款、项目合同、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全市贷款余额同比增幅、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有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同比再增15%。（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长期坚持）

（十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8. 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有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再担保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探索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政策性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省定水平。健全金融机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推广“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落实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制，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昌达公司，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长期坚持）

（十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29. 实行涉税事项清单管理，实现企业、个人办税缴费网上办、掌上办。优化报税后服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错报事项。进一步简化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流程和纳税人迁移、注销流程。推进“十税合一”综合申报，纳税平台端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实现90%以上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平均不超过6次，企业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90小时以内。推进税务发票“网上申领、邮政专递”服务。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涉税资料事后留存备查范围。推进出口退税（费）工作全程电子化，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海关，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长期坚持）

（十七）降低物流成本

30. 协调推进机场、港口、铁路（站）、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大力发展水铁联运、江海联运、水水直达、沿江捎带的现代物流业，加快完善“空铁公水”无缝联接、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落实公转铁、铁水

市委、市政府文件

联运和货运班列补助政策。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十八）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31. 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四、更大力度加强信用和法治保障

（十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32.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在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中作为重要依据。持续深入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治理行动，严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100%兑现、履约；将政务履约和守诺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信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党校；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33. 推进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电子商务、税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金融等领域商务诚信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审核、税收违法黑名单、收费公示、失信责任追溯等制度。公开曝光价格欺诈等失信行为典型案例。强化对法律、会计等重点中介服务机构及职业人员信用管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一）推进信用信息安全共享应用

34. 实施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提升“双公示”数据归集质量。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激励、开展失信惩戒，实施联合惩戒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措施清单制度并保持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二）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35.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方式创新，健全数据归集与共享措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动态更新“两库一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统筹制定辖区内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按照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信用状况等制定差异化分类监管办法；除投诉举报外，对3年内新登记的、信用高、风险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采取容错清单管理，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创新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36. 支持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对一般违法行为，企业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经申请撤销公示，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加强对特许经营、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更好的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长期坚持）

（二十三）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

37. 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制度体系，提高就业监管质量，落实最低工资保障、试用期、工作时间、裁员及补偿等规定，提高合同签订率、监察案件及仲裁案件结案率。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落实社保登记、带薪休假、失业保障、生育保障制度，落实缴纳社保各项优惠政策，提高领取各种保障金的审批效率。推动公益招聘，完善对劳动者就业和创业的全程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实施就业援助全程帮扶。提高就业服务质量，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的，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完善便民服务措施，开展创业创新培训、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

市委、市政府文件

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8.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引导市场主体创建商标品牌，着力提高专利申请数量、授权数量、有效注册商标数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建立快速维权、司法衔接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加强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风险管控，提高知识产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无形资产贷款比重，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简案快办”模式，实现知识产权审判案件、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鄂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五）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9.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法治宣传和关联交易的监督，督促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督促落实董事责任，特别是作出重大决策的大股东的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建立和完善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服务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鼓励引导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多渠道维权救济服务。提高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压缩调查审判时间，降低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六）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

40.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登记等案件的司法保护力度，制止和纠正行政机关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法，着力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过度执法等问题。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及时受理、审查市场主体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或者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申诉、控告，及时监督纠正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谋取非法利益等违法行为，切断利益驱动式执法源头。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人员做好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行为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直其他有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七) 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

41.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全面推行网上立案、邮寄立案、跨域立案，对涉产权保护纠纷案件开通立案登记“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审查、保全。探索建立和完善商事调解制度，推动商事纠纷快捷高效解决。合理适用简易程序。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对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实行网络联动查控，确保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42. 完善多部门联动解决执行难机制，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100%。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执行转破产案件选取和移送工作，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二十八) 强化对涉市场主体司法活动的监督

43. 依法探索完善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工作的监督机制，适时听取和审议关于涉市场主体司法案件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意见、批评以及检举、控告、申诉，依法及时转办、督办。(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各区人大常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五、更大力度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二十九) 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44. 调整和充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市政府领导同志指导分管部门和领域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地各部门党政“一把手”挂帅，落实本地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充实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常态化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推动作用，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协作，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见效。委托第三方机构，持续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年度评价、季度满意度测评和月度体验，评价、测评、体验和为市场主体、办事群众服务产生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

市委、市政府文件

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三十）健全政策落实机制

45. 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升企业获得感。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反映渠道，发挥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双千”）平台、“12345”服务热线和“好差评”系统功能作用。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服务企业行动，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坚持“十必须十不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三十一）完善督办整改机制

46.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回应机制，对不满意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回复，一般问题5个工作日、疑难问题15个工作日办结。对市场主体的投诉办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督促提高办结效率。市优化办和市督考办要加强工作联动，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举办电视问效活动，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有效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各级纪委监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督考办、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三十二）强化宣传引导机制

47. 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报、刊、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各地各单位要持续总结典型经验，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讲好鄂州优化营商环境故事。持续公开曝光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纪委监委、市督考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三十三）健全考评奖惩机制

48. 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据。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或作法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及省委、省政府表彰、表扬或被推介的，以及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单项指标获全省第1名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定为优秀等次（须无“一票否决”情形）；作法经验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推介，或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季度督查中进入第一方阵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中进行加分奖励。对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排名前10名的区（包括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排名前3名的市直单位，在干部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在全省年度评价排名或季度督查排名后5位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评价排名后3位或两次督查排名均在后3位的，取消其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评优资格，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年度评价排名末位或两次督查排名均在末位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启动免职动议。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在全省年度评价或季度督查中排名靠后的，分清责任后，分别进行惩戒。对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的，按程序进行“容错免责”。（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督考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附件：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鄂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促进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促进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促进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发〔2020〕28号），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发展目标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高新区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方向，把握“高”和“新”的定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产业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力争全市省级高新区达到2家，积极创建国家高新区。高新区生产总值超过6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超过2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50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园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左右，每万名从业人员当年专利申请量超过300件，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领带动能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高新区布局

(三) 完善省级高新区布局。围绕“三城一化”和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坚持“以创促建”，鼓励和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支持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加快促进园区协同发展。支持高新区加强与先进地区高新区交流合作，高质量承接成果转化与产业转移。鼓励高新区发展“飞地经济”“一区多园”，完善共建园区生产总值核算、财政收入分成制度。鼓励葛店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市内产业园区和镇街，被整合或托管的产业园区和镇街的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可按双方协商方案进行分成。深化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协同机制创新，支持高新区加强与武汉、黄石、黄冈、咸宁等地高新区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提升高新区创新能力

(五) 建设重大创新平台。葛店省级高新区要积极参与东湖科学城建设，助力武汉创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高新区深化与高校院所的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新区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探索团队持股、综合预算管理、自主职称评审等改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不低于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不低于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六)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主导产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增强技术供给与技术支撑能力。面向全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实施科技项目揭榜制。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对当年度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支持。对当年度企业牵头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区内企业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新区利用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等平台，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支持高新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动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对省科技厅认定通过的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推动高新区集聚发展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技术经纪人培养。根据实际技术合同成交额对技术转移机构及人员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按实际成交额的0.01%执行。支持高新区内企业研发、生产、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完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着力推进现有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机构、创业孵化载体等资源整合、错位发展，打造一批创新资源配置优、协同创新能力强、开放服务水平高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综合体，提供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大力支持高新区建设主导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四、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九）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面向企业创新需求，按照“项目来自企业、平台建在企业、成果对接企业、人才服务企业”的要求，加快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注重发挥企业特别是头部创新型企业的引领作用，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高新区要建立财政科技资金稳步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当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企业科技人员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倍增、规模升级与能力提升，培育更多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企业总部、第二总部引聚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一）提升企业孵化育成质量。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实施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工程，在高新区培育高水平科创空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50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补贴。支持高新区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二）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支持高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势产业，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持葛店省级高新区围绕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产业，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三）积极打造新兴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统筹布局科技与产业，大力发展“光芯屏端网”、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脑科学、量子信息、基因工程、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未来产业，争创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聚集一批千亿、百亿级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五、优化高新区资源配置

（十四）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实施多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重点引进硬科技创业者、科学家创业者、高层次人才、企业家和投资人等高端创业人才。完善人才跨国界、跨地区、跨体制流动机制，对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工作、创新创业许可便利，为非本地高端人才提供户籍居民同等待遇。鼓励企业或创业孵化载体采取离岸模式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鼓励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探索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高新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探索以运用为导向、以专利导航为手段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分析、评估、认证、咨询及相关投融资服务，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高新区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高新区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业务予以利息或保费补贴。支持高新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开通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业务。引导高新区建立特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六）创新科技金融支撑。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支持高新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高新区引进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对注册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区内的，由高新区管委会按其完成投资金额的5%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昌达公司，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七）保障土地资源供给。支持葛店省级高新区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倾斜。引导高新区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促进园区空间集聚、土地集约发展。深入推进用地再开发，鼓励以业态调整、“腾笼换鸟”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引导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重点技改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鼓励高新区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模式，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统筹规划产业、创新、城市等功能，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六、深化高新区体制改革

（十八）优化高新区管理体制。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按照应放尽放原则，最大程度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支持高新区探索建设、运营、招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支持省级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重组上市。高新区可在核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总数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探索员额和岗位管理制度，自主决定高新区的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对急需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九）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升企业开办、注销、办税缴费便利度，深化“不见面审批”、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加强高新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崇尚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

（二十）探索“三区”联动发展。支持高新区引进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在园区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支持高新区充分利用城市社区的存量建筑、闲置空间、生活配套功能，建设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的平台载体，探索多样化、特色化的“三区”融合联动发展模式，打造良性循环的科创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二十一）加快融入全球创新体系。鼓励高新区探索与国际科技产业高地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国际科技产业园区与高新区共建产业园区。支持高新区引进外资研发机构，支持高新区龙头企业“走出去”到海外设立

或并购研发机构、孵化载体。支持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产能协作，积极参与中非创新合作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七、加强高新区组织管理

（二十二）规范高新区管理。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各市直部门要落实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增强高新区对全市乃至全省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二十三）加强评价监测。省级高新区要对照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体系，有针对性补齐短板，实现在全省排名持续提升。省级高新区每年1月底前将本区的发展情况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衔接，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鄂州办文〔2021〕22号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部分市委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组 长：孙 兵 市委书记

陈 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艳国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 组 长：严冀钢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邹 霞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朱其敏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长

李忠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余 珂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祝 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少云 市政府副市长

姜飞轮 市政府副市长

方 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卢 辉 市政府副市长

易碧蔚 市政府党组成员

李梁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

何大刚 市政协副主席

陈 旗 市法院院长

卢杰昌 市检察院检察长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成 员：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督考办、市工商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鄂州供电公司、鄂州海关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为市级领导的，第一副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徐艳国同志和李忠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彭中照、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绪武和市发改委主任胡太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法治环境组、督查考评组、人文环境组、新闻宣传组、政务环境组、市场环境组、开放环境组等7个专项工作组。法治环境组由徐艳国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督查考评组由严冀钢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机关。人文环境组由邹霞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新闻宣传组由朱其敏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政务环境组由李忠禄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环境组由姜飞轮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开放环境组由易碧蔚同志兼任组长，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2. 市委审计委员会

主 任：孙 兵 市委书记

副主任：陈 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严冀钢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麻 琦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李忠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委 员：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为市级领导的，第一副职为委员）。

办公室主任由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3. 市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主任：陈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李忠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程少云 市政府副市长

委员：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部、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
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府研究室、省药监局鄂州分局、鄂州海关、鄂州火车
站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为市级领导的，第一副职为委员）。

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公
安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鄂州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规范办理程序，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鄂政办发〔2020〕6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主体投诉发生在鄂州市境内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是指各级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给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联动处理，是指投诉人通过综合平台、电子邮箱、邮寄信件等途径反映诉求，由受理机构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形成联动办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市长专线办、市经信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负责受理全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以下称受理机构）。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及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做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受理机构应当接收和处置投诉人通过网络平台或邮寄信件方式的投诉。

市长专线办负责受理市政府门户网（网址：www.ezhou.gov.cn）“市长信箱”栏中的投诉；

市经信局负责受理鄂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ezsme.com.cn）中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鄂州市古城路30号305室；

市信访局负责受理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网址：www.hubei.gov.cn）、湖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等平台管理机构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鄂州市滨湖北路特1号市信访局网上信访科；

市工商联负责受理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网址：www.hbqytsfw.com.cn）管理机构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鄂州市滨湖北路特1号404室。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通过指定的投诉渠道，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提供必要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投诉材料，材料内容包括：

- （一）明确的投诉对象；
- （二）具体的问题、诉求和理由；
- （三）必要的证据材料；
- （四）投诉人姓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五）以单位名义投诉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
- （二）投诉事项、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定范围的；
- （三）投诉人就投诉事项已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被受理的；

（四）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已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仲裁决定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 (五) 依法终结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 (六) 治安和刑事案件；
- (七)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 (八) 对已办理终结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 (九) 法律法规已规定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八条 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事项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对投诉材料不全的，通知投诉人补正相关材料。

受理或不予受理，或通知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制作正式文书通知投诉人。通知的方式可以选择网络、纸质、电话等，通知时应当保留有网络截图或邮件回执、电话录音等证据。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以下称办理单位）。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十条 办理单位应当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迅速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办理单位自收到转办通知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复受理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回复的，需书面报告受理机构，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需启动行政程序或者法律程序的，办理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在收到办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投诉人，并听取投诉人意见。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终止办理：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达成和解，撤回投诉的；
- (二) 投诉人投诉后又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 (三) 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调查的；
- (四) 投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投诉终止办理后，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诉事项办结：

(一) 投诉人收到反馈结果并认可结果的；

(二) 投诉人不认可办理结果，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理由不充分的；

(三) 重新办理后，办理程序和结果依法、合理，但投诉人仍不满意的。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整理归档已办结的投诉事项，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受理的投诉事项，形成问题办理清单和问题分析报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投诉受理机构、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认真处理投诉事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市、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市督查考评办公室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提请有权机关依规作出问责决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权处理。

第十七条 被投诉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遵从投诉处理意见，执行处理决定。对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按其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落实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落实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函〔2020〕3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质量和效率，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主体，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市科技创新水平，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机制，明确市区相关部门认定服务职责，提高工作效能。2021-2025年，全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00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0家，力争2025年全市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4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70家。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招商

1. 提升招商项目科技含量。面向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开展产业链招商。对招商项目增加科技含量指标，优先将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纳入我市每年招商计划，积极引进一批高新技术领域的外资项目。对具备一定研发能

力、项目专利以及高层次人才或团队的高新技术项目给予招商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招商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落实异地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政策。对整体迁入我市的异地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税收、用地、人才等方面的招商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招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招商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二）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

1.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服务。每年定期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动态服务管理，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实施“百家规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加强规上工业企业走访和一对一辅导工作，引导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三）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孵化

1. 引导科技孵化载体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各类孵化载体孵化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所在孵化运营机构结合绩效评价给予一次性奖励；孵化成果来自于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对所在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要求按照《鄂州市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鄂州政办发〔2017〕48号）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引导科技产业园区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建设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梧桐湖科技创意城等一批科技产业园区，支持园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融资

1.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融资上市。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绿色专项服务通道，提供一对一服务，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问题。鼓励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支持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积极引导企业运用公司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对在新三板挂牌和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五)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用地扶持

1. 保障已认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用地指标。每年优先满足已认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落户或增资扩产的用地需求。充分利用省用地指标，对符合省立项条件的已认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支持，争取省级项目立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扶持

1. 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对父母一方在我市已认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符合《鄂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办法》条件的，其子女入学予以优待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已认定及后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管理人才申请我市提供的公租房、人才公寓，对租房、购房予以补贴；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管理人员申报我市特色人才购房的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扶持

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具体要求按照《鄂州市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鄂州政办发〔2017〕48号）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支持政府采购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与服务。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支撑

1. 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落实我市对专利申请的有关资助政策，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我市申请专利。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予以奖励，具体要求按照《鄂州市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鄂州政办发〔2017〕48号）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

1. 规范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流程。建立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队伍并定期开展培训，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和不合格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支持各类行业协会、组织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提供形式多样的咨询、培训、调研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提供配套奖励，市区比例不低于2:1。（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加强跟踪调研与个性化服务。对经研判前景良好、能够产生龙头带动效应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必要时由市科技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采取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宣传推介

1. 多途径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新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培育有关政策，使更多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机制和申报流程；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宣传推介，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度，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在社会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融媒体中心）

（十一）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

1.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区奖励政策。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做好市区配套奖励政策的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培训与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切实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考核

1. 制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设置为加分项，纳入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通报结果。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重视不够、落实力度不大的，将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督查考评办）

2. 明确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职责。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做好市直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承接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孵化、升级、壮大的具体工作，将高新技术企业单位数增长率、高新技术产业占GDP比重、研发（R&D）经费占GDP比重纳入区域创新绩效考核指标，形成“各区包干”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督考办）

3. 明确市直有关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职责。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工，明确实施计划，抓好落实，并对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形成“部门协调”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市税务局加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培训与指导，将每年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数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将每年新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直其他相关单位主动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将服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作为加分项接受督查考评；市财政局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过程中各项奖励政策的落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市督考办）

4.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的奖惩机制。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优胜单位的评选和奖励办法。每年对市直相关单位、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中实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对未完成该项工作任务的单位，在市目标管理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相关单位因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效率不高、要素保障不力，导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任务不达标的，根据有关规定提请相关单位严肃问责。具体考核细则和奖惩办法另行制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督考办）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作为召集人，市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招商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人员保障

建立鄂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队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安排专人负责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的相关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推动工作开展。

（三）经费保障

2021-2025年，财政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资金投入，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学校负责人（校长）、管理人员、教师的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资格）等级证书； 2.学校专职财会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资质； 3.办学场所的房产证明，租赁的不少于3年的场所租赁协议； 4.教学设施、设置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人社部门	4	行政许可		√		现场核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手续复印件。	人社部门	1	公共服务	√			
3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	参保人员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1	公共服务	√			
4	创业补贴申领	1.毕业证; 2.就业创业证。	人社部门	2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毕业证; 2.就业创业证。	人社部门	2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6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职业资格证书; 2.学历证明; 3.工作年限证明。	人社部门	3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7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学历证明、学位证明; 2.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8	注册建筑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职称评聘证明。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9	监理工程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人社部门	5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1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在读证明;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3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2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3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职称评聘证明;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5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4	注册设备监理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5	注册测绘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6	建造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人社部门	6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8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职称评聘证明。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19	注册城乡规划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人社部门	3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1	一级造价工程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4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职称评聘证明;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人社部门	6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2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职称评聘证明;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6.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人社部门	6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5	公共服务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5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1.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3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健康证明; 3.成品检验报告。					√		现场核查
26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1.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2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健康证明					√		现场核查
27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销售自制生鲜乳饮品)	成品安全性检验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1	行政许可		√		现场核查
28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1.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4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学历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4.产权证明。					√		现场核查
29	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4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学历证书; 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4.产权证明。					√		现场核查
30	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2	行政许可		√		现场核查
31	办理营业执照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1	行政许可	√			
32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33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34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2.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行政许可			√	现场核查
35	律师新执业	1.无其它职业证明; 2.无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行政部门	2	行政许可	√			
36	家庭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申请	司法行政部门	1	行政给付	√			
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城市管理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38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	运输车辆挂靠协议	城市管理部门	1	行政许可		√		现场核查
3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城市管理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城市管理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41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教育部门	5	行政许可	√			
		2.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部门间核查
		3.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部门内部核查
		4.信用证明;					√		部门间核查
		5.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42	教师资格认定	1.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2.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单位证明。	教育部门	2	行政许可		√		部门间核查
4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医疗单位证明; 2.延误事由证明。	教育部门	2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44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审批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教育部门	1	行政确认		√		部门核查
45	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1.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2.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教育部门	2	行政许可	√			
4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水域滩涂养殖证	农业农村部门	3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部门内部核查
		3.渔业捕捞许可证					√		部门内部核查
4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农业农村部门	6	行政许可			√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3.营业执照					√		部门内部核查
		4.亲本来源证明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		部门内部核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部门内部核查
4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农业农村部门	2	行政许可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	6	行政许可			√	
		2.拟聘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3.拟任肉品质量检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						√	
		4.营业执照					√		部门内部核查
		5.拟任屠宰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部门内部核查
5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湖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	3	行政许可			√	
		2.湖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现场检查缺陷表						√	
		3.湖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整改情况审核表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1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1.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部门	4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经营人员的毕业证书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						√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	
5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签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5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3	行政许可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院校的毕业证书						√	
5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部门	3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		部门内部核查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部门内部核查
55	渔业船舶登记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3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造船厂的营业执照					√		部门内部核查
		3.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系谱档案及品种来源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5	行政许可			√	
		2.仪器设备检定报告						√	
		3.毕业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						√	
		4.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						√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部门内部核查
5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1.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部门	3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说明、照片及产权证明						√	
		3.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5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1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5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	1	行政许可			√	
6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初审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	1	行政许可			√	
6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农业农村部门	5	行政许可			√	
		2.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相关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动物诊疗机构诊疗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	
		4.动物诊疗机构诊疗人员的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	
		5.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	
6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农业农村部门	1	行政许可			√	
63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部门	5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经营场所(对应营业执照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						√	
		4.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						√	
		5.出售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部门内部核查
64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部门	5	行政许可		√		部门内部核查
		2.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经营场所(对应营业执照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						√	
		4.出售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部门内部核查
		5.出售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部门内部核查
65	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	1.婚姻关系证明; 2.死亡证明; 3.亲属关系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行政确认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灭失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行政确认		√		现场核查
67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行政确认	√			
68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住建部门	1	行政许可			√	
69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	1.身份证明; 2.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3.学历证明。	住建部门	3	行政许可		√		网上申报及现场核查
70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1.身份证明; 2.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3.学历证明; 4.办公场所证明; 5.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住建部门	5	行政许可			√	
7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重新核定、首次申请、延续、升级、增项)	1.身份证明; 2.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3.学历证明; 4.办公场所证明或厂房证明; 5.社会保险证明; 6.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9.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10.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11.工程质量鉴定书。	住建部门	11	行政许可		√		网上申报及现场核查
72	商品房预售许可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表	住建部门	1	行政许可			√	
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一般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住建部门	1	行政许可			√	现场核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鄂州政办发〔2021〕1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促进企业发展，提升我市区域竞争力，现就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辅导机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我市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

2. 支持企业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对成功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最高奖励2000万元（含省政府400万元奖励）。可分阶段兑现（在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后奖励5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奖励500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后奖励1000万元），亦可根据企业意愿选择成功上市后一次性兑现。

3. 鼓励企业境外上市，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含省政府300万元奖励）。

4. 企业在A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A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

三、支持企业场外市场挂牌

5.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对成功入选“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市级财政另行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从“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的企业，差额享受上市的奖励2000万元（含省政府400万元奖励，并扣除已享受的场外市场挂牌奖励）；对在四板市场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积极引进上市企业落户

6. 对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迁入我市投资经营，并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市守法经营的（5年内不得迁出我市，如因特殊原因迁出的，必须退回所获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

7. 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含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上市企业）“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回我市投资经营的（5年内不得迁出我市，如因特殊原因迁出的，必须退回所获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含省政府300万元奖励）。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给予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对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市级财政按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鼓励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融资，由市级财政按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

六、政府采购优先支持

9. 积极支持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依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5号）相关政策，参与评审。

七、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10. 引导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并购重组产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由市级财政给予3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时间暂定3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本市已享受过政策优惠的上市挂牌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具体奖励流程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2021年度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1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鄂州市2021年度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印发）

鄂州市2021年度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优化我市政务服务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围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突出专网（湖北政务服务网）、专线（12345热线）、专栏（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专栏）、专区（“鄂汇办”鄂州专区）、专员（政务服务专员）等“五专”支撑，通过实现“四全”（事项管理全统一、业务系统全联通、统一受理全覆盖、重点事项办理全提速），全面提升鄂州政务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环境整体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一网通办”

以平台系统对接、数据联通共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广泛应用等为基础，推进“一网通办”。

1.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和动态调整。按照全省部署，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调整、审定、发布市区乡村四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按照“一网通办”的标准规范，依权限和程序动态调整并公开办事指南，实现要素“五级118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3. **完善一体化平台功效及应用。**推进电脑端、移动端、窗口服务端、自助服务端融合，将部门办事平台与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全面对接，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实现自建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事项对接，巩固“一网通办”平台基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4. **提升“鄂汇办”专区服务能力。**推动公安、住房、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水电气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掌上办”。完善“鄂汇办”鄂州专区功能，提升应用服务的稳定性，实现200项以上高频事项移动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5. **优化12345热线服务。**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简称12345热线），实现一个号码对外，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6.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好差评”硬件建设，实现“好差评”线上线下覆盖率100%、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10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7. **试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模式。**对事项管理及通用自建审批平台提档升级，除国垂、省垂以及涉及安全、保密的事项外，对于超过公开承诺时限的，试行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认受理、默认许可、自动用印。超时默认引发的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审批职能部门承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8. 推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搭建鄂州“企事通”平台，汇聚、发布、解读、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实现“企业找政策”和“政策找企业”的双向搜寻推送目标，提高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9. 深化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用，集中准确公开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优化营商环境、突发事件应对等信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及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主渠道作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公开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0. 充实政务服务专员队伍。发挥网格员、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等作用，为基层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代办残疾证、社保卡、慢性病门诊费报销等特殊服务。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双千”队员、专家学者、首席审批官等作用，深度对接“鄂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主动提供企业登记、项目报建、竣工验收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二）深化“一窗通办”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要求推进“一窗通办”。

11. 优化“四办”“五减”。按全省第一方阵标准，动态调整“四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公布办事指南；加大“五减”（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力度。除需要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外，环节不得超过3个，尽量压缩至2个；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他需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2小时内；“最多跑一次”比率达100%；无政策规定的费用不得收取，政策规定有幅度的从低执行。市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实行“三免”（免复印、邮寄和停车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2. 推动事项“综窗”受理。市区两级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镇村两级设置综合窗口，实行综合受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3. 推进“就近办”“自助办”。加快全市“智慧政务”建设，推动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自助区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大厅，并根据需求延伸到乡镇（街办）、村（社区）、银行经营网点、工业园区、商务楼宇、通讯网点等场所，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4. 规范中介服务。依托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为建设项目企业提供便利、规范、优质的中介服务。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他具有审批职能且需中介服务的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深化“一事联办”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平台、“一事联办”业务平台，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

15. 拓展“一事联办”主题。巩固提升9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办理成效。落实全省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的复制推广。对照全省100项“一事联办”事项推荐清单，结合实际，上线6项以上地方特色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6. 拓宽联办应用场景。在政务大厅设立“一事联办”专区或专窗，扩展线下线上等多场景联办渠道，提升办件质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17.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联办”。巩固企业开办“210”成果，确保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联办”，将开办企业的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优化登记财产服务，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2小时办结，不动产异议登记、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查解封登记、更正登记、换证登记，即时办结，推进更多登记事项“一窗通办、即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即办”。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过户一体化服务。以项目建设提速为驱动，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服务，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将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非独立占地）线性项目、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等5类工程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30、45、40、35、3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深化“跨省、跨市通办”

18. 探索“跨省通办”“跨市通办”新模式。分批承接国家、省“跨省通办”、武汉城市圈“跨市通办”事项，明确事项办理流程、标准，建立通办授信体系，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区、专窗，推动“跨省通办”“跨市通办”事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五）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

全面梳理监管事项清单，加快统一的监管平台建设，提升“精准监管”能力，实现监管信息依法有序公开。

19. 构建“一网通管”平台。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全市监管业务系统、应用系统对接联通，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电子化，推进移动监管、风险预警、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扫码监管、非现场监管，提升在线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0. 提升“精准监管”能力。推进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加快监管数据汇聚。关联整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形成监管信息链，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全市监管数据交换共享，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综合分析、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环境优化工作，党政“一把手”挂帅，落实本地本部门主体责任。市、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

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鼓励大胆创新。鼓励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创造更多可行管用的“土特产”“一招鲜”。重点推进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联合监管等领域改革，解决政务信息共享等难点问题，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网、微、墙”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政务环境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四）加强督查考评。持续开展政务环境评价、综合督查、专项巡查、电视问效。将政务环境指标纳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考核内容，完善奖励、通报、约谈、容错免责等机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鄂州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要求，为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我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现通知如下：

一、免于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工程

（一）建（构）筑物类工程

1. 已验收且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性质，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建筑外立面改造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及其它建筑（除各类学校、综合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大型酒店、大型购物中心、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在符合地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室外加装消防楼梯或加装电梯的工程。

3. 既有建筑或已审批在建建筑增设室外消防专用钢楼梯，既有建筑（小区、单位）升级改造，增设大门、门卫室等。

4.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有架空层、闲置用房等设施在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增设或改建公共的、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设施类工程

1. 公交车站（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垃圾分类设施、自助快递柜、5G设备、充电桩、道闸、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电力铁塔等。

2.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维护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3. 城市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城市广场、停车场。

4.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

文化保护区除外)。

5. 35kV及以下架空及地下电力线路新建及迁改，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建设等。

6.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符合《物权法》（《民法典》）要求且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在自身用地范围内增设不涉及市政设施、无地面建筑物的地下污水处理池、化粪池、清水池等设施。

二、无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工程

（一）建（构）筑物类工程

1. 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6米且符合建筑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建（构）筑物。

2. 由政府主导整体纳入统一改造的老旧小区平改坡屋顶整治项目（含平改坡），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

3.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建筑物（总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及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如农用棚架等）。

4.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5.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7. 在工业项目内的雨（污）水池、地泵、消防水池、罐区、堆场、门楼（不含门房）、非机动车棚等构筑物。

8. 城市口袋公园、水环境整治、堤岸维修加固和河道、管线清淤工程。

（二）设施类工程

1. 在既有道路上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等。

2. 在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不包括总体高度超过10米或基座设计为碑式、座式的大型城市雕塑）等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步行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及设施（大门及公厕除外）。

3.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4. 利用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含室外地面机械式停车楼、停车

库), 并按照机械设备安装进行管理的工程。

5. 抗疫、抢险应急临时用电、用水、用气建设工程。
6.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墙、挡土墙工程。

三、相关要求

对列入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 要严格遵守《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 满足卫生防疫、生态环保、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 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 造成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损失的, 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相关政策要求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和《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鄂政办发〔2020〕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为基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除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情形之外，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所有监管行为必须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不准“平台外操作”；所有受检对象、检查人员必须按随机抽取名单执行，不准随意调换；所有检查事项必须按清单执行，不准随意增减；所有检查结果必须按时公开，不准拖延公示或隐匿检查结果。

三、重点任务

(一) 统一工作应用平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统一使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平台）。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抽取、检查程序、检查结果等均通过监管平台制定、实施和公示。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级监管平台在本地区的推广使用。

(二) 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工作，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尚未涵盖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录入省级监管平台，通过省级监管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监管平台上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和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

(四)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全市各级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制定年度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并将各类专项整治、检查尽可能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范畴。在年度抽查计划清单制定过程中，将能合并进行的抽查事项和任务合并进行，降低行政部门和被检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成本。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和时间安排报市市场监管局，形成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并于12月底前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年度抽查计划时间安排应避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高峰期。非经同级政府批准，计划清单不得调整。

（五）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按照《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要求，统一检查依据、程序和方法，规范检查过程。抽查计划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会同参与部门对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做好部门之间监管职能对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按照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依托省级监管平台以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加强结果运用和后续监管。抽查任务完成后，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后续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联合共举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指导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落实部门职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责，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建立半年报告、年度总结制度，各部门将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前、11月30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应组织各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畅通部门间意见收集和反馈渠道，推动监管方式不断完善和改革创新。

（九）严格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厘清责任边界，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既严格追责问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出现抽查名单以外的市场主体发生问题或事后市场主体发生问题等情况，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十）营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州市“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0〕4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在我市落地，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金融稳保百千万”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0〕1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用好金融政策工具，推动实施融资支持、监管容忍、财税优惠等多种政策组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精准高效对接，重点对全市50家龙头企业、100家以上核心企业以及数千家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支持援企、稳岗、扩就业等工作，促进相关企业保持资金链稳定，实现扩大企业融资覆盖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存活率的总体目标。

（一）推动社会融资总量扩大。加大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进全市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确保全年新增社会融资规模明显高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于上年，新增贷款达到90亿元，全口径域内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市州平均水平，高于全市GDP增幅。

（二）推动贷款结构不断优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余额和新增额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辖内国有大型银行全年增速不低于40%。民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力争贷款增速达到20%。

（三）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积极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强化窗口指导，确保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

（四）推动银企融资充分对接。银企融资供需双方更加充分、有效对接，名单内企业银企见面率100%、需求对接率100%、有效资金需求贷款（授信）率100%、政策享受率100%。

（五）推动金融政策落实落地。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各项稳企业保就业政策高效落实。力争全年域内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支持合格贷款达到3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发放额达到20亿元；符合政策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覆盖率达到100%；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还本付息利率互换协议贷款达到3亿元；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达到4000万元，撬动信用贷款投放1亿元。

（六）推动配套措施健全完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配套支持措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几家抬”政策合力，健全财政奖补、风险分担、融资增信、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体制机制，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二、明确支持对象

对支持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分别为优先保障类、重点保障类和普惠保障类。

（一）优先保障类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产业和领域的龙头企业，可“一企一策”给予对接支持的大企业和核心企业。

（二）重点保障类企业：对经济运行影响重大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包括商贸流通、制造业、绿色、外贸、文旅等供应链核心企业。

（三）普惠保障类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有一定发展前景、有一定技术和市场优势、有一定就业吸纳能力的小微企业。

三、建立企业名单

（一）提出企业名单。优先保障类、重点保障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名单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文

旅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具体企业名单。普惠保障类企业不做名单要求，由金融机构调查筛选，纳入台账监测和跟踪管理。

(二) 企业名单校验。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统一明确企业名单基本信息要素，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协调商业银行借助征信系统等途径对企业名单进行校验，避免严重失信、经营异常、贷款违约的失信企业及僵尸企业纳入名单。

(三) 确定企业名单。对于名单校验通过的企业，由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拟出全市重点企业名单，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银企对接服务

确定重点企业责任对接服务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商业可持续原则，独立决策，为重点企业提供相应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按照公平、有序竞争的原则对非责任对接服务企业提供相应的融资支持等金融服务。

(一) 对优先保障类企业实行“驻企专保”对接服务，由责任对接服务银行成立行领导挂帅的对接服务专班，选派信贷员驻点企业，实施“一对一”定向帮扶，形成“一企一策”专项融资方案。

(二) 对重点保障类企业实行“分片包点”对接服务，加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并通过集中营销、现场拉练、银企对接、上门服务等方式解决好企业融资面临的突出问题。

(三) 对普惠保障类企业实行“自主双选”对接服务，由银企双方自主选择。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和区域特点，为企业选择和推介适合的金融产品，在企业评级、资产负债以及现金流等方面适当降低授信准入门槛，帮助企业提高获贷能力。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流动性困难的上述3类企业纳入“企业金融服务方舱”，由主办银行牵头对企业进行“会诊”，制定救助方案。

五、金融支持工具

(一) 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好用足全国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额度（疫情防控）、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复工复产）和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名单内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 实施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运用全国4000亿元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新发放、期限不少于6个月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三) 运用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充分运用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SPV)，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 1% 作为激励，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

(四)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安排。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延长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期间免收罚息。对符合商业原则且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

(五) 适当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引导各银行机构自主确定利息减免比例和范围。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作用，持续引导利率下行，降低融资成本。

(六) 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

(七) 开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进商业银行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

(八) 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比例。力争实现小微企业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持续提高首次从银行系统获得贷款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贷款，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九) 充分发挥保险增信、风险分担功能。稳步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为重点名单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十) 拓宽重点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名单内重点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各银行机构要做好发债辅导工作，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积极推荐名单内企业纳入“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等后备企业名单，加强重点辅导培育，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六、配套支持措施

(一) 加强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与金融部门的政策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及项目资本金筹措等融资堵点问题。

(二) 加快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统筹推进重点名单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等问题，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条件。

(三) 切实推进降本减负，协调落实减税、减费、减租、减支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畅通企业资金链循环。对银行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

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努力提升稳岗就业服务质效，为企业吸纳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提供“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在失业保险费返还、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为信贷需求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联通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为信用贷款发放提供数据支撑。

（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普惠小微首次贷款，由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额的0.5‰对金融机构进行奖补。

（七）执行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策，按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资本补充。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重点考核支小支农成效、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新增融资担保贷款规模，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至1%以下。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鄂州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指导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鄂州市“金融稳保百千万”任务清单》（见附件2）对标对表，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推动。

（二）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建立政府主导、3家金融管理部门、13家政府部门参加的金融稳保工作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建立联动落实机制。建立市级3家金融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抓总、10家银行机构、部分保险机构、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层次、精准性、针对性金融服务的金融稳保工作落实机制，由各单位“一把手”负责，成立工作专班，挂帅出征、挂图作战、挂钩考核、挂牌督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贯彻落实。

（四）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建立融资对接台账、专项监测通报、评估评价评级“三个一”监督考核机制。锁定企业名单，依托融资对接台账，对各金融机构落实稳企业保就业情况从总量、结构、利率、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做好融资支持进行全面监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测并定期通报；开展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金融机构信贷政策评估、宏观审慎评估（MPA）、综合评价以及监管评价和评级。对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由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 附件：1. 鄂州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略）
2. 鄂州市“金融稳保百千万”任务清单（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第二批)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1	河道采砂许可	1.营业执照； 2.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	2	行政许可			√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			
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其他证明事项（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市水利局	1	其他行政权力			√	
5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市水利局	1	行政裁决	√			
6	水事纠纷裁决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市水利局	1	行政裁决	√			
7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1.规划证明； 2.范围证明； 3.水质监测证明； 4.水工程安全证明等。	市水利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	
8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审核转报	1.规划证明； 2.范围证明； 3.水质监测证明； 4.水工程安全证明等。	市水利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苗圃生产用地性质证明； 2.苗圃企业资金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3.生产技术人员学历、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水平证书（三者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行政许可			√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1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申报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 2.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3.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市税务局	3	行政征收	√			
1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申报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 2.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3.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市税务局	3	行政征收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13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 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 享受免征契税政策申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市税务局	1	行政征收			√	
14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抵免境外所得税申报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市税务局	1	行政征收	√			
15	企业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申报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市税务局	1	行政征收	√			
16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处理手续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市税务局	1	行政确认	√			
17	社团成立登记注册	1.银行开户许可证; 2.注册资金银行转账流水。	市民政局	2	行政许可			√	
18	异地缴存公积金本地办理公积金贷款申请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	行政确认		√		部门核查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0	港口经营许可	使用港口岸线的, 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1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营业执照; 2.可行性分析报告; 3.投资协议。	市交通运输局	3	行政许可	√	√		部门数据共享
2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3	船舶营运证核发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服务簿。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5	废钢船登记(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	1.船舶所有权证书; 2.国籍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确认			√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26	废钢船登记 (适用于中国籍船舶)	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确认			√	
2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驾驶证; 2.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拟聘用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2.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30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拟聘用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2.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3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1.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证明;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3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1.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3.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3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对应证明材料1、2)、去函核查 (对应证明材料3)
3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机动车驾驶证; 2.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对应证明材料1)、去函核查 (对应证明材料2)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办事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 部门即给予办理, 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通过部门核查, 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 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3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3.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4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对应证明材料1)、去函核查(对应证明材料2、3、4)
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3.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4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对应证明材料1)、去函核查(对应证明材料2、3、4)
37	执业药师注册	健康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授权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			
3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授权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			
40	举办民办学校申请	1.学校负责人(校长)、管理人员、教师的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资格)等级证书; 2.学校专职财会人员,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办学场所的房产证明, 租赁的不少于3年的场所租赁协议。	市教育局	3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0〕5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实施《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打造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新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全省“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紧扣“双枢纽一产业带”和鄂州市“三城一化”建设要求，以推进《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为抓手，建立具有国内领先、市场主导、航空特色的现代物流业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组织协调体系、规划建设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信息共享体系、统计监测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科技支撑体系、人才保障体系、行政考核体系。

二、主要目标

鄂州市物流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物流市场监管能力不断增强，物流

业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部门联动效应突显，基本建成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三江港国家多式联运基地、万吨华中冷链港等重要枢纽，口岸、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试点示范区等重要对外开放平台，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国内先进，物流行业整体实现转型升级，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国内领先，现代国际物流名城地位基本确立。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 将现代物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持续推进和全面实施鄂州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鄂州市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现代物流业未来的发展规模、发展方向、空间布局、重点工程等。加强规划与国家、省、市级相关发展规划的衔接，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规划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组织编制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物流枢纽、物流通道、配送网络体系、多式联运体系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2. 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制定物流枢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鄂州机场国际门户货运枢纽、三江港区国际物流铁水公空一体化枢纽、葛店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等重点枢纽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 完善物流通道建设。实现与国家综合运输通道和物流大通道的无缝衔接；制定促进航空货运和江海联运线路发展的扶持政策，根据运输线路、发展阶段、运输对象等，动态实施航空货运和江海联运线路运营补贴。吸引航空货运公司开辟鄂州通达全球的货运航线，支持航空公司拓展航线、增加航班，增强鄂州机场的航线布局和辐射能力；支持鄂州机场申报航权，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推进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构建以综合物流园、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鼓励建设集仓储、运输、分拨、配送、信息、交易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支持各类企业共建共用配送服务网点。健全城乡一体化的配送服务网络，支持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和发展无人车、无人机配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5. 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制定多式联运体系年度建设计划，全面实现铁路、航空、公路、水路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加快推进三江港区铁水公空运转组织一体化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加快推进鄂州机场高铁建设，推进和发展空高公多式联运。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鄂州海关)

6. 成立大数据管理中心，按照“城市大脑”统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统筹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推进交通、公安、邮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推动物流、交通、海关、检验检疫等跨部门信息交换。实施“互联网+智慧物流”战略，建立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与企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机制，鼓励企业信息与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协同开放共享。积极申报和建设国家航空物流大数据中心，建设湖北（武汉）电子口岸鄂州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临空物流中心、鄂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7. 促进物流业集聚发展。

(1) 制定物流园区年度建设计划，加强综合物流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主，规划引导、依法监管、协调服务相结合的园区发展模式。支持物流园区拓展服务功能，鼓励物流园区与产业园区、商品市场、公共平台之间加强合作，实现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市税务局、鄂州海关)

(2) 推进综合保税区的申报与建设。积极申报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争取将临空经济区纳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新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航空配套等产业发展；加速资源整合和要素聚集，推动枢纽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市税务局、鄂州海关)

(3) 制定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和临空经济区集约化发展考核办法，定期评估和通报集约化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补贴和示范项目筛选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市税务局、鄂州海关)

（三）引导培育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1. **推广应用物流标准。**建立政府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物流标准实施应用机制。积极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应用项目；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加快相关企业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转化。鼓励行业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2. **推进物流行业先进技术集成应用。**依托鄂州城市大脑数据中台，运用5G、北斗、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慧物流”应用场景。建设智慧物流云平台，形成机场、港口和特殊场景集、疏、运通道之间集装化自动驾驶示范效应，初步建成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港（场）车协同的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智慧物流装备管理体系，通过推广应用自动识别、电子数据交换、货物跟踪、智能交通、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装备，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慧物流数据标准体系，推广应用多式联运数据交换报文标准，实现信息快速归集、交换、共享。建设智慧物流配送调度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利用通用航空器、无人机等智能装备，提供航空物流解决方案。建设智慧物流全电子化应用体系，在港口、机场推广无纸化作业，完善“一站式”“一网通”等信息服务系统，实现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和业务项目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临空物流中心，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探索公众参与绿色物流发展与监督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物流发展领域。鼓励企业推进绿色仓储设施设备与技术应用，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实现绿色仓储与配送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物流包装，在商品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加工的全过程推进可循环包装、减量包装和可降解包装。指导物流企业建立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开展共同配送试点工作，重点培育试点企业降本提效；通过以奖代补指导物流企业开展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违规使用列入淘汰名录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4. **推进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和供应链科创中心，完善供应链公共服务，提供政策咨询、信息聚集、经济预警、研发支持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引导物流企业加强供应链应用，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资源整合，促进流程再造，提升企业协同的智能化、网络化、集约化水平。推动供应链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鼓励物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组建企业联盟，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的一体化整合、网络化发展、系统化集成。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全渠道整合、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追溯网络。鼓励供应链服务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增强全球采购、营销能力，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5. 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多温层节能冷库、加工配送中心、末端冷链设施建设，完善标准健全、功能完善、上下游有效衔接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推进医药物流资源集中配置，鼓励大型医药批发企业提供社会化医药物流服务，提升专业化医药物流水平。开展重点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冷链物流联盟发展，促进冷链运输与冷链产业协调联动，推动冷链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支持建设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市供销社）

6. 延伸电子商务产业链。依托葛店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调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批发、零售等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7. 鼓励物流总部经济。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100强物流企业在鄂州市注册设立总部，成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核算中心。对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且进行实体性投资的，根据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相应奖励。（牵头单位：市招商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开拓国际物流市场。支持企业拓展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建立海外运营基地，提升境外落地服务水平；积极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申报“快递绿色包装示范城市”。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促进电子商务国际化。积极争取“起运港退税”政策。（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海关、市税务局）

9. 支持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并购、合资等形式推动我市物流企业集团化发展。鼓励我市传统物流企业通过联盟、联合等多种方式，整合现有资源，优化组织结构，实现规模化发展。各类分散仓

储配送资源与整合后的物流园区衔接配套，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支持第三方物流拓展物流方案设计、智能包装、设备租赁等增值服务，着力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

1. **加大现代物流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设立1000万元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财政奖励等方式，培育和健全现代物流市场，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发展，支持和促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拓宽物流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物流企业采用投资基金、动产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发挥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相关行业的补充作用，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引导航运企业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航运交易等现代金融，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航运服务业发展。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政府奖励300万元；对成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市政府奖励300万元；对于成功上市的企业，首发融资50%以上投资鄂州的，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3. **保障物流用地。**改革完善供地政策，探索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用地出让年限，鼓励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物流用地。临空经济区物流服务业用地暂停征收建设用地挂钩指标价款。支持现代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用地。适度提高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精简阻碍物流企业创新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职业资格认定和经营许可资质认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分类梳理关于物流企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流程再造，形成工作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实现“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5. 规范市场秩序。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制定并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构建物流行业“合法规范、诚实守信”的氛围。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开设举报和投诉电话，推进全社会参与监督物流市场行为，并定期公布处理情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6. 支持企业参与创建国家等级企业。实施“物流标杆”引领计划，打造物流知名品牌。支持物流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创建国家等级企业、试点项目、示范工程，对达到相应等级或者品牌创建、试点示范申报成功的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依托人才强市战略，建立物流业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鼓励产学研合作培养高层次物流业人才。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物流领域职业技能教育，培养物流业发展应用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与物流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物流企业双向交流，创新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设立国际航空物流研究中心，建立人才库和智力池，加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智库在现代物流发展中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定期组织物流企业赴外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定期邀请知名物流企业家来鄂州开展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鄂州职业大学、市临空物流中心）

8. 做好物流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工作，落实人员经费。加强物流费用与成本调查，更好地反映物流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加强数据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研究物流发展趋势和变化规律，完善物流景气指数调查，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和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9. 激发物流行业发展动能。加强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规范、社会协同”的现代物流治理模式。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第三方机构开展物流发展绩效和服务质量定期测评，将评估结果与资源配置和政策执行挂钩。（责任单位：市临空物流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

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制定符合本地区的贯彻实施方案，协调推动《条例》在本地区落实。

（二）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责任单位对照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推动实施。责任单位根据目标任务，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每年定期向现代物流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书面报告一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三）加强考核督办。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将《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依据。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提请市政府约谈。

（四）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条例》列入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由领导干部带头学，全体职工普遍学，有效提升《条例》的社会知晓率、普及率、影响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0〕5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里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局、市税务局、鄂州海关、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 结合“双千活动”，建立市领导对口联系外经贸重点企业工作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2. 对重点外贸、外资、外经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帮扶；确定全市中小外贸外资企业纾困名单，在帮扶政策上予以倾斜。

3. 加大外经贸资金支持力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外贸外资企业的严重影响，市政府加大对全市外贸外资企业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安排的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往年的300万元，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用于支持实施外贸“三项工程”，实行“一企一策”和市外贸出口目标奖等外经贸事业发展。争取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向鄂州倾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力支持外贸外资企业。

4. 加大法律救助和信息服务力度。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减少履约风险；积极应对经贸摩擦；指导企业防范贸易风险。及时向外经贸企业发布武汉机场国际货运航班信息，持续收集和更新各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出境管制措施，帮助企业提前研判规划运输方式，合理安排产品生产及交付排期，降低生产和物流运输成本。

二、做好金融纾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分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人保财险鄂州分公司、中国太保鄂州分公司）

市委、市政府文件

5. 组织外经贸企业入驻“企业金融服务方舱”；争取利用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稳外贸、拓市场、支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利用好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抗疫情稳外贸稳外资”专属应急信贷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专项贷款资金池，为外贸外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

6. 利用好“楚贸贷”省级外贸融资平台，推进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业务；落实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政策。

7. 充分利用跨境业务区块链服务平台、“银税互动”平台、中小企业速效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等渠道，助力解决外经贸企业融资难、贷款增信难、银行风控难等问题。借助省级外经贸产业投融资平台、外经贸产业发展基金，拓宽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渠道。

三、全力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鄂州海关，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8. 推动特色产品出口。开通医疗器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物资快速通关。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荆楚农产品“海外行”。

9. 开展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引进一批优质外资企业和外贸流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补齐我市外向型经济产业链短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有力的项目支撑。

10. 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湖北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系列活动；组织好“网上广交会”参展商的组展和境内采购商的报名工作；组织企业报名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

11. 积极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全覆盖工程。推广使用湖北省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楚贸通”。积极推进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对外贸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着力解决不会做外贸、没人做外贸又有出口潜力的生产企业做外贸的问题，引导和支持更多的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有效降低外贸企业贸易成本。

四、提升利用外资质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2.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针对疫情暴露的短板和促进发展的需要，积极引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服务、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物流等领域外资重点项目。对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调；对其他符合重要条件的外资项目，申报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保障服务范围；建立市级重点外资项目库。

13.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在“湖北招商云平台”上建设鄂州端口。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予以适当奖励。建立“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严格执行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等制度。

五、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鄂州海关；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华容区人民政府，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4. 加快武汉港鄂州港区（三江港）一类水运口岸建设；加快推进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和国际货站、海关作业区建设；加快鄂州民用机场、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口岸规划纳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建设规划和规划建设。

15. 积极配合推动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扩容相关工作，争取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和机场周边重点产业园区纳入武汉片区扩区范围。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严格贯彻落实《湖北省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0〕79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规范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人民防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要求，聚焦人防战略体系，强化法治意识、国防意识和人防意识，努力提升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把加强法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制度措施，切实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坚持分级负责。坚持分级考核、逐级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人防工程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程序要求，做好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维护管理各项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深化制度改革。市人防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将人防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平台建设，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减权力寻租空间，落实“应建必建，应建尽建”要求，杜绝违规减免缓等情形发生。

（二）合理编制规划。人防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快编制完成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落实人民防空“结建”规定，充分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商业繁华地段、地下交通干线和地下综合体，规划、建设大中型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抓好防空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地下商业街等类型的人防基础设施建设。

（三）规范审批流程。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受理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民用建筑建设申请后，应会同市人防部门联审，对需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在履行人防审批手续后才能发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因地质地形等客观因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须报经市人防部门批准，并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缴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防部门应积极主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四）加强工程管理。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制度。人防和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防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将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五）广泛组织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将《规定》纳入党组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内容，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宣讲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及人民群众的知晓度。

四、工作要求

市人防部门要跟踪掌握各地《规定》在执行中存在的难点，加强调研，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并向报建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在平时经济建设和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平战结合利用效率。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将适时开展检查，对于落实不力的，将追责问责。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6号）精神，集中解决全市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务服务减审批、降低涉企收费等工作开展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对表国内一流水平，全面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持续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加快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2021年以前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100%清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新制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100%审查，切实解决“文件打架”及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

1. **全面梳理，逐件清理。**根据《鄂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由责任单位认领，依照清理标准，根据分工逐件审核，提出废止、失效、修改、保留等清理意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2. **严格审查，形成结果。**由清理专班会同法律顾问对报送的清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审查论证，确保清理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日）

3. **提请审议，公开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将清理结果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公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31日）

4. **市级以下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及市直各部门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州办文〔2021〕5号）要求自行组织。（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7月31日）

（二）“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着力解决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突出问题，对标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5. **进一步减审批时限。**对标全国先进作法，进一步压缩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承诺时限。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它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2个小时内，简易事项立等立办。试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智能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6. **进一步减少审批流程。**巩固提升2020年9项全省复制推广和4项我市自选创新的“一事联办”工作成效，落实全省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的复制推广工作。对照全省100项“一事联办”事项推荐清单，结合实际上线6项以上地方特色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7. 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推进PC端、移动端、窗口服务端、自助服务端融合，部门办事平台与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全面对接，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数据深度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激活电子签章效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材料、免提交。市区两级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行政事项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8. 进一步减跑动次数。加快推进全市智慧政务建设，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自助区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大厅，并根据需求延伸到乡镇（街办）、村（社区）、银行经营网点、工业园区、商务楼宇、通讯网点等场所，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从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入手，推动系统数据信息互通互认，大力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

重点针对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高问题，大力整顿涉企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巩固经济恢复稳定的基础。

9. 动态更新鄂州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鄂州市及市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鄂州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鄂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清单，并及时公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

10. 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动，切实减轻行业协会商会会员负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11. 推广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收费市场化，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涉企违规收费自查整治。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收费管控，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行为，遏制不合理收费、违规收费；扎实推进整改，及时依法依规清退违规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形成规范收费长效机制。(牵头单位：鄂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13. 允许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逐步开展电力市场化业务。居民转供电按照“万户电改”工作方案加快实施，对具备条件的工商业转供电，按照市场化运作尽快实现直供电。落实转供电价格政策，加大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问题的查处力度，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宣传，利用12315、95598服务热线依法受理群众举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14.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拆除或取缔公路上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15.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跟踪相关部门和地区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设立减负工作举报电话，协调相关渠道，广泛收集乱收费、乱摊派及其他相关违规收费问题线索，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核实处理，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予以曝光。(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2021年平均再降费10%的政策要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鄂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鄂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鄂州市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7. 根据疫情影响程度，鼓励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收集群众意见。各部门要通过网络平台、走访座谈、“双千工程”活动等渠道宣传政策、收集企业和群众的意见。针对重难点问题，专项施策，为持续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打好基础。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和问题收集工作。

市委、市政府文件

(二) 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经信局，负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 制定详细方案，狠抓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清单、责任人、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三个工作专班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督促各部门抓好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和每月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优化办。市优化办将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市营商环境督查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行动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作为线索提交电视问效，并提请问责。

附件：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1〕2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精神，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

市发改委（市优化办）负责统筹推进“免申即享”（即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工作，协调部门之间责任分工，联合相关部门督促落实“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全面收集和动态调整“免申即享”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将“免申即享”清单向市“企事通”平台、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推送，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市财政局负责惠企政策专项资金保障，联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兑现“免申即享”中的财政资金。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企事通”平台建设，增强平台服务企业的能力。同时做好“企事通”与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功能和数据的对接，打通平台之间数据“壁垒”。

市经信局负责完善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功能，积极主动上传和及时更新“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信息。

市融媒体中心和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及时公开“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

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实的具体办理工作。涉及由财政资金兑付的，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惠企资金直接转到企业银行账户；涉及减税、降费等不需要或不直接由财政资金兑付的，按政策规定执行；须报经市政府批准的，要积极组织申报，抓紧落实到位，同时向“企事通”、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市政府

门户网站推送惠企政策信息，并抄送市优化办。

二、加强协同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和协同兑付。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相关企业精准解读惠企政策；要切实履行职责，确定惠企政策责任机构、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要实行限时服务，公开“免申即享”兑现承诺，公布联系电话，及时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要发挥惠企政策的引导作用，对暂时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进行指导，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要建立督办考评和企业投诉办理机制，督促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不遗漏一个企业、不遗漏一个政策；要建立绩效考核机制、评估机制和监管机制，提升惠企政策效用，防止企业挪用、滥用政策资金。

三、精简审批流程

由市级财政资金或非财政资金兑现的惠企政策，一律实行“免申即享”；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兑现的惠企政策，除明确要求由企业申报的外，一律由市主管部门申报并通知相关企业；各区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梳理和公布本区域兑现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并抓好落实。

四、强化督办落实

市发改委（市优化办）和市督考办要加强分工协作，认真做好惠企政策落实过程中的跟踪督办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把惠企政策宣传到位、精准推送到位、兑现落实到位。要把“免申即享”工作推进情况列为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内容，同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问责。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优化办反馈。

附件：鄂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一批）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鄂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一批)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优惠措施
一、财政资金支持类(15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027-60896572	《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	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027-60896572	《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	对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3	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补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027-60896563	《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
4	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补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027-60896563	《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科创办〔2019〕2号)	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
5	对纳入统计库的服务企业予以奖励,对获评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服务企业予以奖励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027-6083064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的意见》(鄂州政发〔2019〕3号)	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次年经营状况良好,且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30%以上的,一次性追加奖励1万元;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6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工业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52 027-5692957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50%,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各承担50%。
7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8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56929575 027-608308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优惠措施
9	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试点示范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53 027-5692959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0	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11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50 027-5692959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12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50 027-5692959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
13	对首次进规和复进规工业企业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027-6083086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任务清单及具体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9〕8号)	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奖励5万元。
14	对鄂州市农村客运经营补助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	0711-5111105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农村客运经营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州交运发〔2019〕15号)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按照相关标准和期限投保或续保承运人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投保期间内正常运营的客运车辆享受全年的全额补助政策;农村客运车辆4G动态监控流量信息和服务费实行全额补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任职期间,按规定在具有培训资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合格,凭合格证明及培训费收据享受每人不超过500元补助。农村客运车辆经营亏损经测算或审计后确定补助比例。
15	对民办学校财政扶持政策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027-60281028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62号)	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奖励性补助等方式为辅的支持民办学校提供普惠性教育服务的多元化公共财政扶持体系。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优惠措施
二、税费政策支持类（9项）					
1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027-603585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17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027-6066090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明确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8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027-6066090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通知》（财税〔2019〕53号）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19	公安机关取消收费	市公安局	0711-3752305	《鄂州市公安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七条措施》	对新车上牌、补换驾驶证、补换行驶证、补换登记证书、补换号牌、办理临时号牌、车辆过户（包括证件和号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备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保安员证考试等11项事项取消收费。
20	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获得用水零收费。	市水务集团、鄂州供电公司、市安泰天然气公司	1.027-60229350 2.95598 3.965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21	工业生产厂房免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市人防办	027-53083230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鄂人防〔2021〕1号）	对工业生产厂房免缴易地建设费。
22	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减免	市生态环境局	027-60281806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环发〔2020〕15号）	减轻企业排污权交易成本，对转让方为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及储备机构的，由转让方承担交易手续费。

市委、市政府文件

序号	惠企政策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文件依据	优惠措施
23	对民办学校税费优惠等 激励政策的政策	市教育局、 市税务局、 鄂州供电公司、 市水务集团、 市安泰天然气公司	027-60281028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62号）	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24	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享受政策	市卫健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税务局	027-606608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审批措施支持类（1项）					
25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程序。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027-60670771 027-6089609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40号）	工程投资额不超过30（含）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含）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可以以不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逐步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消防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或当面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1〕3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市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为加快推进我市转供电改革，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入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开发区、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为重点对象，推进“三改”，即通过违规加价整改兑现降价红利、通过转改直改造降低存量、通过收费体制改革严控增量，实现“两降一优”。2021年底前，全市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加价行为全面整改，存量转供电明显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转供电终端用电成本逐步降低；到2023年，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运转高效、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转供电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1. 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转供电违规收

费清理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园区、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等各类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对照我省2018年以来工商业电价历次降价节点和降幅，开展对转供电主体违规收费行为的退费整改工作，2021年7月底前全面取消开发区、园区内转供电违法违规加价行为，8月底前全面完成退费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

2. 严格执行转供电价格政策。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转供电终端用户对应的销售目录电价和分表电量收取电费。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用电及正常电力损耗等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底）

3. 落实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转供电主体应按月准确记录电量、电价、电费、收缴费凭证等信息，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报送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数据至少保存2年。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执行电价公示制度的，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法严肃查处。进一步加大“转供电费码”推广力度，对转供电主体违规收费实时在线监控，及时警示纠正，提高转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底）

4. 优化园区电价结算规则。鼓励园区转供电主体按程序申请纳入增量配电网。未纳入增量配电网前，由园区转供电主体向供电企业提出定量定比申请，供电企业与转供电主体按照园区供电范围内各个电价类别电力用户的用电容量协商确定比例，并按比例进行电价结算。园区转供电定量定比每半年校核一次，校核完成后供电企业与园区转供电主体按比例进行清算。（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

5. 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定期集中曝光一批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并及时将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结果录入信用中国(湖北)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6. 规范新建建筑电力设施建设。根据湖北省城镇新建住宅和工商业电力设施建设指南，市经信、住建、供电等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做好新建建筑电力设施的配套建设，确保验收达到供电企业验收标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对用户受电工程，严格落实“三不指定”（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要求，规范报装服务行为，确保市场公平、开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底）

7. 大力推进配电设施管理改革。坚持平等自愿、依法依规原则，对有独立产权、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终端用户，由产权单位与供电企业签订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后整体移交，供电企业实现对新建建筑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

8. 明确转改直操作流程。制定我市存量工商业用户转改直技术指南，明确转改直操作流程。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转改直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9. 推进直供电户表改造。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要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实现直接供电；对改造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明晰的转供电主体，优先纳入年度计划进行改造。供电企业因转供电配电设施移交及直供电户表改造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按规定纳入输配电成本予以疏导。（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

10. 规范转供电主体行为。确属不可划分产权、暂不进行直供电改造的转供电主体，需与用户订立书面供用电合同、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相关共用设施的用电及正常电力损耗等费用，以及供电责任、服务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对转供电违法违规加价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底）

11. 加快推进配电网建设。完善电网前期规划，持续加大我市城市配电网建设投资力度，推动项目及时落地。加强设备精益化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强化电力设施计划检修管理，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电力供应。供电企业将转改直涉及的公共电网改造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加快实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

市委、市政府文件

12. 推进一窗办理。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时，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全程代办，让用户最多跑一次；满足直接接入条件的，实行直接接入，由供电企业直供到户。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全流程线上办电，提升用户体验。（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底）

13. 强化节能管理。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促进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严格实施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能效水平。指导转供电主体加强内部管理，精细测算转供电损耗，规范成本回收渠道，疏导合理诉求。转供电电损超过所在供电区域平均线损的转供电主体，要积极有序推进电力设施改造，降低供电损耗。（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底）

14.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等单位统筹推进转供电改革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园区管委会、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等要主动作为、加强监督，督促本区域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二）强化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转供电改革工作，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读。市经信局牵头负责存量转改直、指导园区做好转供电改革等有关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建筑物供电设施建设的对标统一，新建建筑一律按电力部门设施验收标准建设有关电力设施；同时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服务项目的转供电改革相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商业综合体等零售业态经营者进行指导，推动经营者做好转改直有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负责落实转改直主体责任，加大人员、资金、技术投入，做到“能改尽改、应改尽改、能早则早”。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供电企业营业网点、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转供电违规加价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附件：鄂州市推进转供电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营商环境“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 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聚焦问题抓整改，改进工作促提升，进一步提升保护少数投资者领域营商环境评价水平，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省高院关于印发《2021年营商环境“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整改提升方案》的要求，结合2020年湖北省营商环境评价反映问题和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进一步提升股东诉讼便利度，保护少数投资者权益。

二、整改措施

1. 整改目标：提高股东诉讼案件的审理质效，提升股东诉讼便利度。
2. 整改举措：

(1) 关于经济发展较快地区，法院受理的各类商事案件持续大幅度增长，但受法官额比例控制影响，法官审判辅助人员配置数量相对不足，影响案件办理效率的问题。

整改举措：一是在省高院的统筹下，对员额法官的分配向案件数量增幅较大的法院进行适当倾斜，使全市法院保持较为合理的人案比；二是按照省高院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法官助理、书记员招录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法院，充实审判辅助人员队伍。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责任单位：政治部；责任人：姚同胜。

(2) 关于审判团队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基层法院缺乏对保护少数投资者商事案件审理经验，对保护少数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的问题。

整改举措：加强商事法官业务培训，举办一期商事法官培训班，针对股东诉讼业务对全市法院商事法官进行培训。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责任单位：宣教处、民二庭；责任人：孟卫军、湛少鹏。

(3) 关于需要进一步探索如何准确适用适度适用强制措施，既兑现申请执行企业胜诉权益，又尽量减少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同时不损害少数投资者的利益的问题。

整改举措：一是对于七大产业的涉企案件，实行“一案一策”动态式评估，重点评估执行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兼顾执行力度和温度，平等保护双方权益。二是定期发布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执行案例，强化正面示范和负面警示作用，倒逼干警提高认识，转变理念。

完成时限：第一项举措，长年坚持；第二项举措，每季度一次。

责任部门：执行局；**责任人：**陈林。

(4) 关于部分基层法院对风险意识淡薄、专业知识欠缺、承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投资者教育宣传开展较少的问题。

整改举措：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兴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等形式，以通俗易懂方式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的宣传教育力度。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责任单位：宣教处、民二庭；**责任人：**孟卫军、湛少鹏。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由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实施。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评价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将其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促进问题全面解决。

二是明确责任担当。本方案所明确的、负有整改责任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具体整改实施计划，把各项整改工作逐项抓落实。各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增强整改工作的责任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抓整改，以建立整改工作责任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三是加强整改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以提高整改工作执行力和效果为导向，针对整改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安排，定期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 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聚焦问题抓整改，改进工作促提升，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领域营商环境评价水平，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执行合同”指标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省高院关于印发《2021年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整改提升方案》的要求，结合2020年湖北省营商环境评价反映问题和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进一步优化诉讼流程，压缩诉讼时长，降低诉讼费用，提高司法程序质量指数，提升诉讼便利度。

二、整改措施

(一) 时间

1.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执行合同效率，缩短纠纷解决时间。

2. **整改举措：**

(1) 关于案件执行效率低，执结等期限过长问题。

整改举措：一是在梁子湖区法院试点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全面实行“简案快执、繁案精执”，提升执行效率。10月前向全市两级四院全面推广。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二是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中院紧盯全市“3+1”核心指标，实行每月一通报、一排名、一对比，对指标靠后的法院进行约谈，确保执行质效保持高水平运行。

完成时限：每月一次。

三是将首次执行案件和恢复执行案件进行类案分析，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行节点管控，及时督办提醒，严控执行平均用时，打通执行堵点、难点。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执行局；**责任人：**陈林。

四是加强协同治理，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政法机关

联合出台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的相关文件。依法打击拒执犯罪，依法追究拒不

执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刑事责任。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责任部门：执行局、刑庭；**责任人：**陈林、徐钰城。

(2) 关于法院未明确公示失信企业惩戒名单问题。

整改举措：制定《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公示的各项要求，加强检查督办，确保失信企业惩戒名单公示制度的认真落实。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责任部门：执行局；**责任人：**陈林。

(二)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审判工作机制，优化司法程序质量。

2. **整改举措：**

(1) 关于网上立案效率不高问题。

整改举措：一是加大网上立案的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知晓率；二是规范网上立案审查标准，优化立案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成功率和便捷度。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责任部门：立案庭、宣教处；**责任人：**刘刚、孟卫军。

(2) 关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特别是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制度未落实问题。

整改举措：一是建立和完善市级层面的银行、证券、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利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的力量，实现矛盾纠纷的专业化分类处理；二是积极引入律师调解，在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并认真予以落实。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

责任部门：立案庭；**责任人：**刘刚。

(3) 关于胜诉退费机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举措：建立承办人审查、庭长审核、司法行政处核查后直接快速退费机制，减少审批环节，解决“退费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责任部门：司法行政处；**责任人：**金文刚。

(三) 便利度指数

1.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诉讼便利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整改举措：

(1) 关于破产案件清理难度大问题。

整改举措：一是加大破产积案清理力度，逐案会商，确定结案时限，做到应清尽清。二是加强对管理人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管理人业务能力。三是府院联动机制实际运作，协同解决破产积案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形成破产案件化解整体合力，助力破产审判工作深入开展。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责任单位：民二庭；责任人：湛少鹏。

(2) 关于网上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网上保全效率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举措：进一步推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的完善，加强与银行、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财产查控效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责任单位：执行局；责任人：陈林。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由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实施。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评价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将其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促进问题全面解决。

二是明确责任担当。本方案所明确的、负有整改责任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具体整改实施计划，把各项整改工作逐项抓落实。各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增强整改工作的责任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抓整改，以建立整改工作责任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三是加强整改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以提高整改工作执行力和效果为导向，针对整改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安排，定期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建立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鄂州发改价格〔2020〕301号

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鄂州石油分公司、市裕邦莲花商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落实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政策合理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鄂价环资〔2018〕8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第一档用气量为0-480（含）立方米，气价由现行2.23元/立方米调整为2.53元/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在480-840（含）立方米之间，气价由现行2.45元/立方米调整为2.91元/立方米；第三档用气量为840立方米以上，气价由现行3.12元/立方米调整为3.80元/立方米。

二、继续对使用天然气的低保困难户给予优惠：每户每月享受3立方米免费气量。

三、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含用于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气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用气价格为2.72元/立方米。当此价格高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时，按照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

四、建立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即当上游综合门站价格波动幅度每立方米高于0.1元时，启动联动机制调价程序。当波动幅度每立方米低于0.1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根据安泰天然气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由我委对联动调整额进行审核测算，提出调价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不再另行听证。

五、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即我市非居民气价由现行2.48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立方米（现行联动价为3.01元/立方米）调整为2.65元/立方米。

六、调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即我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3.62元/立方米调整为3.46元/立方米

七、工作要求。在本次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实施过程中，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及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调整后的价格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执行时间。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市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落实支持民营企业 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清单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1〕2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厅、财政厅、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的通知》（鄂发改体改〔2020〕499号）精神，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力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市发改委牵头协商征求各责任单位的意见，制定了《鄂州市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清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坚持统筹联动

各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操作措施，明确贯彻落实的实施路径、责任主体、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

各区、各部门要广泛邀请企业家参与，认真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及新媒体、宣传手册等多形式加强宣传。完善咨询和解答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将宏观抽象的政策表格化、清单化，让企业易懂易操作。

三、建立联系机制，服务民营企业

开展一对一精准走访服务，每年到联系企业调研，日常保持通讯联系，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对属于各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的，限时办结；对属于市直相关部门职责事项的，及时转交并跟踪协调；对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或报告。

四、强化督促指导，加大跟踪问效

市发改委（市优化办）将结合省营商环境督查、营商环境评价对政策落实情况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展督导检查。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不作为、落实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同时政策落实情况列入市经济体制改革考核评分项。

五、加强经验总结，突出典型引路

各地、各部门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及时梳理和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让典型引路和指导工作。

附件：鄂州市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清单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鄂州市落实支持民营企业 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责任清单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 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简称“各区”）〕

(二) 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网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 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依规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

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创新平台的国家和省级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银保监分局）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贯彻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优选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行动，为企业升级改造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结合民营企业各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鄂州）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应用，支持宝武集团鄂钢公司等重点骨干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依托李时珍药物研究院，打造医药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八）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规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

（九）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十一）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二）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鄂州站）的推广使用力度，整合我市各类融资、担保、保险、财政补贴、政府投资基金等惠企政策措施，创新丰富“信易贷”产品种类，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融资环境。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梳理力度，加快我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试运行进度，建立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打通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壁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

市直部门文件

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十四）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五）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

（十六）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七）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八）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昌达公司）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十九)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 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 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 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 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 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

(二十) 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 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 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

(二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 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十二) 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 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 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 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 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三) 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 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二十四) 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 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产业示范园区、双创示范基地等水平提升,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化改造、建立智慧科技生态园。在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 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

(二十五) 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积极申报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

区，加快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

（二十六）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七）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十九）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十）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贯彻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鄂州银保监分局）

（三十一）助力开拓国际市场。落实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引导民营企业利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打造对外开放平台，督促加快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建设，推动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支持鄂州花湖机场片区加入武汉自贸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三十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三十四）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 2021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1〕49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市直各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各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提高服务质量。各行政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简化、优化审批流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加入“中介超市”。省发改委正在推进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网址：<http://221.232.224.68/imng/icity>）建设，打造成为我省“中介超市”平台。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引导中介机构入驻；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部门，除须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外，还应当通过竞争机制从平台中选取中介机构。行政审批申请人可自愿从平台中选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四、动态调整清单。市发改委将根据法律法规、审批事项的调整及国家、省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适时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有明确取消中介服务事项规定的，各审批单位应当及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控制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

（注：略，请在市发改委网上查询）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市发改委关于推进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

市直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市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并转各中介服务机构，各区发改经信局：

为推进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下简称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中介服务透明度和服务效能，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和群众负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54号）、《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通知如下：

一、推进事项清单标准化。市发改委牵头组织编制和向社会发布《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已以鄂州发改体改〔2021〕49号文件印发和公布。每一服务事项的设立必须有法定依据，法定依据变化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清单。严格控制新增服务事项，确需新增的，应当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当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对应的审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对应的审批部门、中介服务的实施机构、实施要求等要素，相应明确每项事务是由审批部门委托还是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推进选择中介机构标准化。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申请人自行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应当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要将中介机构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

管理作为竞争选择的重要条件。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加大“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推广应用力度，推进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交易、网上评价。

三、推进服务指南标准化。服务指南是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中介服务的具体标准，由中介机构会同相应行业协会制定。每项中介服务都要制定服务指南，明确中介服务的名称、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结论、法律效力和实施机构等，明确所需材料、工作程序、时限、成果、收费依据和标准、义务和责任、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制作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中介机构要按照服务指南提供服务，并提供一次性告知书、委托书、中介服务合同等规范文本。根据管理需要，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指导对服务指南的内容进行调整，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中介服务合同规范制作。

四、推进服务时限标准化。中介机构为申请人或审批部门提供服务，必须实现整体提速、限时办结，公开服务时限承诺，根据申请人或审批部门的要求协商进一步压缩时限，最后通过合同约定。审批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中介机构根据服务类别、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服务时限。积极探索推行联合评估（环评、能评、地质评、水保评、气象评等）、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联合中介服务模式，推进成果共享、结果互认，通过告知承诺、快速办理、容缺受理、同步委托、限时办结等方式，大幅缩减中介服务时间。支持和鼓励申请人选择能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

五、推进收费管理标准化。中介机构应当执行收费公示（明码标价）制度，制作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在收费场所显要位置公布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计费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及投诉电话（12345市民热线）。属于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收费，中介机构应当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申请人可通过“价比三家”选择收费合理的中介机构。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其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支付的中介服务收费纳入部门预算。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的政策宣传，实行“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严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公开通报典型案例。

六、推进协同管理标准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收费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对有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违规收费、谋取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业务特点与行业要求，建立健全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批相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主体的四方监管考评机制，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退出机制。

七、推进投诉处置标准化。申请人对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不满意，或对审批部门审批行为不满意，以及中介机构认为审批部门损害其利益的，可按照《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鄂州政办发〔2021〕4号）指定的投诉渠道投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联动处理。市发改委是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统筹协调部门，涉及中介服务过程中的纠纷，也可直接向市发改委反映（邮箱 ezyshjb@163.com），反映的问题须有事实证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0〕173号）同时废止。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市发改委关于推行 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1〕172号

市直各审批单位，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发改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務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54号）、《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规定，现就推行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通知如下。

一、管理的对象

管理的对象为鄂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鄂州，或注册地不在鄂州但在鄂州执业的机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或技能，为委托方提供行政审批事项所需要的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委托方包括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将服务的成果（如报告）提供给行政审批部门作为审批依据的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统称申请人）；以及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部门。

二、管理的原则

（一）归口管理。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分别负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独立自愿。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从事中介活动，其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三）守法诚信。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登记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自觉按章办事，

坚持诚信服务，严禁欺诈行为。

(四) 公平竞争。行政审批机关对依法设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当同等对待。审批机关不得凭借职权限定申请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职责的划分

(一) 申请人职责

1. 提供资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资料提供给中介服务机构，为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提供基础资料。

2. 配合工作。需安排人员与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配合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

3. 验收评价。在收到中介服务成果后按照服务协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价，按照服务协议履行支付责任。

4. 提交成果。将验收合格后的成果及时提交给行政审批部门作为审批依据。

(二) 中介机构职责

1. 制定办事指南。每项中介服务都要制定服务指南，明确中介服务的名称、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结论、法律效力和实施机构等，明确办事（服务）所需材料、流程、时限、成果、收费依据和标准、义务和责任、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制作办理流程图（式样见附件1），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2. 亮照（亮证）经营，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执业人员情况公示表、收费价目表（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实行公开承诺。在服务收费、时限、流程、质量等方面作出公开承诺，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承诺书，并在与委托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书中明确并遵守。

4. 建立管理制度。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收费公示、执业人员道德规范等相关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制度并强化落实。

5. 依法依规执业。严禁下列行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聘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利用执业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审批部门职责

1. 承担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具体指导、管理和监督责任，组织申请人对中介服

市直部门文件

务机构进行评价，负责收集汇总中介服务机构考核信息，综合评定出本行业中介机构考核等级。

2. 组织调查核实投诉质疑，并做好答复，对投诉不实的，进行澄清；对投诉属实的，进行纠正。

3.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监管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4. 对属于审批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须采取竞争的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服务行为，签订服务协议，并同时以业主和审批部门的身份进行评分。

（四）发改部门职责

市、区发改部门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负责汇总公布全市中介机构考核结果。

四、服务质量的评价

由申请人、审批部门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实行“一事一评”，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一）评价的流程

具体流程见《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流程》（附件2）

（二）评价的指标及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具体见《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附件3）。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既以业主身份评分（50分），又以审批部门身份评分（50分）。

各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填写表中基本信息和委托评价得分，并自行填报审核评价得分，于每年12月31日汇总一次全年对各中介服务机构的评分，于次年1月8日前报送给市发改委（邮箱 ezyshjb@163.com）。

（三）年度参与度评分

总分10分，此项评分不计入“一事一评”评分，即计入年度考核的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10分）。按照中介服务机构全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数量，每提供1件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五、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公布考核排名

市发改委每年发布各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分数及排名，为市场主体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参考。同时抄送市直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激励和惩戒

1. 实施联合激励。对年终综合得分85分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各审批部门可作为竞争性选择的条件之一，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作为综合计分因素，或询价时择优的前提条件之一。由申请人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也可向申请人进行普遍推荐（不得从中指定中介机构）。

2. 实施联合惩戒。对年终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发改委及时向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发出风险警示，引导业主（申请人）慎重选择此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 附件：1.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办事（服务）流程图（式样）（略）
2.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流程图（式样）（略）
3.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略）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市发改委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入驻 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精准服务中介服务机构，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54号）、《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规定，就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入驻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http://221.232.224.68/imng/icity>，以下简称平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驻平台的意义

平台由省发改委承接管理，是中介机构信息展示、网上交易的网络平台，为公众、项目业主、中介机构提供信息查询、入驻管理、公告发布、竞价交易、监督评价等服务。中介机构入驻平台至少具有以下3个方面的意义。

（一）有利扩大业务机会。平台具有在线交易功能，业主通过中介服务网发布公告，以“自主选择”、“随机选择”、“报价选择”、“竞价选择”等方式选取报名参与的中介机构，促进中介服务充分竞争，中介服务机构无需在鄂州租赁经营场所，即可参与竞标，也可在平台寻找客户，参与项目交易。目前，通过平台成交的业务量2345件。

（二）有利扩大宣传影响。目前，平台已经有2021家项目业主入驻，有3000多家中介机构免费注册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后，可充分利用平台展示形象，宣传业务，提高知名度，便于业主深入了解，增强可信度。

（三）有利提高服务效率。平台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公开，对中介机构办理时间和收费标准进行规范，促进中介机构提高办事效率，提升自身服务水平。也可增加中介机构之间跨专业合作，抱团对外营销推广，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节约人力财物成本。

二、入驻平台的条件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符合相关行业执业条件的中介机构。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 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近三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注册入驻的方法

(一) 用户注册

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机构，登录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

(二) 信用审查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发改委对注册的中介机构的信用信息（如通过“信用中国”等）进行严格审查。

(三) 成功入驻

审查合格后，形成鄂州市中介机构名录并公布，纳入年度考核，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72号）进行奖惩。

特此公告。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市发改委关于发布《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1版)》的公告

2021年第4号

市发改委在本轮机构改革中承接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综合管理职责，为强化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审查标准、服务时限、收费管理标准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压缩办理时限、规范收费行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发改委拟定了《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1版）》（见附件），现公告发布，请市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的申请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专此公告。

附件：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1版）

（注：略，请在市发改委网上查询）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5日

市发改委关于指导 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制度的公告

2021年第5号

市发改委在本轮机构改革中承接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综合管理职责，为规范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现就指导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承诺制度等7项制度（附件）予以公告。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市各中介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执业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在实施过程推进落实；委托中介服务的单位可优先选择规范化管理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市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行为监管和年度考核评价，与相关部门联合对中介机构激励与惩戒。市发改委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专此公告。

- 附件：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承诺制度（试样）
2.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南制度（试样）
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限时办结制度（试样）
4.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公示制度（试样）
5.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执业公示制度（试样）
6.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试样）
7.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执业记录制度（试样）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承诺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坚守诚信和履约经营，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坚持诚信为本，合法经营，讲求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履行与委托人依法签订的服务合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一律兑现。

二、收费公开透明，合理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服务窗口显要位置公布收费价目表，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优惠措施。

三、压缩服务时限，简化服务流程，需经审核、现场勘查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遵守行业规范和标准，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努力让服务的成果使委托人满意、审批部门满意。

五、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单位内部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六、认真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与检查，及时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附件2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南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明确提供中介服务的具体标准，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执业范围和服务性质，每项中介服务制定一个服务指南，明确中介服务的名称、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结论、法律效力和实施机构等事项。

二、详细介绍中介服务所需材料、工作程序、时限、成果、收费依据和标准、义

务和责任、咨询投诉渠道等内容。

三、分类制作服务流程图（表），公开服务流程，简化服务程序，为市场主体或委托人提供清晰指引。

四、严格按照服务指南提供服务，并提供一次性告知书、委托书、中介服务合同等规范文本；委托人有特殊需求的，可协商修改服务指南。

五、服务指南在营业场所公开，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必要时（除商业秘密外），可通过网络公开。

六、认真接受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与指导，及时对服务指南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限时办结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压缩服务时限，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实现整体提速、限时办结，公开服务时限承诺；根据申请人或审批部门的要求，协商进一步压缩时限，最后通过合同约定。

二、接受审批部门指导和督促，根据服务类别、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服务时限。需经审核、现场勘查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积极探索推行联合评估（环评、能评、地质评、水保评、气象评等）、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联合中介服务模式，推进成果共享、结果互认，通过告知承诺、快速办理、容缺受理、同步委托、限时办结等方式，缩减服务时间。

四、加强与委托人、审批机构联系沟通，熟悉服务的内容和标准，提前介入相关事项，为尽力缩短服务时限创造条件。

五、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及时学习和掌握服务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熟练掌握业务知识，为提高服务时效打好坚实基础。

六、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服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如向委托人经济赔偿，继续高效保质完成任务。

附件4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公示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增强收费透明度，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规定制作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在收费场所显要位置公布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计费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监督电话及投诉电话（12345市民热线）。

二、属于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收费，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通过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三、属于政府指导价格的收费，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经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等竞争方式获得的中介服务，按照中标的价格执行。

四、一次性告知或约定收费涵盖的服务内容，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五、维护中介服务市场收费秩序，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收费。

六、认真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定，依法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自觉纠正违法违规行。

附件5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执业公示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推进公开规范执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实行亮证、亮照经营，坚守执业范围，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执业人员情况。

二、根据相关规定和拓展业务的需要，在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等平台如实注册机构名称、执业范围、资质等级等信息。

三、坚持诚信服务，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收费合法合理，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约定，严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

四、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报告等成果真实、合法，保守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五、严禁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不得违法违规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六、做好执业记录，完善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委托事项的履行情况等记录资料。

附件6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推行一次告知，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受理中介服务，向委托人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不能办理的理由，提高服务的效率和精准度。

二、丰富一次性告知的形式，利用口头讲解、答询、书面通知等多种形式，同时通过服务指南进行宣传。

三、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对中介服务提出的新要求，提高一次性告知的全面性。

四、对委托人未按一次性告知的要求提供所需材料及其它原始资料的，及时指导补充完善，直至符合受理的标准。

五、对委托人无法提供或需要其他单位提供告知资料的，积极协助提供，保持所需资料的完整性。

六、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有效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夯实基础。

附件7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执业记录制度

(试样)

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规范执业记录，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48号）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谁服务、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执业人员执业记录责任。同一中介服务由多人执业服务的，分清各人的记录责任。

二、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做好执业记录，如实详细记载提供中介服务的全过程，做到有据可查、可追溯。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执业记录、原始凭证、账簿、合同等资料；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四、严守商业秘密，除委托人外，禁止将执业记录违法违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禁止将执业记录用于牟取不当利益。

五、严禁涂改、伪造或提供虚假的职业记录，保持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

六、认真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执业记录及相关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在鄂州市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协同修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鄂州发改信用〔2021〕207号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5号）等文件精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情”，经省发改委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市发改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我市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协同修复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同修复范围

鄂州市各级政府部门依法作出，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各类信息系统，同时被“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协同修复定义

行政处罚信息协同修复是指市场主体只需一次申请，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办公、信息共享，协助将被申请的行政处罚信息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撤销，不再公示的行为。

三、协同修复类型

按照违法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将可协同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分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1.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2.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

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公示期限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该信息公示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该信息公示之日起，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内不予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相对人（或相关部门）认为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提出异议申诉，经核实后可更正网站公示信息。

五、协同修复条件

申请协同修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已履行应尽义务，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整改，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2. 已满足公示期限要求，并提出申请。
3.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

不适用协同信用修复的情形：

1. 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做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等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由市场监管部门做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等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此类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修复由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主体申请进行修复。

2. 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在完成失信修复后一年内，因相同原因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不予修复，并按照最长公示期进行公示。

3. 在一年内发生多次同类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在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因相同原因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失信行为，不予修复，并按照最长公示期进行公示。

六、协同修复流程

1. 失信市场主体在线申请。各处罚决定作出部门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信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申请信用修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指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在线下载相关资料（见附件1、2），线上申请修复失信信息。

2. 失信信息修复申请审核。市信用办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进行初审，如不符合修复条件，打回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初审通过；省信用信息中心3个工作日内复审，如不符合修复条件，打回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复审通过；国家信用信息中心4个工作日内终审，如不符合修复条件，打回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终审通过则修复成功，撤销“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

3. 共享处罚信息修复完成结果。市信用办收到失信信息修复国家终审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及修复完成结果一并报市市场监管局。

4. 认可并撤销市场监管系统公示信息。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信用中国修复完成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协同信用修复条件，符合条件的直接撤销该条公示信息，完成修复；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另行修复。

七、信用修复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增强担当意识和大局意识，充分认识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协同修复改革试点，是解决当前企业失信信息“两头申请、重复修复、标准不一”的有效举措，是服务市场主体、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2. 严格规范信用修复工作的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引导被处罚市场主体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主动纠错，营造有利于企业纠正失信行为的市场环境。

3. 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的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对于在改革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及时与市发改委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切实保证协同修复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信用修复承诺书（略）

2.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略）

3.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协同修复流程图（略）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3日

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州法办发〔2020〕3号

各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葛店开发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市直各相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法办发〔2019〕17号）文件精神，结合鄂州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平台功能作用有效发挥，人民群众普遍享受到便捷快速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全市基本形成功能完备、便捷快速、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机融合，法律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享有多层次多领域、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更加明显。到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035年，全市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服务网络更加健全通畅，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供给更加优质高效，服务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公共法律服务基本形成标准化规范化，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二、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聚力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和案例指导力度，大力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多层次法治示范创建活动 and 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建设一批法治广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积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等功能，推进基层法律服务进村入户。巩固和规范村（社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深化法律援助服务，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等与民生密切相关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范围。推行“一乡镇（街道）一法律顾问团”法律服务模式，打造“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引导和支持公证、司法鉴定服务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二) 聚力推进基础薄弱乡镇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资金进行保障，重点扶持基础薄弱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向基础薄弱乡镇提供多元化、多样式的基本法律服务和实施法律扶贫项目。鼓励中心城区法律服务机构到基础薄弱乡镇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服务工作点或开展对口援建，支持基础薄弱乡镇法律服务发展。适时研究制定针对基础薄弱乡镇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法律服务志愿者的地方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三) 聚力推进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在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的同时，着重保障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将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健全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保障特殊群体及时获得公证、司法鉴定服务。完善司法救助工作制度，保障特定案件当事人基本权益。加强涉

市直部门文件

及损害特殊群体利益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案件与诉讼案件办理，依法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广泛开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建设一批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四）聚力推进司法公正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围绕司法公正目标，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事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相关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案件审理和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完善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代理申诉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完善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有机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度，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库建设，发挥典型案例规范、指导和服务作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信访等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联、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五）聚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围绕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打好三大攻坚战、“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市委市政府“三城一化”、鄂州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建设的工作安排，统筹优化法律服务资源，组织法律服务团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特定市场经济活动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法律服务，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必备法律文书。深化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加强企业“法治体检”“法律直通车”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生产经营活动中法律风险。加强对干扰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执法监督，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服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综合法律服务，促进鄂州旅游经济发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和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服务，助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推动商事仲裁机构建设。优化涉外公证服务，引导和鼓励律师机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服务机构交流与合作，助力鄂州扩大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环境局、市工商联，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六）聚力推进提升全市依法治理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推进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重视和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重大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各项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作用，促进各级党政机关法治化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律师“进信访大厅、进疑难信访案件”工作制度，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纳入法治轨道。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和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七）聚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推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完善实体平台“3+X”功能，进一步规范实体平台服务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服务职责和 workflow，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升级后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座席和热线接听与服务用语，全天候为人民群众提供在线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110”等政府公共服务和紧急救助类热线之间的协作联动。加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建立鄂州公共法律服务网和微信公众号，配置“12348湖北法网”触摸查询一体机和远程视频设施，全时空为人民群众提供网上网下公共法律服务和“手机里的律师”服务，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鄂汇办”政务服务平台和法院、检察院、公安、综治、信访、民政、残联、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的网络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业务联动通办、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八）聚力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监管机制，严格公共法律服务准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秩序监管。推行公共法律服务社会信用制度、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查询制度和违法违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完善法律服务行政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各类业务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工作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

信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网信办)

三、加大推进全市公共法律体系建设的各项保障

(九)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保障。建立各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考核评价、财政保障等方面，统筹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汇聚建设合力，保障整体推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政府扶贫办、市住建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十)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础设施保障。按照便民、实用、经济的原则，全市各级统筹提供一处临街一层、交通便利、能够满足公共法律服务需要的业务用房，配置相应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设备，保障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各地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能满足法律服务需要的，应予以调整。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标识、指示牌不规范的，应予以改进，办公设施设备、便民服务设施配套不齐的，应予以配置齐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司法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十一)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保障。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一事一议等办法，为市、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适当数额的法律服务公益岗位，公开招聘具有法律专科以上学历的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以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严格落实司法所政法编制，实行专编专用，调入调出人员要及时转换编制。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将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肯吃苦、热爱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熟悉法律的公务人员充实到司法所岗位。全面落实司法所工作人员政治经济待遇，增强其职业自豪感和工作责任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积极发展专业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引进，不断壮大公共法律服务力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十二)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政府兜底职责，将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纳入全市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本公共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法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费、工作经费等各项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奖励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鼓励通过慈善捐款、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十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保障。各相关单位应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融合，加强智能法律服务技术推广应用，借助科技力量，推进精准公共法律服务，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十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应用公共法律服务，使公共法律服务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督考办、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市司法局 市律师协会

关于推动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通知

鄂州律字〔2020〕14号

各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将解决执行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我市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4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律师参与执行案件的方式

（一）财产保全。代理律师应当向当事人充分释明诉讼风险，明确财产保全对其实现权益的重要性，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提示当事人可以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续行保全申请。

（二）执行调查。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或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财产控制和变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代理律师可以协助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防止期限届满后财产被转移等后果出现。执行款到账后，申请执行人或有特别授权的代理律师应按人民法院要求办理领取手续，严禁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及拖延发放执行案款。

（四）防范和打击规避执行行为。被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应当告知被执行人有向人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的义务，并向其说明拒不报告、虚假报告或逾期报告财产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应当向当事人释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引导、协助其尊重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履行义务。被执行人存在失信等违法情形的，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单等措施。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以依法调查取证，协助申请执行人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五）参与分配和执行转破产程序。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该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的，代理律师应当积极协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进入破产程序后，债务人具备重整条件的，代理律师应当积极协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可行重整计划，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重整工作。

（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代理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向人民法院反映当事人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同时向当事人全面客观释明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和后果。

（七）执行救济。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代理律师可以引导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代理律师可以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执行异议、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二、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要充分发挥代理律师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当事人之间、协助当事人和人民法院之间沟通协调。代理律师要引导、协助当事人正确认识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结果，使其充分知悉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风险和后果。当事人不认可裁判结果的，应当引导其依法通过相应程序解决。存在和解可能的，可以提出和解建议，协助委托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助当事人起草和解协议时，应当秉持勤勉、专业的要求，确保要素齐全、行文规范、切实可行。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代理律师可以协助委托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或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协调人民法院推动设立“律师志愿服务岗”“律师调解工作室”等，做好执调对接工作，为律师以中立第三方身份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创造条件和便利。

（二）开展执行法治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配合人民法院向社会开展执行法治宣传教育。要广泛宣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增强当事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要讲清“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帮助当事人充分认识诉讼风险以及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风险，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推动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

市直部门文件

(三)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代理律师要充分发挥在法律规范适用、财产线索查找、执行风险评估、合法权益救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三、工作保障与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律师事务所要将律师参与执行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较长时期的重要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把律师参与执行工作列入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确保律师参与执行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二) 引导律师依法代理执行案件。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或当事人委托,指派律师代理执行案件。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而没有委托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配合人民法院,指派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因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接到人民法院转交的当事人申请材料后,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三) 加强对律师执业监督管理。在参与执行工作中,律师应当恪守“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严守执业纪律,恪守执业精神。对违反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律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 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协调人民法院为当事人和代理律师提供智能化诉讼服务、“一站式”执行信息公开服务,增强执行公开网的交流互动性,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更加便捷的联系法官渠道,调动律师参与执行、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积极性。

(五)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律师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律师参与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和律师违法违规等相关事项,为推动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提供良好保障。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市律师协会
2020年8月10日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鄂州财采发〔2021〕265号

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市场交易成本

在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政府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二、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鄂州银〔2020〕43号）的要求，在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中对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进行文字阐述。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采购人应按照“应编尽编”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当年需要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 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对小微企业实行价格评审优惠

1. 在采购文件中要明确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严格程序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1.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均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体现，并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1. 各部门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应在备注栏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企业采购或面向中小企业设置的采购包及具体金额。

2. 每年度的第一季度前，一级单位汇总本部门所有单位数据，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公告”栏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七、相关要求

1. 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学习《管理办法》（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问题解答〉的函》等文件，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

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在制作采购文件、组织评审等环节应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3. 各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要负责本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政策落实。

市财政局将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督范围，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确保政策发挥功能。

鄂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7日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鄂州市创业扶持补助工作的通知

鄂州人社发〔2021〕4号

各区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社（事）局：

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17〕20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19〕5号）、《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就领〔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做好全市创业扶持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各项补贴不重复享受）

1. 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分别给予5000元和2000元的创业补贴。

2. 农村建档立卡和返乡创业的贫困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创业补贴。

3. 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创业补贴。

（二）场租水电费补贴

对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内初次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经营实体，从2021年起每年给予5000元的场租水电补贴，每带动1人就业的，再给予2000元的奖补，奖补最多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材料

（一）创业补贴申报材料

1.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申请人需办理社保卡、就业创业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需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前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返乡创业人员需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提供（村、社区）乡镇就业机构认定返乡创业证明材料原件；

3. 正常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加盖银行公章）或创办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达到600笔及以上的记录；

4. 带动就业的人员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在申报补贴时需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含身份复印件）及任意3个月工资发放流水记录截图或扫描打印件（企业或经营者银行帐户、支付宝、微信、财付通发放工资记录或电子对帐单），带动就业的人员不包括兼职或在读学生。

（二）场租水电费补贴申报材料

1. 《鄂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审核表》（一式叁份，加盖公章）；

2. 入驻的经营实体需提供入驻协议（合同）、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社保卡信息扫描件；

3. 入驻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期间的银行流水或纳税凭证扫描打印件；

4. 带动就业的人员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在申报补贴时需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含身份复印件）及任意3个月工资发放流水记录截图或扫描打印件（企业或经营者银行帐户、支付宝、微信、财付通发放工资记录或电子对帐单），带动就业的人员不包括兼职或在读学生。

以上申报材料能够依托信息系统获得的，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三、资金审核和拨付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持相关材料到创业项目所在地乡镇或社区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填写《鄂州市 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叁份）申报，受理机构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经区就业部门实地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社局拨付资金。

（二）场租水电费补贴。凡符合条件的提供《鄂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审核表》（一式叁份）及申报材料按季度向市劳动就业中心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经就业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拨付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就业部门要加强创业扶持政策的广泛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确保创业扶持政策落地，发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二）切实加强就业扶持政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人社部门每年将会同纪委、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创业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收回补贴资金，并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直部门文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鄂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略）
2. 鄂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租水电费补贴审核表（略）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0日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鄂州人社发〔2021〕5号

全市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2号）精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现结合鄂州实际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三、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

四、根据我市2020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我市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在八类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2021年5月21日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企业场租水电补贴工作的通知

鄂州人社函〔2021〕34号

各区人社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组织人社（事）局，省（市）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入驻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28号）、《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就领〔2021〕1号），为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就做好示范园区企业场租水电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入驻省、市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各类企业，于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示范园区内发生的场租、水电费，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费用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审核。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市劳动就业中心申报补贴资金，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填写《鄂州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企业场租水电费补贴审核表》（一式两份），并提供入驻期内水电、场租有效发票凭证（原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就业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市人社局审批。

（二）社会公示。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在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制发拨付通知。

三、资金拨付

省、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内入驻企业的场租、水电费补贴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拨付申报企业帐户。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4日

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就领〔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65号）精神，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现将《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

鄂州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2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65号）精神，鼓励和支持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对象

在本市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人员，主要从事包括：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二、政策措施

(一) 扶持个体经营发展。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支持各类特色小店发展，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以网址或实体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科学设置临时便民服务点，对占道、出店等经营形式规范包容管理，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非全日制就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家政服务、建筑装饰等行业，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促进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和心理疏导等服务领域的吸纳就业能力。支持住宿餐饮企业、A级旅游景区等扩大提供季节性就业岗位。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吸纳社会工作人才就业。支持小店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招用兼职人员、共享用工等方式，增加就业机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平台就业、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支持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夜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实施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重点在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平台企业，并依法规范平台企业发展。（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灵活就业监管服务。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行“210”标准（2个环节、1天内办结、0收费）。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一事联办”、一站式审批。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经营者，特别是从事群众基本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生活保障的零售业经营者，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经营场所和时间开展经营服务的，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对从事食品经营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在2个月内可先经营后办理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在政府指定地点、规定时段开设的马路市场、小摊贩经营点、早市夜市、餐饮排档等便民消费服务点，不纳入无照经营查处范围。推动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许可进度，规范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供担保贷款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税费减免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政策截止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创业平台扶持。依托产业园区、商业市场、闲置楼宇等资源，加快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适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对在市级孵化基地初次注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经营实体，每年给予5000元的场租水电补贴，每带动1人就业的，再给予2000元的奖补，奖补最多不超过1万元；对在创业示范园区内正常运营的返乡创业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场租水电费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以上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各项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符合本市职称评审条件的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学会等履行公示推荐等程序,按规定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持续加大劳务市场、零工市场支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改善市场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发一定数量公益性岗位,从事市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 and 安全管理等工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实施承诺制就业失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只需提供个人信息并书面承诺信息的真实性,无需提供就业或失业证明材料,也可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社APP和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比对社保登记、工商登记、纳税情况等信息核查登记信息,核查无误的,办理就业或失业登记手续。加强灵活就业统计监测。(市人社局)

(十一) 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运用网络化、网格化管理手段及时掌握和依法查处新业态平台企业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积极探索新业态形势下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对灵活就业人员家庭,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进行家庭收入核算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符合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有灵活就业人员的低保家庭，在年度复核期间家庭收入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根据其收入变化情况适当延续保障时间，实施低保渐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在灵活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缴纳2020社保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在2021年12月底前补缴。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保障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市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难题。（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项举措按“属地管理”原则受理和审核，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列支。（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注重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积极宣传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鄂州市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鄂州自然资规办文〔2021〕5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登记财产营商环境，加快不动产登记“放管服”改革步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与适用条件

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不动产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需提供的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因时间久远且部门数据共享不能获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不动产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

1. 被继承人死亡时超过（含）7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
2. 继承人无法从单位、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获取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的；
3. 户籍证明上反映（外）祖父母和孙辈的关系，（外）祖父母和父（母）辈的关系证明，申请人无法获取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
4. 申请人能提供被继承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但无法提供确切死亡时间的；
5. 被继承人户籍关系体现夫妻关系的，但未领取结婚证或婚姻档案因年代久远无记录的；

（二）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灭失），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无须提交证实其灭失材料。

（三）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经告知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1. 申请人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或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2. 曾经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被记录不动产登记黑名单的;
3. 被继承的不动产存在纠纷或公告期间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4. 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

二、办理要求及程序

1. 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登记业务时,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申请。

2.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3. 告知承诺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书面承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据手段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采用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取得申请人承诺。

告知承诺书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要素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进行补正。

三、监督及法律责任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设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反馈核实工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做出书面承诺的申请人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中的失信行为将纳入信用记录,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因虚假承诺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虚假承诺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25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分局、各不动产登记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等文件规定，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着力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

自2021年3月20日起，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由2个环节（申请受理—交费领证），精简至1个环节，按照“一窗受理、当场缴纳税费、同窗出证”模式，实行“一窗通办，即办即取”。申请人可选择当场领证、自助打证、免费邮寄、申领电子证书证明四种方式办理。

二、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

自2021年3月20日起，自然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全面推广使用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继去年6月在全市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共核发电子证书证明约2.9万本，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证照，有效防范登记风险，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有利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查询下载渠道：

1. 湖北政务服务网

查询路径：湖北政务服务网—栏目—一事联办（不动产登记专区）—不动产区域（鄂州市）—区县（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我要查—电子证书（证明）查询下载。

网址：<http://zwfw.hubei.gov.cn/webview/yslb/bdcdj/bdcdj.html>

2. 鄂州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查询路径：鄂州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登录—个人中心—我的证书—查询下载。

网址：<http://bdcwt.ezrerc.com>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2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不动产登记地籍图更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机制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各不动产登记机构：

为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地籍图更新及查询服务标准，提高我市办理不动产登记和地籍图更新工作的信息透明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地籍图更新服务标准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不动产登记申请事项经审核并记载于登记簿后，成果管理和权籍测绘机构即时将权籍调查结果与登记事项一并纳入不动产登记和房屋土地测绘成果管理数据库，确保已登记宗地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的实时更新，更新时限由原15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

二、拓展地籍图查询渠道

市、区两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做好更新后地籍图的对外查询工作，充分利用登记办事大厅人工窗口、自助查询设备、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 <http://bdwt.ez-rc.com> 查询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

积极推广使用手机扫码看图服务。企业、群众可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一扫证书上的二维码，便可查询到不动产所关联的宗地图、房屋分户图等信息，还可查询到该不动产权利状态实时信息，权利人可实时掌握自己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等登记状况。

三、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一）不动产权利人。持身份证明材料，通过全市任何不动产登记大厅的自助查询设备或查询窗口获取宗地图及宗地相关信息，由不动产登记大厅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或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二）不动产利害关系人。持身份证明材料及存在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通过全市任何不动产登记大厅的查询窗口查询相应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坐落、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面积、用途、四至范围等相关信息，由不动产登记大厅出具不动产地籍信息查询结果。

（三）线上渠道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鄂州不动产线上综合服务大厅进行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证明查询。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6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进一步简化购买商品房地登记流程的通知

各分局、各不动产登记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进一步简化购买商品房地登记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款购买商品房地登记的

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向开发企业延伸，与我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开发企业，购房人可委托开发企业通过不动产共享平台申请办理，也可由购房人持开发企业委托书到线下窗口办理或通过手机“鄂汇办”APP办理，开发企业委托购房人办理的不再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贷款购买商品房地登记的

根据我局与市住房公积金及市各金融机构签订的补充协议，购房人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期转现）的，不再提交抵押登记申请表、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借款合同。

三、开通“人像识别”功能应用

各不动产登记窗口已配备桌面式多功能交互终端，具备人像识别验证功能，申请人不再提供身份证原件，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通过人像采集设备和省公安厅接口进行人像数据校验，实现人像对比精准识别，再通过数据库调用申请人电子证照。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提高为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市局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存在不按规定流程办理的登记机构和个人，将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20日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等5项标准规范的通知

鄂州工改办〔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函〔2019〕30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等5项标准规范，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综合修订，现将该5项标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2. 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3. 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张蓝图”数据更新维护管理办法
4. 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张蓝图”规划数据建库标准（略）
5. 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口标准规范（略）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科学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

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3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成管理。

根据项目的投资主体类别，分为政府投资类项目生成管理和社会投资类项目生成管理。政府投资类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行业特点等相关政策策划，项目责任主体为市（区、开发区）发改、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军事、保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储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储备、生成等管理工作均需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平台）具体实施。

第四条 在多规平台上，政府投资类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负责信息录入，发改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信息录入和监督管理。项目储备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额、建设规模、选址位置、用地性质等内容。

第五条 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根据近期和3-5年内的项目计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项目储备信息录入项目储备库。

二、项目策划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牵头策划管理，统筹协调各部门完成合规性审查后，负责意见汇总并将策划成功的项目推送到项目计划库；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策划管理，统筹协调各部门完成合规性审查后，负责意见汇总并将策划成功的项目推送到项目计划库。

第七条 项目策划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项目启动：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启动由项目责任主体会同发改部门依据近期建设项目计划，滚动启动项目，初步提出项目建设必要性及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项目预选址和合规性审查；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启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提出项目选址意向、初步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开展项目预选址和合规性审查。

市政府（区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特殊紧急项目等新增项目，由项目责任部门商发改部门按上述程序启动项目。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2. 规划预选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启动后，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涉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为避免项目因涉及文物保护问题而搁置，涉及已知文物古迹周边区域的规划预选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共同确定。

3. 意见征集：在完成项目预选址后，政府投资类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及时通过多规平台发送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通过多规平台发送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发改、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收到征集意见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自身职责提出相关意见，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

发改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教育部门：核实是否符合中小学布点规划。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通信基础设施布点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规和控规，是否符合行业用地规模标准，是否涉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规划。

住建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交通部门：提出市政交通意见。

水利和湖泊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湖泊保护规划、水库和河流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规划相关意见。

商务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加油站布点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

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地震安全评价审查意见。

城市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生活垃圾设施专项规划。

其他部门：按要求提出相关意见。

4. 意见汇总：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提出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

经合规性审查后有冲突的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协调。

5. 纳入计划库：合规性审查意见汇总后，对需要市政府（区政府、管委会）审查的，由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区政府、管委会）审

查批准，审查批准后进入年度项目计划库。

第八条 项目启动后，在协同过程中不具备生成条件的（包括未通过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建设条件核实等），由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返回项目储备库，标注返库项目、返库原因等。

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定期跟踪返库项目进展，待相应建设条件满足后，再次启动项目，继续进行未完成的流程。已通过部分部门合规性审查的返库项目，重新启动时无需再进行该部门合规性审查的意见征集。

第九条 纳入年度项目计划库的项目由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三、项目建设条件集成

第十条 项目建设条件集成主要目的是制定拟实施项目的建设条件。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牵头负责建设条件集成，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建设条件集成。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条件集成按以下流程实施。

1. 项目启动：政府投资类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从项目计划库将项目推送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提出建设条件；社会投资类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从项目计划库将项目推送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提出建设条件。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建设条件。

2. 建设条件提出：发改、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人防办、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提出相关建设条件。

发改部门：提出节能评价意见。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通信评价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地质灾害区域评估意见、压覆矿产区域评估意见。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占用林地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住建部门：提出房屋建设相关意见，核实市政等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交通部门：提出市政交通意见。

水利和湖泊部门：提出水土保持评价意见、洪水影响评价意见、水资源论证评价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农业审查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门：核实是否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文物保护

意见。

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地震安全评价审查意见。

人防部门：提出人防意见。

城市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城建（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专项规划规定及要求，提出意见。

其他部门：按要求提出相关意见。

3. 建设条件汇总：项目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汇总、协调、核实形成项目最终的建设条件。

4. 制定供地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制定供地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并转入年度项目实施库。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策划生成的项目，不允许擅自改变用地建设条件，不得随意增加审批事项和要求，各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2

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函〔2019〕30号）等文件要求，规范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平台）的运行管理，全面优化工程建设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多规平台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落地的技术支撑，是以战略规划引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审批流程改革、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信息保障

平台。

第二条 多规平台是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实现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及各部门管控要素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信息共享共用，支持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预沟通、预协调”等技术服务，从而提高审批效率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多规平台是各部门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并进行业务协同工作的信息化基础，该平台依据《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将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分为项目储备、项目计划和项目实施三个阶段，提供不同阶段的项目库管理、项目审查及空间协调功能。

第四条 多规平台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州市域范围内，通过多规平台进行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的相关部门。

第二章 平台建设及运维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规平台的建设和动态维护工作，负责保障多规平台信息安全，并实现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各相关业务审批信息管理系统等对接工作。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多规平台建设部门，应为平台运行配备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对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保障项目策划生成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自行管理与多规平台关联的业务审批信息系统，保障各系统产生和推送数据的权威性、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在多规平台流转。

第九条 多规平台基于业务数据和网络安全将平台部署在鄂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所有应用终端应自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利用所接入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及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各部门按照履行职责需要、安全、保密等要求获取共享“一张蓝图”及项目策划生成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多规平台上“一张蓝图”及项目策划生成信息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章 “一张蓝图”保障、更新及信息共享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多规平台“一张蓝图”数据框架构建、数据汇总收集、核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制定详细的数据动态维护及联动调整机制。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多规平台内各部门管控要素的更新数据及专题数据的更新情况（管控要素参见《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张蓝图”规划数据建库标准》），协助做好部门管控要素及专题数据的调整更新和动态维护，确保空间协调工作科学、高效进行。

第四章 项目策划生成

第十一条 根据《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需开展前期策划生成的项目均应纳入多规平台进行策划生成。

第十二条 作为项目责任主体的市（区、开发区）发改、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健、应急管理、人防办、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类项目策划生成流程的推进实施和项目库的统筹管理工作，根据《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出具审查意见。

各行业（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在多规平台上填报拟建设项目计划，并跟进项目策划生成进度。

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社会投资类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策划生成流程的推进实施和项目库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依托多规平台对本级管理、本区域内的涉及空间类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空间管控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依程序启动及推进空间协调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依照《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依托多规平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业务协同及预审。

第十三条 多规平台上各部门上传的意见代表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项目策划生成时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经策划成功的项目将纳入年度实施库，可直接进入正式项目审批，或根据项目需要，依托多规平台启动审批协同功能。

第十四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策划生成的过程中，各部门间应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以多规平台为载体共享信息、交换意见，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加快项目落地的前期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使用多规平台，建立内部运行制度，明确策划生成工作的责任科室及人员，明确本部门内账号管理权限、信息接收、审核研究、意见推送等工作实施流程及细则，明确各个内部环节的时限，明确涉及人员工作职责，形成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及时响应多规平台工作任务，对违反本办法或内部运行制度的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3

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张蓝图” 数据更新维护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平台）中“一张蓝图”数据资源能够在日常的业务运行中日积月累、有序运转，切实发挥其基础的数据支撑作用，规范空间规划数据的更新和维护，促进“一张蓝图”数据的共享使用，根据《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鄂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一张蓝图”规划数据建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数据运行与应用的特点，数据更新维护需要遵循如下原则：

（1）严控数据源头

空间规划数据来源丰富，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采用先进的质量检查手段，确保进入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的正确性。

（2）规范数据处理与更新

建立科学的数据处理与更新技术规范，保障数据更新过程中不会因为异常或非规范的操作造成数据的错误。

（3）严格数据入库

对经过数据处理和更新的规划信息在入库前必须经过严格检查，保障入库数据的正确性，从而在多规平台业务中发挥作用。

二、数据更新与维护

第三条 “一张蓝图”是在同一空间基准上统筹各部门空间规划，通过信息化手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段，划定规划控制线，整合所有专项规划，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形成全市各类规划协调统一，是实现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的基础。

第四条 “一张蓝图”数据的各提供单位，应当遵循“一数之源、共建共享”的原则，按照“一张蓝图”标准体系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共享数据的采集、更新与汇交等工作。“一张蓝图”数据的采集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数据的更新应当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并符合相关采集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一张蓝图”数据采集和更新工作进行统筹和交流，编制“一张蓝图”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应确保“一张蓝图”数据年度采集和更新工作的经费投入。

第六条 有关单位涉及“一张蓝图”的数据成果应当无偿汇交。

第七条 “一张蓝图”数据由政府各部门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进行数据采集和更新。政府各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工作要求，及时对“一张蓝图”数据进行更新。

三、“一张蓝图”信息保障及更新操作规程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和“一张蓝图”数据的维护、动态更新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行业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编制计划要求，以全市空间战略为依据，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为工作底图，组织开展本行业的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照空间规划数据标准提交成果数据。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涉及“一张蓝图”数据的汇交应当经建立数据汇交交接机制，填写数据信息入库审批表，并对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规定须报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经审查通过后方可上报。

涉及空间的规划应当自审查通过或者依法上报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组织编制部门经过数据质检后，纳入多规平台。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原有专项规划进行调整的，按程序组织调整和报批，经过数据质检后，纳入多规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各部门在使用规划成果时，若发现涉及空间的专项规划存在矛盾，应及时书面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形成可实际运用于规划编制、项目策划、部门审批的“一张蓝图”，根据项目意向选址或预选址可以快速核对甄别各主要规划的差异点，生成合规性检测报告，为项目决策提供准确的规划信息。

四、数据共享和使用

第十二条 各应用单位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及时发布、共享、交换符合保密要求

和发布条件的“一张蓝图”数据。共享的“一张蓝图”数据应详细列明共享信息的名称、提供单位、类型、存储格式、密级、共享范围及更新时限。

第十三条 各应用单位所提供共享的“一张蓝图”数据应合法、准确、规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对共享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修正。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与各有关单位根据“一张蓝图”数据资源拥有和使用情况建立共享和合作机制，统一有关工作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一张蓝图”数据如涉及国家秘密，其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各应用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涉密的“一张蓝图”数据，应严格按照国家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一张蓝图”数据用户权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定，用户权限的设置由平台建设技术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各应用单位获取的“一张蓝图”数据信息，只能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转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五、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定期对“一张蓝图”数据的更新维护和共享交换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数据更新、共享工作，确保多规平台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多规平台建设技术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多规平台停止运转造成业务长时间停滞的；

（二）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致使“一张蓝图”数据丢失、损坏或失去应用效能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工改办予以通报：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范围汇交、发布“一张蓝图”数据，影响共享的；

（二）未按规定周期组织采集、更新“一张蓝图”数据的；

（三）未使用国家规定的定位基准或者未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采集和更新“一张蓝图”数据的。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鄂州工改办〔2021〕7号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工改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办〔2021〕7号）精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市直各相关审批部门研究制定了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经市工改办审定，现将《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直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改革牵头责任，大胆借鉴其他城市改革成功经验，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数量。下一步，对开展“区域评估”并涉及部门审批的事项，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研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政策文件，其他相关审批部门也要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共同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市直部门文件

附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需提交申请材料	是否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申请书(申请表);(2)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文 件;(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4)土地 使用证明(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6)信用承诺书;(7)发改委 批准核准准备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1)申请书(申请表);(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 (4)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告知承诺书;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6)《建设工程 规划方案面积计算表》。	要求在6个月内补齐资料; 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可 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 证机关可酌情延期,但延 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 通知》(鄂州建设文 [2020]6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筑工程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中标通 知书;(5)施工合同;(6)施工图设计 审查合格书;(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表;(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9)建设 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 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 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 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中标通 知书;(5)施工合同;(6)施工图设计 审查合格书(一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9)建 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 规章的决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2号);省住 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 作的通知》(厅头 [2020]973号)	
3	施工许可通单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筑工程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5)施工合同;(6)施工图 设计审查合格书;(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表;(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9)建设 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申请表》; (2)项目签约协议书;(3)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书;(4)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签 订的施工合同;(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合格意见书(含消防、人防、技防 等);(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 证书。	在工程质量、安全、扬 尘、工伤保险、农民工工 资支付等保障措施到位的 情况下,建设单位可边建 边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并 在拿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后15个工作日内取得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	市工改办《关于全市开 展工业投资项目“先建 后验”审批试点工作的 通知》(鄂州工改办 [2021]5号)	工业投资 项目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需提交申请材料	是否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依据	备注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续办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承诺书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费的承诺书	否	湖北政务服务网服务指南	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续办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承诺书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费的承诺书	否	湖北政务服务网服务指南	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6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	(1) 施工许可申请书；(2) 公路建设年度计划；(3)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4)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5) 国土资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6)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名单、合同价情况；(7) 应当报办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8)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材料；(9)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1) 施工许可申请书；(2) 公路建设年度计划；(3)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4)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承诺书；(5) 国土资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6)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名单、合同价情况；(7) 应当报办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8)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材料；(9)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否	鄂政办发〔2019〕56号、鄂州政办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鄂州工改办〔2021〕18号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工改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办〔2021〕7号）精神，持续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同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也将配套完善，请抓好落实。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工改办提出调整意见。

附件：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附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具体措施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无	发改部门	实施了区域节能评估的区域内,建设项目能评属于各县(市、区)节能审查权限范围内,且不在《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鄂发改规[2019]2号)中明确不适用承诺制审查行业范围内的,项目申请人可不再提交拟建项目节能报告,向审批部门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书,部门不再审批,事后开展监督检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告知承诺书	生态环境部门	对生态环境部列明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以及省厅拓展的正面清单范围内有关项目建设,根据企业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事后监督检查。	
3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通知单	住建部门	在档案“主审要件”达到验收要求,但“非主审要件”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情况下,建设单位科填写《告知承诺书》,承诺在期限内(3个月或6个月)按照整改意见完成建设工程档案的问题整改和移交,市城建档案馆根据审核结果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市城建档案馆 试点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表》;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承诺书;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城管部门	申请人不再提交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文件,向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申请人的生产编制报告书; 若属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生产编制报告表; 建设项目基本资料、立项批文、施工方案及位置图。	水利和湖泊部门	除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立项文件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之外,其他材料可填写《告知承诺书》,承诺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审批部门	具体措施	备注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设计文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审查请示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水利和湖泊部门	除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立项文件、工程设计相关材料之外，其他材料可填写《告知承诺书》，承诺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监理报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人防工程全套竣工图；临战转换技术措施；人防工程隐蔽工程验收会议纪要及检查记录告知承诺书；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自评报告；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人防防护设备保修书、已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及暂缓安装人防防护设备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隐蔽工程验收会议纪要及检查记录可填写《告知承诺书》，承诺在联合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提交即可。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告知承诺书	人防部门	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人承诺后，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建设主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事后监督检查。	
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易燃易爆建设工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一式两份；拟建项目建筑施工总规划平面图；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包括结构、建筑、电器、弱电防雷设计说明，接地平面图，屋面防雷平面图、屋顶平面图，总配电图；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气象部门	设计中所提供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可提交《告知承诺书》，自签订《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至隐蔽工程施工前提供即可。	
1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易燃易爆建设工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技术资料；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气象部门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可提交《告知承诺书》，建设工程完工后30天内提供即可。	

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鄂州工改办〔2020〕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鄂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

鄂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程，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新机制，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测绘机构服务能效，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多测合一”界定：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行政审批提供测绘服务的规划核实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消防验收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不动产

测绘等专项测绘业务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家测绘中介机构承担，分别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提供测绘成果和数据。

第三条 实施的范围，包括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二章 测绘单位

第四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外地单位。
2. 具有工程测量专业标准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设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专业标准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资质，并同时符合国家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对作业限额的规定要求。
3. 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因提交虚假测绘成果或不合格测绘成果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4. 逐步建立并完善注册测绘师执业制度。结合鄂州实际，为保证本市测绘市场的平稳发展，引导培育乙级资质以下（含乙级）单位加快提升实力，充实注册测绘师等专业技术力量。通过自愿整合、人才引进、充实设备等方式，各测绘单位应当逐步扩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从事“多测合一”工作要求，并逐步建立以下机制：

“多测合一”成果报告应当由承担项目的测绘单位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注册测绘师对所签字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督促承接项目的测绘单位完善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关键节点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技术、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测绘单位申请入库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填报《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证书原件；
4. 测绘资质证书及测绘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入库单位的测绘资质、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办公场所等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鄂州市“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在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上予以公布，为“一次委托”提供服务选择。公示结果可作为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房产测绘单位及人员信用档案参考依据。

第三章 业务工作流程

第七条 “多测合一”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单位从事“多测合一”业务，除应符合国家、省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外，规划测量还应执行《鄂州市规划管理建筑面积计算技术规定》。

第八条 “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1. 委托申请。建设单位在“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中选取测绘单位，并依法完成测绘合同的签订。

2. 合同备案。建设单位将“多测合一”业务合同在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备案，由平台将备案结果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3. 测绘作业。测绘单位通过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系统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测绘项目登记以后，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各专项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提前告知审批部门或联系派员实地参与等事项。各相关部门应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数据信息服务。

4. 成果共享。测绘单位按照国家测绘产品质量管理要求对测绘成果完成质量自检后，通过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送测绘成果和数据，原则上“谁审批谁负责”，供各相关部门共享使用。

涉密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对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一经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情节严重的，撤除名录；自撤除

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列入：

1.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2. 以其他测绘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3. 测绘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失控或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4. 专业技术人员、设备等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6.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接“多测合一”业务的。
7. 因不公平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低劣，影响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

因伪造测绘成果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涉及重大违法犯罪的，不得列入“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报信用监管部门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行政审批业务需求，明确相关测绘业务适用的国家、省级、市级技术标准，规范需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报告样式，统一对外发布。市、区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更新相关的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完善的“多测合一”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强化“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测绘单位应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探索创新“多测合一”监管模式，扩大检查比例和覆盖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检查结果及时推送至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并负责协调落实本系统各区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管理部门不得违规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发布前已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后续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行政审批凡涉及“多测合一”的，鼓励按本实施细则实行“多测合一”；发布后新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本实施细则全面实行“多测合一”。各区、开发区可参照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优化完善。

附件：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略）

关于印发《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工改办〔2021〕12号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图审机构、勘察设计单位：

现将《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联合审查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厅头〔2020〕973号）、《关于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及消防审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846号）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项目建设为中心”，在全面施行《鄂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分类图审”、“线上图审”，实现我

市施工图审查流程再造；压实建设项目责任主体责任，提高勘察设计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最大限度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措施

我市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事项均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住建服务——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进行申报，实行线上联合图审。

（一）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须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办理施工许可、不得组织施工。特殊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9.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0. 设有以上九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1.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非特殊建设工程分两类办理

非特殊建设工程分为低风险建设工程和一般建设工程。

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于审查。建设单位需将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或上传至联合图审平台，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作出质

量安全承诺，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项目开工后，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以60%的抽查比例，每年进行2次抽查检查。低风险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1. 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二千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多层住宅和建筑物性质为办公等的一般公共建筑；
2. 跨度小于12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或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多层厂房、仓库、公用辅助用房等工业建筑；
3. 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
4. 城市支路及附属设施、小型给水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建设工程实行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一般建设工程是指除低风险建设工程以外的非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承诺新建建筑在地下室底板（承台）施工前，市政项目和改、扩建建筑工程在正式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

三、施工图审查时限

（一）城市轨道交通、特大型城市道桥、综合性市政基础设施、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综合体等复杂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15个工作日；

（二）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三）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为7个工作日。

（四）以上时限含勘察报告时间，不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时间。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的首要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勘察周期，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公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直接责任人（含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对勘察设计质量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实行代建的项目，代建机构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立勘察设计公司及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任务，不得有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选址、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岩土等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要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明确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责任，并严格实行校审质量管理体系。勘察设计单位要规范出图签字盖章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有勘察设计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资质专用章及注册人员资格专用章。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相应责任。各专业总工程师对负责的专业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及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的相关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三）建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责任制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要建立健全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规范审查签字盖程序。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必须有各专业图审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公章。施工图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各专业审查人员，依据职责对其审查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终身承担相应责任。因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承诺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问题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予以免责。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定期梳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尤其是对设计人员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上报至业务主管部门。

（四）建立管线专营单位质量责任制

各管线专营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三次对接”阶段（设计条件的对接、设计方案的对接、设计审查的对接）质量保障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对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在管线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因建设单位和勘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承诺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问题的，对管线专营单位予以免责。

(五) 建立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制

对于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擅自进行施工的行为，责令停工整改，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处理，并将责任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鄂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主体“黑名单”。

勘察设计和设计人员违反承诺，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责令整改，整改期限内暂停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承揽业务，并将责任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鄂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主体“黑名单”。

五、工作要求

1.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地应探索将施工图联合审查经费和施工图质量抽查服务经费纳入各级住建主管部门预算，由各地政府财政承担。

2. 加强监管。各地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容缺办理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管，坚决查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承诺的各种行为。加大改革工作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湖北省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略）

关于优化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踏勘工作的通知

鄂州工改办〔2021〕16号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解决企业在联合验收过程遇到的实际问题，减少部门内部流转环节，现将联合踏勘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一家牵头、多家响应、按期踏勘、缺席默认”原则，把各部门的现场踏勘进行联合，切实减轻或避免因多头踏勘、重复踏勘等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的负担，提升联合验收效率。

二、工作流程

企业申报联合验收——部门受理——制发《联合踏勘告知函》——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召开碰头会议——签署联合踏勘意见确认表

三、注意事项

1. 住建部门为联合踏勘工作的牵头部门，参与联合踏勘的各部门应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业务科室（单位），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附件1）。

2. 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申请联合验收时，各相关审批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受理条件的，进入联合踏勘程序。

3. 联合验收项目受理后，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应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联合踏勘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制发《联合踏勘告知函》（附件2），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邮箱，并电话告知。

4. 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收到《联合踏勘告知函》后，1个工

市直部门文件

作日内向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反馈本部门是否需要参与联合踏勘，制发《联合踏勘反馈函》（附件3），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邮箱，并电话告知。如需要联合踏勘，书面明确参与联合踏勘人员，并提出项目单位需补充的资料和现场情况介绍要求；如不需要参与联合踏勘，书面说明理由；逾期不反馈视为无现场踏勘环节，所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审批部门承担。

5. 对于需要进行联合踏勘的项目，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将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求第一时间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做好联合踏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指定专人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按时参与联合踏勘。

6. 联合踏勘结束后，参与联合踏勘部门人员要对项目验收提出指导意见，并在《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附件4）上签署踏勘意见。联合踏勘意见能当场确认的，应当场签署；不能当场确认的，原则上于踏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署踏勘意见；需要经过专业论证等特殊情况的，时间可酌情延长。

四、工作要求

联合验收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沟通与协作，让企业少跑腿，对现场踏勘中存在的问题要一次性书面告知，并提供“面对面”“手把手”式服务，助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市级各相关部门于8月6日前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269086372@qq.com。（联系人：李懿；电话：027-60670768）。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略）
2. 联合踏勘告知函（示范文本）（略）
3. 联合踏勘反馈函（示范文本）（略）
4. 联合踏勘意见确认表（示范文本）（略）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鄂州供电公司关于全面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

鄂州市监〔2021〕45号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管局、经发局、供电公司，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转供电主体：

为强化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督，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政府定价和降价优惠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推广使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功能，实现转供电风险预警实时化、政策执行规范化、事后溯源精细化，维护市场秩序和相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021年6月30日前，“转供电费码”覆盖50%转供电终端用户，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二、工作内容

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引导转供电终端用户下载“网上国网”APP，申领“转供电费码”，申报电价电费信息。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通过终端用户电价电费信息比对，自动生成红、黄、绿码，预警生成违规线索，为精准开展转供电环节违规行为核实查处提供数据支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改、电力等部门充分运用红黄绿码，根据预警线索，及时对转供电环节违规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落实转供电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快“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及时根据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申报数据，对存在违规行为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和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及时调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电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市直部门文件

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规范工作。

市经信、住建、商务等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能，对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小区物业公司等转供电主体做好转供电电价政策宣传告知，配合做好“转供电费码”全面推广工作。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负责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尽快实现“一企（户）一码”，对疑似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及时全面了解国家电价政策和转供电加价清理政策，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各转供电主体不得干扰“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积极主动配各行业主管部门，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推广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府定价政策真正落实，惠及终端用户，高质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转供电价格行为规范。畅通维权渠道，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对查处的转供电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形成执法震慑。

（三）切实强化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核实处置力度。供电企业要将黄码、红码用户相关线索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线索核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供电企业和发改部门，有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2021年6月2日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

鄂州市监发〔2021〕25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相关科室：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和省局《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扎实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让市场主体有更大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自2020年11月1日起，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照后减证”和“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全面梳理国家层面523项和省级层面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市级层面8项、区级层面5项（具体改革事项及措施详见附件1）。其中审批改为备案1项（备案表见附件2），优化审批服务10项（食品生产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可为市、区两级行使层级办理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是深化“放管服”

市直部门文件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市、区两级审批部门要认真梳理许可审查各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难点堵点，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并逐项落实改革任务、责任人和时限。

（二）加强调查研究。市局有关科室要加强对许可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了解和检查指导，对监管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特别是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要加强调查研究，以包容审慎为原则，探索制定有针对性的许可和日常监管要求、措施，严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三）规范行政许可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事权，加强对基层一线许可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统一执行标准，细化审查要求，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增设审查要求。要全面公开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实现办理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强化服务指导。要加强对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针对性指导。鼓励积极推行提供申请材料样本、专业科（股）室事前服务，提前介入帮扶指导机制。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改为备案、优化准入服务等不是取消、弱化监管，更不是放弃监管责任，对取消、优化的事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管理脱节，绝不能因为审批事项的取消、改为备案，简化而放弃或削弱监管职责。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衔接，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 附件：1. 鄂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清单（略）
2. 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备案表（略）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食品类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州市监函〔2020〕65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鄂州市监注〔2020〕48号）和国务院、省、市“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服务市场主体“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切实做到“十必须十不准”，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便利度，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食品生产许可

（一）明确申报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电子表单）；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自备需上传）；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电子表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电子表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自备需上传）。

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交其他非必要材料（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现场核验方式）。

（二）明确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

1. 现场核查人员应在申请资料正式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核查材料。

2. 现场核查组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核查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原则上应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担任。核查人员凭《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并出示工作证件、执法证件开展现场核查。

3. 核查组应当召开首次会议，介绍核查目的以及工作程序等内容。核查结束召开末次会议，宣布核查结论，并由现场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对核查结论进行确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核

查组成员及观察员应参加会议并在《现场核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字。

4. 首次申请或增加食品类别的现场核查，应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涵盖产品执行标准有关规定的检验项目。由生产者自行检验的检验报告，应核查其检验能力。

5. 现场核查需制作并上传的文书（见附件）

- (1) 《现场核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
-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 (4)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承诺书》；
- (5) 《被检查单位廉政承诺书》；
- (6) 《现场评审情况反馈表》。

核查评分记录表应填写完整，核查报告中核查结论应明确，核查组成员与申请人应对核查结论进行签字确认。上述现场核查材料均应及时上传审批系统。

二、关于食品经营许可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报

1.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不得以托幼食堂、工地食堂主体业态使用的办学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个人身份证等作为主体资格申请。

2. 托幼机构食堂分为营利性质和非营利性质，盈利性质幼儿园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食品经营许可申请；非盈利性质托幼机构需取得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主体资格申请（由于目前政务服务网的信息核验与民政部门未开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进行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将证书相关信息报给省局信息中心进行后台添加，使用审批系统上“窗口收件”进行申请和审批）。

3. 工地食堂应使用建筑施工方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注册申请，按照《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中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规定，若建筑施工方将工地食堂承包给第三方经营，第三方经营者应具备法人资格，否则不得申请单位食堂。

4.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涉及跨区域外设仓库的，应书面委托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合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反馈的核查结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备注外设仓库地址。

5. 营业执照应当核准字号名称，若营业执照未核准字号名称，应指导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册时机构全称填写负责人姓名，在制作证书时，经营者名称标注“***”。

6.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已取消上传审批资料，为保证行政审批工作的严谨性和有效性，请指导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提出注销申请，审批人员依申请人申请进行注销审批，不得在审批系统上走窗口录入收件。

（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1. 告知承诺审批操作。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符合告知承诺范围的，受理人员在“正式受理”环节时，选择“准予许可”（适用告知承诺），直接跳转至制证环节，将签发人姓名修改为分管领导姓名后直接制证，当场办结。

2. 即办事项审批操作。申请人申请办理注销、变更许可的（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审批人员在“正式受理”环节时，选择“注销、变更、补办免评审办件”减少现场核查环节。

3. 食品经营许可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时，原则上申请人填报的“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应按照营业执照的住所填写并保持一致。

4. 湖北政务服务网1.0版本目前还未完全关闭，有部分申请人注册成功后会跳转至1.0版本，申请人填报完成后生成办件编号，但审批系统没有收到申请人申请，审批人员若遇到此问题，需从多方查找原因，并做好对申请人的解释服务工作。

三、切实提升许可审批便利度

（一）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食品行政审批使用的是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各区局、分局要全面引导申请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申请，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有效提升企业群众网办体验感和获得感。

各区局、分局应在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经办人员应当一次性详细告知其所要办理或咨询事项所需提供的资料、应符合的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落实“首问负责制”。

各区局、分局应在服务大厅配置自助电脑，方便申请人在线申报，审批人员就近服务指导。

（二）推广“一事联办”。以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围绕“我要开办餐馆、副食店、饭店”等常见场景，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

（三）扩大告知承诺范围。在落实《省市场监管关于全面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

市直部门文件

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120号）文件要求基础上，对单品特色小吃店和季节性餐饮的经营者，试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证条件的，当场发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承诺制要求实行“先证后查”。

发证机构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

（四）推广运用“一照通”。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实行“一照通”，新核发或新变更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全部更换为兼容支持“信用公示系统”和“一照通”的二维码。“一照通”平台将营业执照和食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检验检测等6大类19项行政许可信息全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后续产生的证照信息将自动汇集到“一照通”平台。市场主体、消费者、监管人员通过扫描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即可获得市场主体相关许可信息。

各区局、分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窗口、市场监管所等场所做好宣传引导，指导市场主体和群众通过扫码使用“一照通”平台。各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内可不再悬挂或张贴除营业执照外已通过“一照通”平台归集的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的许可证件。

市场监管部门在政务服务、日常监管、抽查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中要积极运用“一照通”平台，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服务工作效能。

（五）推广电子版许可证。全省统一向申请人发放电子版许可证，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版许可证。对于获得电子证书的申请人，受理部门不再受理许可证补办申请。确有需要的可以指引申请人在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公示平台”自行下载或打印纸质版证书。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0日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印发鄂州市既有多层住宅 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公管委〔2021〕2号

市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

《鄂州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1年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鄂州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结合我市实际，为使住房公积金在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好地满足公积金缴存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发挥积极作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入住且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4层及4层以上合法住宅（有合法手续或合法证件）的住户，经业主决议增设住宅电梯后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其分摊的增设电梯费用。

二、提取对象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房屋所有权人。

三、提取条件

提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一年内可提取公积金；

市直部门文件

(二) 一个家庭增设住宅电梯申请提取公积金以一次为限，同一家庭不得重复或数次申请增设住宅电梯提取公积金；

(三) 提取限额不得超过该缴存公积金家庭因电梯建设分摊的实际出资额（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

(四) 提取额度不超过提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90%。

四、申请材料和流程

增设住宅电梯申请提取公积金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原件（含费用分摊方案），项目验收报告原件（可由建设单位提供）；

(二) 提取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

(三) 实际出资证明原件（付款发票或收据）；

(四) 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

(五) 提取人一类银行卡原件。

市公积金中心受理后，可视情况采取现场查勘、公示等方式核实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实施联合惩戒。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公积金

(一)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贷款尚未还清；

(二) 职工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的，被担保人尚未还清贷款本息；

(三) 因各种原因公积金账户被冻结的；

(四) 曾经以欺骗的手段提取过公积金的；

(五) 其他不符合《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取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七、本办法由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印发鄂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公管委〔2021〕3号

市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

《鄂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1年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鄂州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加大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国办发〔2016〕7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不含市外转入记录），且目前仍在灵活就业窗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实行个人自愿缴存、流动性风险控制、单独核算的运作原则。

第二章 缴存与提取

第四条 经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下列资料办理缴存登记和开户手续：

-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
- （二）《鄂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
- （三）本人本市公积金委托贷款银行一类银行卡；
- （四）本市近1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费清单。

灵活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和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永久居留权证。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时，需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一式两份。

第六条 每名灵活就业人员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市公积金中心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在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成为灵活就业人员，本人名下已有公积金账户的，不再另行开设公积金账户，可申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均由个人按月连续全额缴存。个人缴存采用委托银行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人按协议约定每月15日前将当月应缴额足额存入代扣代缴账户，由受托银行代扣缴存到公积金账户。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不得超过每年公布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额。灵活就业人员的合计缴存比例不低于10%、不高于24%，缴存基数原则上按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进行调整。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6个月的，其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封存。封存后再续缴的，需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启封手续，同时，正常连续缴存时间自启封当月开始重新计算。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转移等业务，参照我市现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执行。

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不能转入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单位就业，且单位统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必须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转移手续，转移后沿用原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单位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同时，灵活就业人员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账户封存六个月后可申请提取其个人住房公积金，但已办理了公积金贷款且贷款尚未结清的除外。经批准销户提取的，自办理销户提取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再次办理自愿缴存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个人贷款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的，符合《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贷款条件的，可按该办法及《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申请和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普通住房时，可以申请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灵活就业人员购买非首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执行“保障刚需”的原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认定本办法所指首套普通住房：

（一）灵活就业人员家庭（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住建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系统中无住房信息，或者查询的房屋信息与拟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所购房屋为同一套住房；

（二）该家庭成员在鄂州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无贷款记录。

除此之外，均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首套普通住房。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灵活就业人员及配偶持有合法身份证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18周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

（二）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时间超过6个月，且在贷款申请前的6个月内须连续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灵活就业人员及配偶信用良好，同意授权受托银行和市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

（四）灵活就业人员及配偶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无影响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偿还能力的债务；

（五）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在一年以内，首付款金额不少于购房总价的30%；

（六）同意用所购住房进行抵押担保并自愿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七）《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按该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时

市直部门文件

间和日均缴存余额，综合确定贷款额度。但贷款最高额、贷款最高比例以及还款额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限额。

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 = 灵活就业人员日均缴存余额 × 20 倍 × 缴存时间系数。

借款人缴存时间	缴存时间系数
6 ≤ 缴存时间 ≤ 12 (月)	0.5
12 < 缴存时间 ≤ 24 (月)	0.8
24 < 缴存时间 ≤ 36 (月)	1.0
36 < 缴存时间 ≤ 60 (月)	1.2
缴存时间 > 60 (月)	1.5

灵活就业人员的日均缴存余额 = 统计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每日缴存余额之和 / 统计期天数。其中：统计期是指自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市公积金中心根据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的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对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贷款系数进行适当调整。在必要时，可采取贷款规模管控，以防范流动性不足风险。

夫妻双方均正常缴纳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或夫妻一方缴纳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另一方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累计贷款额度。但贷款最高额、贷款最高比例以及还款额亦受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首套首贷贷款额度实行与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同等的限额管理制度。每笔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一) 不得高于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首套首贷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
- (二) 不得高于规定的贷款最高比例（首套首贷期房和现房最高比例为 80%）；
- (三) 月还款额不得高于该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缴纳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所推算出的月工资收益额的 50%。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流程等均按我市现行的《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留存余额不得低于本人在贷款申请前月缴存额的 6 倍。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委托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在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结清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的余额应当优先用于偿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留存余额可用于一次性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第二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不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所涉相关税费，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如提供虚假资料套取住房公积金或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查实后，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退回所套取的住房公积金或贷款本息，按照《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纳入公积金失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在职职工不得申请设立个人灵活就业住房公积金账户，只能由所在单位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严禁单位为非本单位职工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俗称挂名缴存），更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违规缴存或骗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

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市公积金中心将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并依法向信用管理机构上报该单位不诚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可建议该单位上级部门依法对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市税务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税发〔2021〕5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现将《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公安局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 鄂州市行政审批局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州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鄂州市档案馆
2021年3月26日

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提高服务市场主体水平，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全市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湖北省税务局等省级十五个部门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鄂州发〔2021〕5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加强部门联动，创新服务举措，更好服务于鄂州“三城一化”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普遍关注的纳税缴费需求，持续改进和优化纳税缴费便利化举措，努力创造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

坚持对标先进。学习国内一线城市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精准对标、大胆创新，打造一流的税费管理和服务体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区域竞争力。

坚持协同共治。大力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部门协同，积极联动，推进税务和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共促、服务共融，打造税收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办税缴费方式便捷化、多元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纳税时间进一步压缩10%，纳税次数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高，我市营商环境纳税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体验更好、更加开放的税收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1. 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开展政策联合宣传。各部门联合开展税费政策培训辅导，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向推送等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相关优惠政策和办理指引。

（2）推出政策网上查询。责任单位在官方网站分别开设“减税降费”专栏和“社保新政”专栏，统筹发布税费法规，涵盖社保费、公积金等政策，让纳税人缴费人“进一家网知全政策”。

（3）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活动。结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专席建设，配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建立跨部门税费政策专家团队，联合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2. 发挥大数据优势作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4) 定期开展数据清理。各单位组织专班，定期联合开展垃圾数据的清理工作，提升基础数据的质量。

(5) 共享涉税费大数据。依托大数据应用平台，依法共享所有涉及纳税人缴费人的证照材料，纳税人缴费人无需重复提供资料。

(6) 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政策到户，促进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3. 简化优惠办理手续流程（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享受税费优惠流程。对企业申报材料无法核实的，采取“自证承诺”的方式办理；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全部税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4. 提升增值税留抵退税效率（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州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留抵退税效率。建立财税库银四方联动协调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同做好资金保障和留抵退税的监管工作。财政部门加强对库款的监测，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畅通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办理、退库全程网办渠道，实现收到申请信息资料审核完整准确后，6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5.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市商务局、鄂州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州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行“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各部门共享海关仓单信息、海关及外管局处罚信息，在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实现一站式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10) 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和扩大无纸化申报范围。除四类出口企业外，对所有出口企业实行无纸化申报，退税业务实现全程网办。

(11)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类出口企业退税办理时限压缩至1.5天。

(二) 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6.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市税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合并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等10个财产行为税的综合申报，减轻纳税人纳税缴费负担。

(13) 提高社保费退库效率。为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提供社保费线上退费服务和重复缴纳、误缴线上申请退费服务，各部门在线审核和办理退费。

(14) 多元化纳税缴费方式。实现所有税费均可通过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各税费征收窗口、代办机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现金收取和找零服务。

(15) 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税务部门、住建部门共享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共同推进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纳税人不再需要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不动产登记部门、公安部门共享家庭成员、住房套数等信息，全面实现不动产交易、税费征缴与产权登记“一窗联办，集中服务”。

(16) 推动车辆登记事项“一窗办理”。公安和税务部门设立联合窗口，受理车辆登记和车辆购置税申报事项，实现“一窗联办、一站办结”。

(17) 推广信用“承诺制”服务模式。A级、B级纳税人在书面承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可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7. 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巩固和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网上办理。

(19) 加快融入政务服务“一张网”。依托“鄂汇办APP”，实现纳税申报缴纳服务、社保缴费服务、医保政务服务等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

(20) 推广自然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平台，让纳税人在手机APP、电子税务局可以代开发票。

(21) 提供发票“网上申请领取、邮政免费寄递”服务。

8. 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利用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共享等功能、推进在税务、社保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深度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23)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实现企业开办2个环节（一表申请、一窗发放）、1天内办结、零费用。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五个环节业务申请和出件一窗办理。

(24) 印制《企业开办指南》。一揽子告知办税、社保、医保服务地点、咨询电话，并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了解相关税费政策、办理途径和应提供的资料。

(25) 上线电子档案系统。凡是系统储存的证明事项资料，不得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提交。

(26)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共同建立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企业注销一次登录、一次认证、同步办理、集中反馈。

(三) 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9.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市税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分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上半年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底前全面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

10.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密码管理局、市档案馆、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认真做好电子会计凭证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按照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进程和整体部署，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税务等部门的数据交互共享，实现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实现电子发票和财政支付有效衔接。按照全省电子发票会计档案归档技术标准规范，使用会计档案接收系统，遵守电子发票会计档案备份制度，满足电子发票会计档案长期保存的需求。

(29) 税务、司法部门及时宣传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

(四)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税务局负责）

(30) 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纪律，严禁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和提前征收时间，不得开展大面积、撒网式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税（费），不得以清偿补缴税费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各主管部门不得下达全年税（费）征收任务，不得将税费征收情况进行排名。

(3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2) 推行“首违不罚”机制。发布《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33) 完善网上简易处罚功能，提供罚款缴纳全流程线上办理服务。

(34) 动态调整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坚持权责法定、权责统一原则，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2. 强化分类精准管理（市税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鄂州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5）落实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应用目标规划、信息收集、风险识别、等级排序、风险应对、过程监控、评价反馈的风险管理闭环运行机制，保障税收质量。

（36）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税务、公安、市场监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密切协作，实现数据的互联共享，应用“高危企业人员数据库”、“联合治理打击平台”，每半年召开一次协作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涉税违法犯罪治理中出现的新问题，形成新的治理打击合力。

（37）实行涉税费用检查清单管理。所有涉及税费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大力推行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13. 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市税务局负责）

（38）落实纳税信用修复有关规定。落实“两增加，两调整”的信用修复举措。

（39）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

（40）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涉及税费投诉联合响应机制，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工作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完成时间：2021年3月10日前）

组织学习讨论省税务局等十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鄂税发〔2020〕60号），并结合鄂州实际，协调全市相关职能部门深入研究、细化落实、创新举措，形成工作方案。税务部门牵头建立联络员机制，进行信息交换、定期协调，及时沟通解决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需要突破的重难点问题。

（二）推进落实阶段（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底前）

各部门按照责任划分，制定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表和责任清单，对标对表，按时按量完成改革工作。开展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做好便民服务过程中的案例总结，提升服务质效。对于先进经验，做好推广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对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和

步骤安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统筹协调，明确分工。税务部门要依托协调会商、联动响应、信息交换机制，统筹解决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互相协调配合，充分发挥“1+1>2”的效应，联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面临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主动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大众宣传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工作，及时公开和展示改革工作进展和成效，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积极反映和展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加大检查督办力度，不定期进行实地抽查督办、跟踪问效，确保任务推进有力、举措落地见效。对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现象，以及对我市营商环境造成较大负面舆情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 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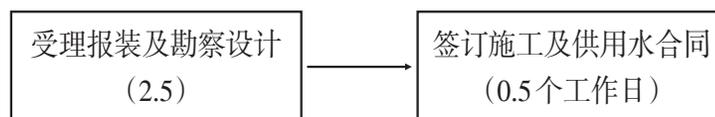
鄂州水务集团函〔2021〕11号

集团所属各分公司、机关各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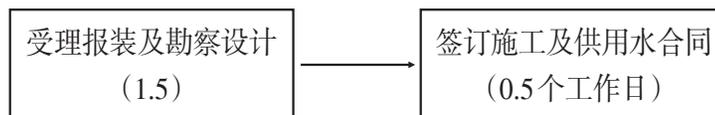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工商用户用水成本，提升获得用水“321”服务，经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从2021年3月1日起在已配套城市市政公用管道范围内，从市政公用管道至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由供水企业管理的结算计量表具）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零收费，现将优化后的工商用户用水报装流程及办理时限发给你们，望严格执行。

一、工商用户用水报装流程图

1、工商用户流程图（321服务）



2、中小微企业用户流程图（221服务）：



二、用水报装服务承诺

1. 在已配套城市市政公用管道范围内，从市政公用管道至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由供水企业管理的结算计量表具）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零收费。

2. 对工商用户用水报装办理时限为3工作日：2.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装受理（及勘察设计），用户签字盖章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及供用水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通水)。

3. 对中小微企业用户用水报装办理时限为2工作日：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装受理（及勘察设计），用户签字盖章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及供用水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通水）。

4. 对具备条件（外线不复杂、无需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的工商用户用水报装推行“110”服务：即1个工作日（当天报装，当天获得用水）、一条龙服务（所有手续容缺办理，零资料，通水后由服务专员主动上门办理）、零跑腿（用户依托电话或网上申请用水报装，实现零跑腿）。

三、用水报装必要文件

规划技术图纸。

四、其他说明

1. 推行“容缺受理”机制，根据企业承诺，先行受理报装，相关申报资料、补齐手续等可在验收通水前提供或办理。

2. 报装受理部门负责安排服务专员全程跟踪服务。

3. 其他用户的用水报装流程及承诺时限仍按集团函〔2019〕80号执行。

特此通知。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 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补充通知

鄂州水务集团函〔2021〕15号

集团所属各分公司、机关各部室：

根据2021年3月3日《市发改委转发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将鄂州水务集团函〔2021〕1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集团公司工商用户供水报装服务的通知》中“从2021年3月1日起在已配套城市市政公用管道范围内，从市政公用管道至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由供水企业管理的结算计量表具）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零收费”更改为“从2021年3月1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配套城市市政公共管网的，从市政公共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含建筑区划红线内由供水企业管理的结算计量表具）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零收费”，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继续执行。

特此通知。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 精简用水报装环节压缩时限降低费用的通知

鄂州水务集团函〔2021〕25号

集团所属各公司、机关各部室：

为落实《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函〔2021〕12号），结合省五部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改价管〔2021〕88号），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对非企业用户用水报装办理环节由4个精简为2个，即受理报装、签订施工合同；用水报装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8个工作日办结，即3.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装受理（及勘察设计）；用户签字盖章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签订（用户缴费、自行办理施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通水）。

进一步降低用户用水报装工程费用，除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一户一表工程及老旧小区户表改造工程外，严禁向用户收取供水计量装置费用。

特此通知。

鄂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法院，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1〕4号）精神，经县级申报、市州初审、省直部门行业推荐、省营商办综合评选，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全省共确定了37项改革事项先行试点192个。我市3个区共有6项改革事项被列入先行试点，其中鄂城区1项、华容区3项、梁子湖区2项。我市原申报的16项中有10项改革事项未被确定为试点，但要以试点的状态做好创建工作。现就我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我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工作，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初衷是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中需要着力破解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更多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争形成一批“国内一流、省内最优、影响力强、方便复制”的改革创新成果，建设一批改革成果显著、示范作用强的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城市，进一步以点带面，促进全省营商环境显著提升。

我市3个区共有6项改革事项被列入全省先行试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107个县市区参选），体现出省直对口主管部门对我市相关部门工作的肯定，我们要珍惜难得的机会，各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要通过这样一个一个的“小切口”，用心打造成城市品牌和名片，以点带面，辐射和覆盖整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三城一化”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创建的主体责任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区委区政府是先行试点的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一流标准，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细化举措、夯实责任、全力推进、务求突破，真正以“小切口”的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的“大变化”，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市直相关部门是各自领域先行试点改革事项的指导主体，要加大对各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全力指导各区完善创建工作方案、强化落实举措、解决创建中的实际问题、总结创建成果和申报验收等各项工作。密切加强与省直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大力度支持。

市优化办加强全市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各区各部门创建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注重与省优化办密切联系。3个区优化办要统筹协调区直部门创建，加强上下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创建中的问题，保障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三、全面做好试点改革事项创建工作

在大力做好已被确定的6项试点改革事项创建工作的同时，也要认真做好原申报而未被确定为试点的10项改革事项创建，争取同步验收合格，评定为现行试点。

（一）已被确定的6项试点改革事项及创建责任单位

3个区已被确定的6项试点改革事项，涉及市直指导部门6个，3个区和6个市直指导部门都是创建的责任单位。

1. 鄂城区（1项）。纳税人跨区自由迁移（市直指导部门：市税务局）。

2. 华容区（3项）。“一业一证”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市直指导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涉企司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市直指导部门：市法院）。

3. 梁子湖区（2项）。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市直指导部门：市法院）；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监管（指导部门：市人社局）。

（二）未被确定的10项试点改革事项及创建责任单位

原申报而未被确定为试点的10项，按照省文件规定，也可积极开展改革攻坚，梳理总结出的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典型性的，可一并申请省直指导单位验收，对改革成果确实达到省内乃至国内同类事项一流水平的，经验收合格后仍可评定为先行试点。具体改革事项及创建责任单位如下：

1. 鄂城区（5项）。（1）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市场监管局）；（2）“优化立案环节诉讼服务”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法院）；（3）不动产登记提速及联动办理改革试点（市直指导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企业服务直通车平台（市直指导部门：市经信局）；（5）政府采购市区一体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市直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指导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华容区(3项)：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试点(市直指导部门：市住建局)；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税务局)。

3. 梁子湖区(3项)：(1)商事主体退出机制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市场监管局)；(2)“三元”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司法局)；(3)财行税申报“一表通”改革(市直指导部门：市税务局)。

在省清单37项之外的改革事项也可按此方式创建申报。

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从现在起至8月31日为创建阶段，各区开展创建，市直部门加强指导，根据方案积极稳妥的推进改革事项的创新突破，确保取得实效。

9月1日-9月30日为考核验收阶段，由省直指导单位根据各地改革事项推进实际，通过暗访体验、实地督查、企业访谈等形式，对相关县(市、区)改革成效进行考核，形成考核验收报告，提出先行区候选名单；省优化办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综合报告和先行区建议名单，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对工作推进有力、体制机制健全、改革成效显著、达到预期的市(州)、县(市、区)，确定为先行区，予以授牌并通报表彰。

10月1日-10月31日为成果检验阶段，省直指导单位、市(州)密切关注县(市、区)创建工作，加强对改革政策举措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强化成果检验，结合考核验收结果，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在确保改革工作持续推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确保积极稳妥推进。

11月1日起为复制推广阶段。对经检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改革成果，及时加以固化。结合评估情况，在优化营商环境新一轮政策中积极吸纳，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

五、建立健全创建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区区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优化办(市发改委)，负责全市创建的日常工作。各相关市直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小组。各区相应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挂帅的领导小组，并组建单项创建工作专班，强力推进单项创建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二)强化物力财力保障。各区要从物力财力上予以支持，市直指导部门也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创建过程中确需全市性投入的物力财力，市直指导部门可向市优化办提出，由市优化办集中向市政府请示；创建完毕，经验被省复制推广，市优化办提请

予以奖励。

（三）进一步完善“容错免责”机制。结合贯彻落实“鄂纪励十二条”，正确理解和把握严明纪律、严格执纪执法与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激励担当尽责的关系，对于未能实现预期，但有关单位和个人工作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应当依法免除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给改革创新“试错”的机会。我市将先行区创建和经验复制推广情况，作为对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内容，并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1年5月27日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关于聘请鄂州市营商环境观察员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优化办《关于推荐湖北省营商环境观察员人选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服务好市场主体，提升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准度，积极为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建言献策，市优化办同步开展了鄂州市营商环境观察员推荐工作，经市人大、政协、工商联、国资委、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推荐，共收到14名候选人名单。近日，我市严陶、胡晓军、钱城官等3名同志当选为湖北省营商环境观察员。现聘请刘享平等11名同志为鄂州市营商环境观察员（见附件），聘期为一个年度（2021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观察员职责如下：

（一）宣传和解读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和工作措施，了解和收集涉企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收集反馈企业的困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三）发现、收集和反馈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正反两方面现象；

（四）监督和反映全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有关营商环境重要文件、政府诚信、依法行政、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等情况；

（五）受邀参与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调研、座谈、督促、评价等工作，并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六）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请各区、市直各部门认真协助省、市营商环境观察员履行职责，积极回应观察员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对不配合乃至阻碍观察员履行职责、对观察员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不积极整改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中扣分。

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文件

附件：鄂州市营商环境观察员名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1年8月6日

附件

鄂州市营商环境观察员名单

(聘期自2021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止)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刘享平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汪细池	鄂州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3	肖卫星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信访办主任
4	何志天	湖北和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	潘忠贤	鄂州市融媒体中心新闻编辑
6	陈京平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7	胡晓麟	鄂州市佳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洪志雄	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9	叶菁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10	汪安冈	鄂州市融媒体中心时政新闻部记者
11	李洪江	鄂州市融媒体中心评论部 新闻采编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关于明确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 主要职责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1〕9号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鄂州办文〔2021〕22号）精神，经领导小组审定，现将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印发给你们。请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抓紧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促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优化。

- 附件：1. 政务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2. 市场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3. 开放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4. 法治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5. 人文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6. 新闻宣传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7. 督查考评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6日

附件一

政务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李忠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方 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绪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金志刚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公积金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金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政务环境工作，具体负责政务服务、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纳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6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附件二

市场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姜飞轮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秦思意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骛生 市司法局局长
喻志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鄂州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喻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市场环境工作，具体负责开办企业（办理简易注销）、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获得信贷等7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附件三

开放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易碧蔚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秦思意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国安 市商务局局长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中心、市临空物流中心、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鄂州海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余国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鄂州海关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开放市场环境工作，具体负责跨境贸易1项一级指标、包容普惠创新一级指标中2项二级指标（创新创业活跃度、市场开放度）等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附件四

法治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徐艳国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方 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 旗 市法院院长
卢杰昌 市检察院检察长
熊新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分管负责人和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熊新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具体负责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等3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附件五

人文环境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邹 霞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蔡成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办主任
刘 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冯俊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城管委主要负责人及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蔡成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优化人文环境工作，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具体负责劳动力市场监管1项一级指标、包容普惠创新中5项二级指标（人才流动便利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产业链和创业集群指数）等相关改革任务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附件六

新闻宣传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朱其敏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汪道谦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傅宝山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市融媒体中心、市委宣传部相关内设部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汪道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报、刊、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总结经验，推介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亮点特色，擦亮鄂州优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讲好鄂州优化营商环境故事。

附件七

督查考评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 严冀钢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 陈 攀 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副主任
叶祥明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黎青云 市督查考评办主任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督考办相关内设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陈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督查考评办副主任、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对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对优化营商环境中形式主义和作风问题进行整治和执纪问责。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鄂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日

鄂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努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励和督促各级各部门不断优化服务和奋发作为，全面完成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根据《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的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含政府直属单位等）。

二、考核的内容与计分

按照标准分百分制考核；另按照鄂州发〔2021〕5号文件规定，设置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和省政府营商环境专项督查排名加减分。

（一）对市直部门考核。内容分为6个大项，具体见《鄂州市2021年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计分表》（附件1）。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1. 全省评价（30分）。考核参加全省评价的准备和成绩（排名）情况。另在全省排名前5名加分、后5名减分。一个部门涉及多个指标的，以平均成绩计分。

（1）以参加2020年全省评价指导3个区指标平均成绩排名为准（若2021年全省评价成绩在12月31日前公布，一并平均计算），单项指标排名进入第一方阵28分；排名中间方阵20分；排名第三方阵14分。三个方阵以参评总数除以3确定（下同），如103个县（市、区）参评，第一方阵为1-34名，第二方阵为35-68名，第三方阵为69-103名。另外，排名前5名的，在标准分外加1-5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类推）；排后5位，在标准分外减1-5分（倒数第5名减1分，第4名减2分，类推）。

（2）积极参与和提供完整资料（2分）。各指标牵头单位对参与的责任单位评分；市优化办对牵头单位评分。

2. 全省督查（12分）。考核在全省营商环境督查中的成绩（排名）情况。另在全省排名前5名加分、后5名减分。

在全省营商环境专项督查中排名，进入第一方阵（12分）；排名中间方阵（9分）；排名第三方阵（6分）。另外，排名前5名的，在标准分外加1-5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类推）；排后5位，在标准分外减1-5分（倒数第5名减1分，第4名减2分，类推）。

3. 优化提升行动（6分）。考核指导3个行政区和葛店开发区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情况。认真组织指导填报（3分），并及时整改反馈的问题（3分）。未指导和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按问题个数平均计分，每整改到位1个问题得1个平均分，须提供整改资料。

4. 问题整改与满意度测评（15分）。考核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和满意度测评结果。

（1）2020年省评价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6分）。按问题个数平均计分，每整改到位1个问题得1个平均分，须提供整改资料。

（2）在市优化办组织的第三方月度体验中指出的问题整改到位（6分）。按问题个数平均计分，每整改到位1个问题得1个平均分。须提供整改资料。

（3）在市优化办组织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5%（含）以上（3分）。85%（含）-95%（不含）计2分；75%（含）-85%（不含）计1分；75%（不含）以下不计分。年内开展两次及以上测评的，以平均值计算。

5. 重大工作部署推进（22分）。考核市委、市政府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等部署的重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全面、系统地对标法规、政策文件和全国全省先进地区作法，对照落实鄂州

发〔2021〕5号文件，全面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办理流程（环节）、时限、便利等措施，形成本部门落实措施，并通过网上办理（“一网通办”）等途径佐证落实（3分）。每缺1项对标措施扣0.5分，每缺1项今年办理的佐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2) “清、减、降”专项行动（政办函〔2021〕12号）（3分）。

(3)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政办函〔2021〕22号）（3分）。

(4) 优化营商环境先行改革试点（鄂州优化发〔2021〕2号）（4分）。

(5) 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鄂州优化办〔2021〕1号）（3分）。

(6) 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鄂州优化办〔2021〕30号）（3分）

(7) 指导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市发改委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72号）等文件（注：已通过协同系统发各相关部门，或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查找）（2分）

(8) 认真完成优化办交办的其它重要工作任务（1分，由市优化办掌握计分）。

6. 基础工作（15分）。主要考核组织领导、工作计划、材料报送、制度建设和舆论宣传情况。

(1) 组织领导（4分）。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的专班，落实责任机构和人员（2分）；每月至少研究1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分），每缺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工作计划（2分）。落实鄂州发〔2021〕5号文件中本部门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1.5分），未制定或制定的措施低于文件要求，不得分。按要求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并上传到本单位门户网（0.5分）。

(3) 制度建设（2分）。建立健全优化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制度体系，落实长效机制，制度3个以上（2分），少于3个不得分。

(4) 材料报送（2分）。及时报送年度计划、半年小结、“清、减、降”专项行动进展、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各种征求意见反馈等材料，每缺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 舆论宣传（5分）。按《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考核办法》（鄂州优化办〔2021〕14号）执行。包括在省级及以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省级及以上经验推介，以及在市级媒介（市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市委市政府内参信息、优化办简报等）宣传。提供截图；每季已向市优化办全部报送省级以上发稿的，只提供标题目录即可。经验被省优化办列为全省复制推广，直接计5分。问题被媒体曝光，本项不得分。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二) 对各区人民政府和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考核。内容分为6个大项，具体见《鄂州市2021年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计分表》(附件2)。

1. 全省评价(30分)。考核参加全省评价成绩(排名)情况。另在全省排名前5名加分、后5名减分。

以参加2020年全省评价综合成绩排名为准(若2021年全省评价成绩在本12月31日前公布,一并平均计算),在103个县(市、区)中进入第一方阵30分;排名中间方阵21分;排名第三方阵15分。三个方阵以参评总数除以3确定(下同),如103个县(市、区)参评,第一方阵为1-34名,第二方阵为35-68名,第三方阵为69-103名。另外,排名前5名的,在标准分外加1-5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类推);排后5位的,在标准分外加减1-5分(倒数第5名减1分,第4名减2分,类推)。未参加评价的区按中间方阵计分。

2. 全省督查(12分)。考核在全省营商环境督查中的成绩(排名)情况。另在全省排名前5名加分、后5名减分。

在全省营商环境专项督查中排名,进入第一方阵(共分3个方阵)(12分);排名中间方阵(9分);排名第三方阵(6分)。另外,排名前5名的,在标准分外加1-5分(第1名5、第2名4分,类推);排后5位,在标准分外加减1-5分(倒数第5名减1分,第4名减2分,类推)。

3. 优化提升行动(8分)。考核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工作情况。在第三方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活动中,认真组织填报并及时整改反馈的问题(8分)。按问题个数平均计分,每整改到位1个问题得1个平均分,须提供整改资料。

4. 问题整改与满意度测评(15分)。考核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和满意度测评结果。

(1) 2020年省评价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6分)。按问题个数平均计分,每整改到位1个问题得1个平均分,须提供整改资料。

(2) 在市优化办组织的第三方月度体验中指出的问题整改到位(6分)。按问题个数平均计分,每整改到位1个问题得1个平均分。须提供整改资料。

(3) 在市优化办组织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5%(含)以上(3分)。85%(含)-95%(不含)计2分;75%(含)-85%(不含)计1分;75%(不含)以下不计分。年内开展两次及以上测评的,以平均值计算。

5. 重大工作部署推进(20分)。考核市委、市政府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等部署的重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清、减、降”专项行动(政办函〔2021〕12号)(3分)。

- (2)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政办函〔2021〕22号）（3分）。
- (3) 优化营商环境先行改革试点（鄂州优化发〔2021〕2号）（4分）。
- (4) 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鄂州优化办〔2021〕1号）（3分）。
- (5) 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鄂州优化办〔2021〕30号）（3分）
- (6) 指导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市发改委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鄂州发改体改〔2021〕172号）等文件（注：已通过协同系统发各相关部门，或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查找）（2分）
- (7) 认真完成优化办交办的其它重要工作任务（2分，由市优化办掌握计分）。

6. 基础工作（15分）。主要考核组织领导、工作计划、材料报送、制度建设和舆论宣传情况。

(1) 组织领导（4分）。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的专班，落实责任机构和人员（2分）；每月至少研究1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分），每缺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工作计划（2分）。落实鄂州发〔2021〕5号文件中本部门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1.5分），未制定或制定的措施低于文件要求，不得分。按要求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并上传到本地门户网（0.5分）。

(3) 制度建设（2分）。建立健全优化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制度体系，落实长效机制，制度3个以上（2分），少于3个不得分。

(4) 材料报送（2分）。及时报送年度计划、半年小结、“清、减、降”专项行动进展、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各种征求意见反馈等材料，每缺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 舆论宣传（5分）。按《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考核办法》（鄂州优化办〔2021〕14号）执行。包括在省级及以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省级及以上经验推介，以及在市级媒介（市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市委市政府内参信息、优化办简报等）宣传。提供截图；每季已向市优化办全部报送省级以上发稿的，只提供标题目录即可。经验被省优化办列为全省复制推广，直接计5分。问题被媒体曝光，本项不得分。

三、考核的组织和结果的运用

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委督促检查和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具体负责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按照鄂州发〔2021〕5号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一的，作特别处理：

（一）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或作法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及省委、省政府表彰、表扬或被推介的，以及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单项指标获全省第1名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定为优秀等次（须无“一票否决”情形）；

（二）作法经验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推介，或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季度督查中进入第一方阵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中进行加分奖励。

（三）对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排名前10名的区（包括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排名前3名的市直单位，在干部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四）对在全省年度评价排名或季度督查排名后5位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评价排名后3位或两次督查排名均在后3位的，取消其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评优资格，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年度评价排名末位或两次督查排名均在末位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启动免职动议。

四、其它

各区人民政府和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对本地各部门进行考核。市优化办对市直各部门评分时，综合考虑部门全年参加省评价、省督查及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设置难度系数0.85-1.0，其中，有省评价、省督查、省先行改革试点、优化提升任务之一，或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市开展有重大影响活动的，难度系数为1；仅有重大工作推进任务，或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市开展有一定影响活动的，难度系数0.9-0.95；无上述情形，且围绕职能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难度系数0.85-0.89。其它本办法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鄂州市2021年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计分表（略）

2. 鄂州市2021年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计分表（略）

市优化办 市司法局关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鄂州优化办〔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能，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和《弘扬“店小二”精神“十必须十不准”》（鄂办文〔2020〕15号印发）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服务市场主体的“店小二”精神，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

二、包容审慎监管条件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
- （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
- （三）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违法行为，不适用包容审慎

监管。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编制清单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本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清单内容由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等两个部分组成，分别列出违法行为名称、不予行政处罚条件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法律依据；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明确自由裁量权幅度。

(二) 审慎执法

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既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坚守法治底线，做到过罚相当，也要坚持柔性执法，加大对企业执行政策的指导力度，以教育指导为先，寓管理于服务和教育之中。要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合理裁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违法行为具有可罚可不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尽可能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法律目的。

(三) 健全制度

执法部门要健全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重点针对涉及清单案件建立和完善合法性和自由裁量适当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内部监督机制。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包容期限管理，在期间内通过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四) 管控风险

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守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底线，突破底线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依托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生命周期，以及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体系。对不予处罚的，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范围；对轻微失信企业采用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暂缓纳入失信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

四、相关要求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及时研究解决探索中遇到的新问题。要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业务

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文件

能力和执法素养。要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1年1月29日前，请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向市优化办（联系电话027-60830420，邮箱 ezyshjb@163.com）报送《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市优化办将把此项工作列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内容。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司法局

2021年1月18日

市优化办关于贯彻落实 《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优化办〔2021〕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供电公司、鄂州海关、鄂州海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1〕34号），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意见，市优化办（市发改委）经会商市经信局，按照部门职责将20项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形成《鄂州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任务清单》（见附件），请与《市发改委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鄂州发改体〔2021〕135号）一并落实。每季末向市优化办报送一次进展情况，年终报送一次全年进展情况（联系人何川，邮箱 ezyshjb@163.com，联系电话 027-60830403）。市优化办将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督办，同时该项任务列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附件：鄂州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附件

鄂州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电费行为。	鄂州供电公司，各区	
2	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尤其是省内各级开发区要确保转供电主体不得对市场主体加价。加快“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提高转供电环节节能透明度。转供电主体向各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鄂州供电公司，各区	
3	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补贴、供电企业投入、转供电企业自筹、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转改直”工作。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鄂州供电公司，各区	
4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15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6	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9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成本。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今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鄂州海事处，各区	
7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整顿规范写字楼租赁市场，严厉打击写字楼租赁中代收代缴水电费牟利、虚增出租建筑面积、收取高额物业服务费等增加承租人用房成本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8	减少涉企保证金，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更新《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将23项涉企保证金事项减少至12项；对依法依规设立的，在规定额度内，尽可能下调征收标准，将投标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不得超过过招标准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为1.5%。鼓励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区	
9	结合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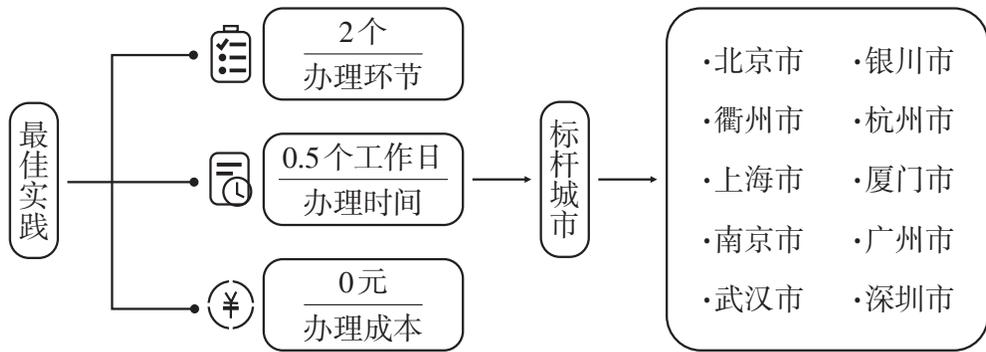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加强砂石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政府管控、国有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加强长江航道疏浚砂石、三峡库区淤积砂石和项目建设自弃砂等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快机制砂项目审批，科学合理布局，增加资源供应。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	
11	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贷款办理效率，使小微企业贷款办理环节、时间、材料数量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大力提升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	
12	大力推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利用政府性资金存款（含其他可调度资金）调动辖区各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帮扶的积极性。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	
13	加强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融资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对已获得金融机构融资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市商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	
14	推动大中型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加快供应链资金周转。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以财政奖补激励形式，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	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	
15	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	
16	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区	
17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抵边直提”“抵港直装”，提升进口重箱监管效率，提高重箱周转速度，弥补出口空箱缺口。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免除查验、检验检测、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对中小微企业申请海关通用资质、特定资质，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出口检验效率。	鄂州海关	
18	在全省持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合理诉求，建立任务清单，跟踪推进解决。加快建设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	
19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全省三级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机制。对涉嫌违法的中小微企业财产确实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审批改备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及其有关单位，各区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最佳实践集萃

(注：仅供参考。请各部门结合实际，及时动态对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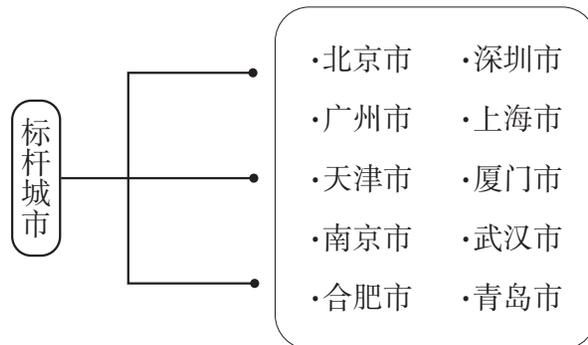
一、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环节、办理时间、成本费用，以及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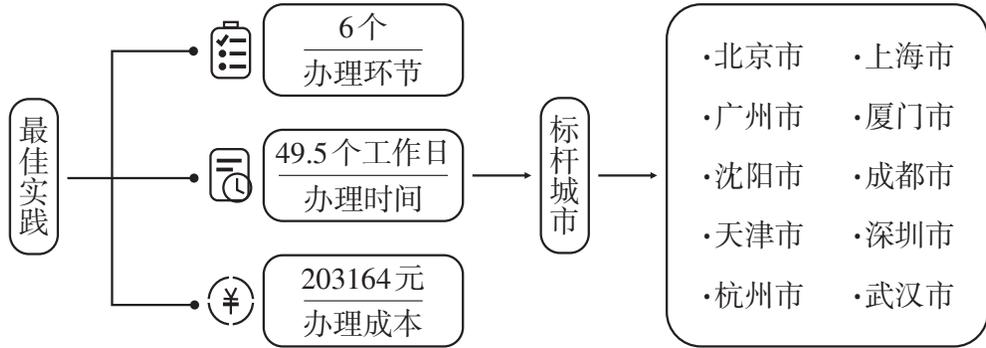
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劳动力市场监管，主要衡量参评城市实施就业监管的灵活性，涉及招聘、用工、解聘等过程，以及提供就业服务、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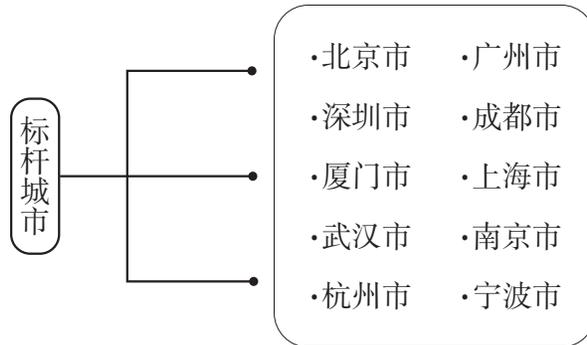
三、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建筑许可，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投资建设一个小型建筑物（比如仓库）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环节、办理时间、成本费用，以及控制建筑工程质量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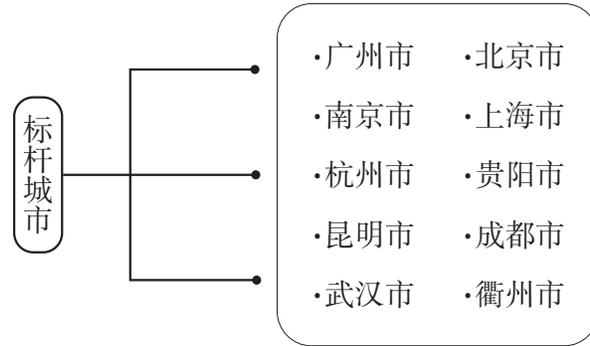
四、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政府采购平台建设水平、流程规范性，以及企业进入公共采购市场的难易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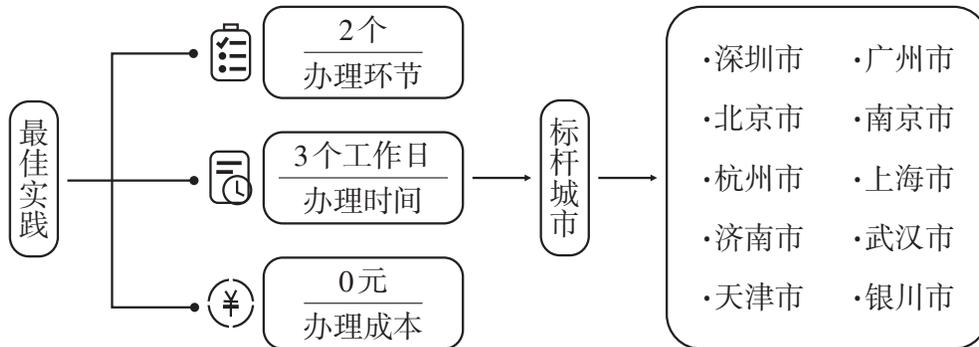
五、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主要衡量参评城市招标投标流程的规范性、企业进入招标投标市场的难易程度、投诉机制的完备性以及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创新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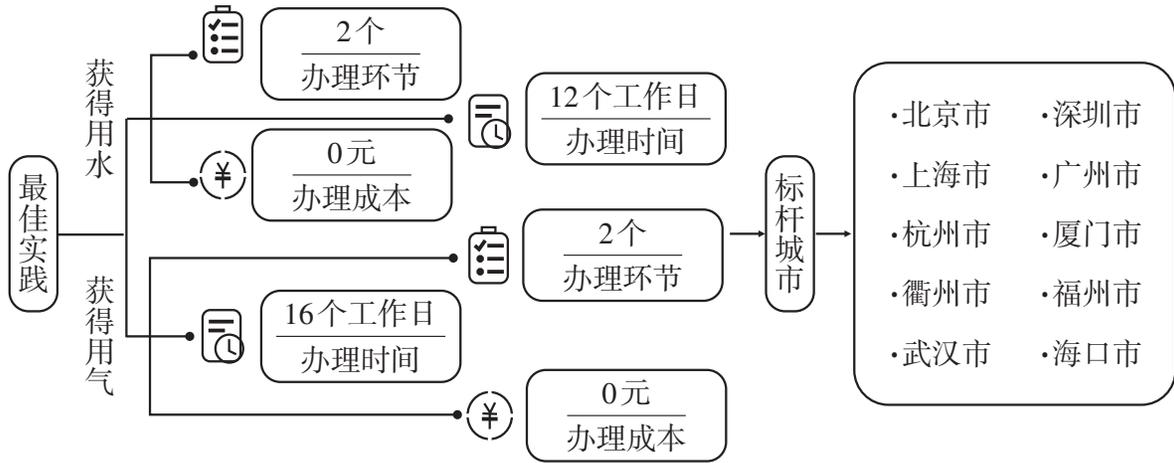
六、获得电力

获得电力，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首次获得永久性电力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接入电网所需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间、成本费用，以及参评城市的供电可靠性、电费透明度、用电报装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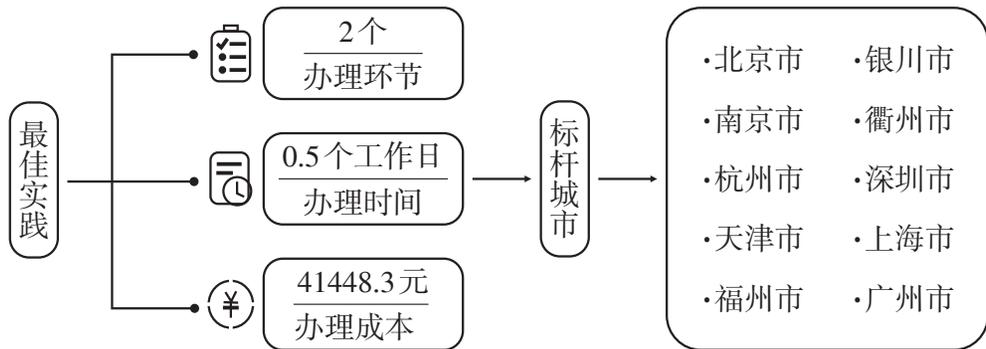
七、获得用水用气

获得用水用气，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首次获得供水、燃气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环节、办理时间、成本费用，以及参评城市的用水用气价格情况、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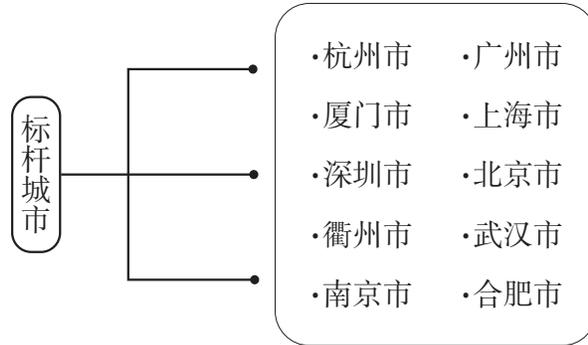
八、登记财产

登记财产，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转让不动产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环节、办理时间、成本费用，以及参评城市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推动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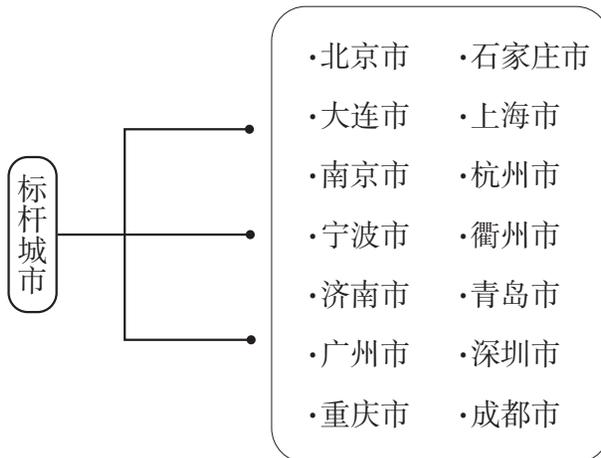
九、获得信贷

获得信贷，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参评城市推动构建信贷信息体系，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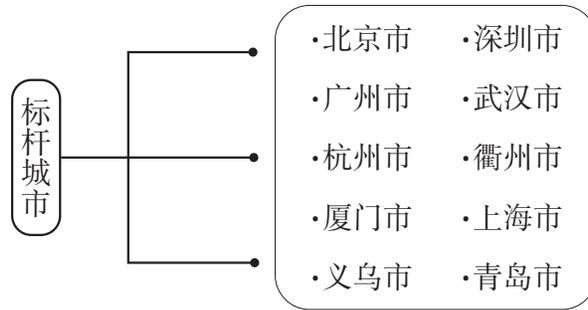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保护中小投资者，主要衡量在利益冲突情况下参评城市的中小投资者受到保护的情况，以及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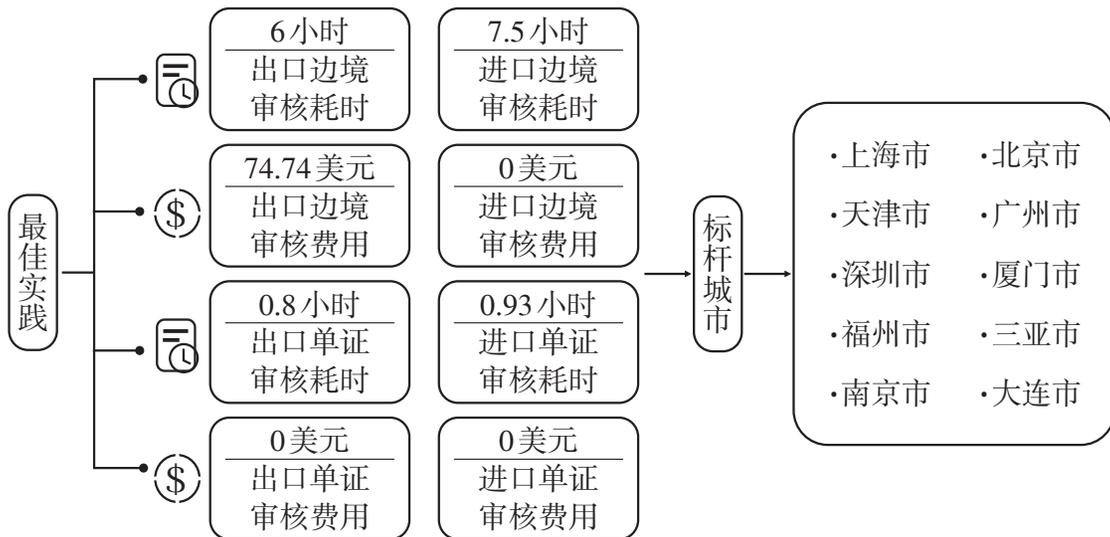
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主要衡量参评城市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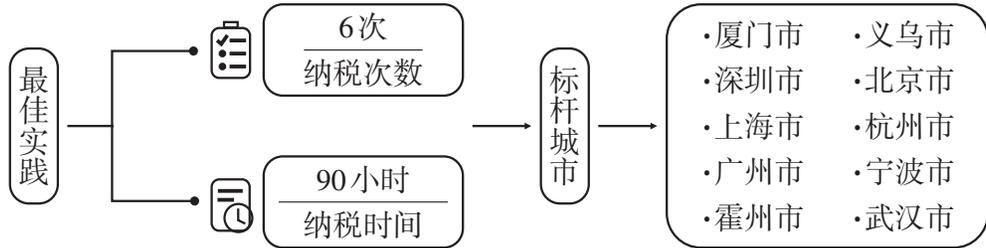
十二、跨境贸易

跨境贸易，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环节、办理时间、成本费用，以及参评城市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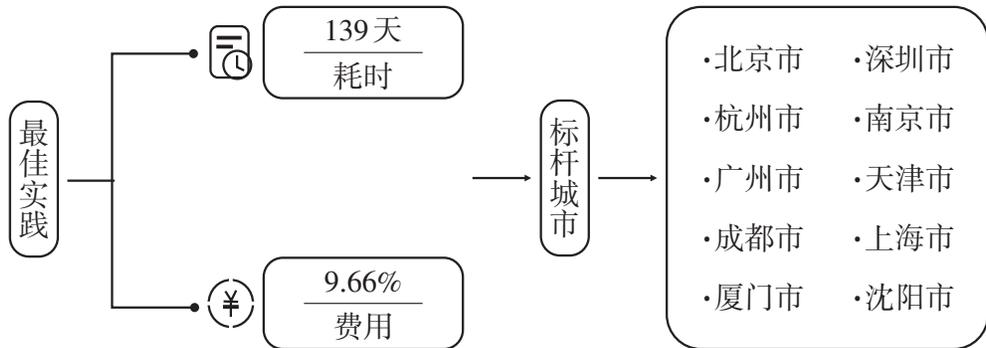
十三、纳税

纳税，主要衡量参评城市企业必须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企业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因缴纳税费和进行税后合规产生的行政负担，包括办理次数、申报时间、成本费用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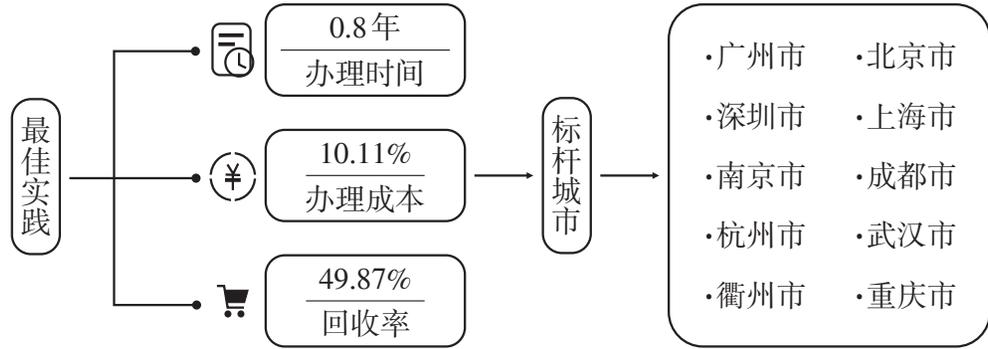
十四、执行合同

执行合同，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解决商业纠纷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以及参评城市的司法程序质量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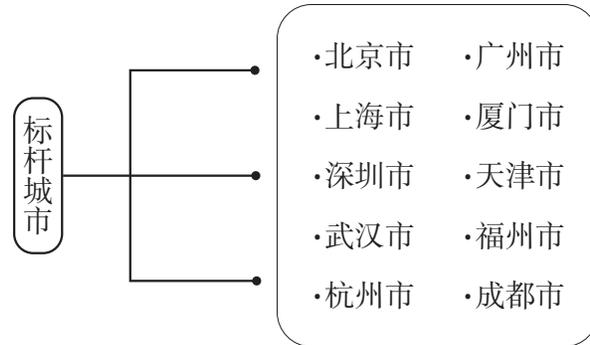
十五、办理破产

办理破产，主要衡量参评城市的企业办理商业破产所需经历的政府审批和外部办事流程，包括办理程序、办理时间、成本费用、收回金额，以及适用于清算和重组程序的法律框架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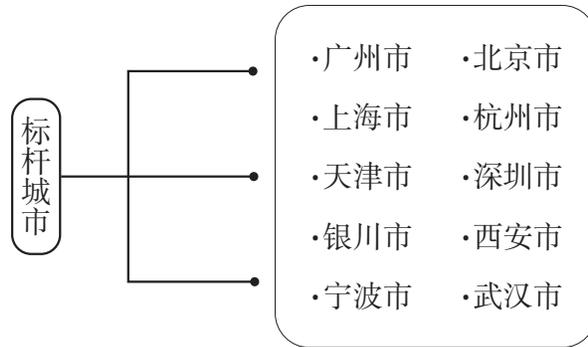
十六、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主要衡量参评城市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等情况。



十七、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主要衡量参评城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等情况。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包容普惠创新，主要衡量参评城市增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扩大市场开放程度、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打造宜居宜业宜新环境等情况。

